# 磐石之上

**THE CHRISTIAN LIFE—A Doctrinal Introduction**

**原著：傅格森（Dr. Sinclair Ferguson）**

**English published by: Banner of Truth Trust (www.banneroftruth.co.uk)**

**中文版﹕中华展望 (www.chinahorizon.org)**

目录

序言

绪论

1 『知』道为要『行』道

2 神形象的亏损

3 永恒的救赎计划

4 上帝的恩召

5 悟罪悔罪

6 重生

7 在基督里的信心

8 真悔改

9 称义

10 作上帝儿女

11 与基督联合

12 上帝的拣选

13 罪势的瓦解

14 基督徒的属灵交战

15 治死心中恶

16 圣徒的坚守忍耐

17 在基督里的安睡

18 在永恒里得荣耀

序言

很高兴能为此书写序。我认为这是一部相当出色的作品，本书所要针对的正是目前教会急需要做的事。曾经有一位智者说过，基督徒的生命就好像一张三脚凳：第一条腿是神的道（即教义）；第二条腿是信徒的个人经历；最后一条是属灵生命的实践－－也就是对顺服真道的操练。人若想在灵程路上站立得稳，这三根支柱缺一不可。然而，近年来，不少信徒的灵命并没有全面地具备这三方面：他们不是只注重教义（这些多半是加尔文主义者），就是只讲求个人经验（这些多半是灵恩派人士），再不然就是只讲属灵操练（这些人多半是为了某些目的－－有些正确，有些不太正确），而健全的、三者俱备的、满有基督身量的信徒则是少之又少。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基督徒灵命的失衡带来了一个矛盾现象，就是我们越是谈遵从圣灵引导，就越发叫圣灵担忧；叫嚷的声音虽大，却鲜有生命和能力的彰显。要纠正时下这种病态现象，我们必须重新回到《圣经》有关真生命的源头、真生命的本质和其外在的表现之基本教导上。这正是傅格森博士着此书的主旨所在。

此书论及的乃是神学，但大家先别给吓怕，傅博士乃是那最优良的、苏格兰\_\_\_\_\_传统的最佳典范。在讨论到那些需要高度思维能力的课题时，傅博士并没有使用一些叫人望而生畏的神学术语。反之，正如加尔文（John Calvin）、欧文（John Owen）等神学界先驱给他的启发那样，他用了最显浅、最适当的用语，把《圣经》经文直接了当地向读者展示、阐明。他在这里所写的是一本圣经神学（Biblical Theology），其结论却是基于那悠久、成熟、丰富、渊博的归正神学（Reformed Theology）。凡读过加尔文《基督教要义》Institutes of the Chritian Religion中、下册或欧文的《圣灵论》The Treatiseson the Holy Spirit and the Christian Life的人，或者会以为傅博士是从他们的著作获取灵感的。其实，本书的一切根据乃是源于《圣经》本身，只是作者以他纯熟的文笔和精辟的见解，把一些耳熟能详的经文以崭新的面貌带给读者，让人读时有耳目一新之感，犹如从未读过般新鲜。更难得的是，傅博士的神学教导是以实践为出发点，他以他那独到的透析力和丰富的智慧，把《圣经》的教导应用在一般信徒的日常生活当中。有人指出，主耶稣要彼得喂养的是衪的「羊」，并非衪的「长颈鹿」。傅博士正是这样把高深的理论从空中拉下来，用最简单易明的话阐明给我们每个人。不但初习圣道的信徒会从中获益良多，就是那些主的「老羊」－－或是又老又倔的老羊－－也必能从此书中得到造就，说不定他们会因此变得柔软一些。

但愿我们不要再妄视此类著作为不合时宜的教导。教导过时与否并不重要，最重要的乃是所讲的是否合乎圣经，以及是否切合生活需要。我认为此书的确达到了这方面的要求，故此我极力向大家推荐此书，并热切期望傅博士有更多的作品面世。

巴刻

于加拿大温哥华

维真神学院

绪论

信徒对教义性书籍的需求好像潮水一般，时起时落。曾几何时，从书籍中、讲坛上、以及种种别的途径里，信徒可随时大量地获得有关教义方面的教导。结果，这种单侧重教义知识的现象只促成了信徒对实际属灵经验的渴求。于是，过不久，另一种风气又形成了，各类有关属灵经验的书籍又充斥了市场。人们似乎难以在知识与经验两者间抓到一个平衡点。

不过，近几十年来，有人已经开始注意到另一个新趋势，就是信徒中不断有人期望能将他们的属灵经验建立在一个稳固的真理根基上。于是，有关这方面的教导和书籍渐渐受到注视，且广受信徒欢迎。也就是说，今日的信徒所渴求的乃是一种以教义知识和个人经验相结合的属灵供应。

我深切期望这本书能为这个可喜的新趋势出一份微力。我在为此书命题时是经过相当慎重的斟酌，我以生命而非教义作全书的主题。因为教义知识对不同的信徒来说有不同程度的理解，但基督徒彼此间却都存有一些共通的属灵生命本质。此外，本书中每一章的标题，单按其字面意思而言，已足以道出它与基督徒这种共同经历的密切关联。同时，对于那些欲更深认识教义真理的信徒说，这些标题也提供了一些入门指引。

《本书书名》并不是要为基督徒的每一种宗教经验提供一本完整的手册。本书所涉及的范围，只限于一般神学教科书中所谓的「救赎论实践学」的那个范围。因此，有关教会、圣礼、祷告等方面的教义，我就不打算在此提及了。也许有一天，我会有机会写到有关这些方面的题目。

本书有的地方引用了大量经文，有的地方则对某一两节经文作了详细的分解。在经文引用方面，若非特别注明，则一般采用〈圣经新译本〉。您若能在读这本书时，同时翻开一本《圣经》随时作参考，将会更有助阅读。

在此，我想藉机会向那些一直在我背后鼓励我完成此书的人表示感谢。首先要致谢的是鸿骆柏牧师（Rev. Robert Horn），因为他在本书初稿完成时给了我不少有益的建议；其次要谢的是赫莉沁姊妹（Miss Alison Haid），多得她甘心乐意地帮我打好整份手稿；还要感谢巴刻博士（Dr. J. I. Packer）为此书惠赠序言；最后特别要感谢我的家人一直以来对我的支持和鼓励。

辛克莱·傅格森

『知』道为要『行』道

刚开始教神学的时候，我以为基督徒最需要做的事情之一就是要接受「更高深」的真理教导。但过不多时，无论是从我个人的经历中还是从对别人的观察，我都发现自己那种想法实在是大错特错。其实，所谓「更高深的真理」（若是真的有这回事的话）并非是什么信徒生活中的奢侈品；反之，此乃他们每日生命的必需品。这一发现令我不禁感到不安。我意识到，原来今天许多宣称自己是基督徒的人，对圣经基本教义架构的认识原是如此肤浅。我们往往自以为对《新约》信息早就熟悉了，其实有时我们对这些信息的了解，莫过于初阶程度。

当我反复思想这个问题时，我似乎意识到一件事：我想，也许今日信徒的光景跟使徒保罗那个时代的相差无几。记得保罗在《罗马书》中、在《哥林多前书》里，一次又一次地问到：「你们岂不知…，你们岂不晓得…」（罗6:3,17;7:1;林前3:16;5:6;6:2,3,9,15,19;9:13,24）他连连追问，彷佛要藉此唤醒那些早期教会的信徒，让他们紧紧抓住那些他们本该熟知、却没有学好或早已忽略了的真理。基督教教义和基督徒信仰生活是息息相关的。信徒唯有对这一原则有深刻的认识才能真正地成长。

许多教牧同工常常发现教会里有这样一个现象：大多数信徒，生性多半不是思考型而是实践型的。人们总是爱做不爱想。然而，《圣经》与教会历史均告诉我们，往往是思想家产生了行动家。不信，你大可回顾一下，在教会发展中，甚至在你个人生命历程中，有哪些历史人物的生命曾经产生过最实际的影响力？你不难发现，纵使这些人对真道的研习可能并不一定隶属一套正规模式，他们当中鲜有不是圣经真理的学生的。从最伟大的神学家、殉道士、或思想精密、博学多才的布道家和传导人，一直到那些没有什么特别恩赐却大有能力的平信徒，他们都毫无例外地做过真理的学生，而这也正是他们大有成就的秘诀之一。知识和灵性是不可分割的。这一点，无论对我们常人的理性来说是何等矛盾的一件事，仍是一个必然的定律。基督徒的灵命应当建立在悟性和知识上面；正如《箴言》所说：「因为他心怎样思量，他为人就怎样。」（箴23:7）这句话实在是基督徒灵性光景最恰当的描述。我们的思想和观念如何，我们的生活行为就如何。从整本《新约圣经》中，我们不难归纳出这个贯彻始终的基本定律。

基督耶稣的教训

主耶稣在登山宝训中所讲的无不是实用的基督教教义。也许对许多人来说，这些教训并不太实用。但是，主所训悔的，从头到尾都是有关日常实际生活的事。从祂的这些教训中，我们获得有关行事为人、意念动机、祷告、忧虑以及其他种种生活方面的实际教导。但是这些具体课题背后的根据是什么呢？主耶稣在教导中指出，信仰生活的根基在乎对神的认识，即对神的本质和神的道路的了解。主告诉我们，我们祷告最基本的出发点是：承认神是我们的天父，我们是衪的儿女，并且确信衪在我们祈求以先已经知道我们的需要。整篇「主祷文」可以说是一份教义手册，（如果真的有「教义手册」这回事的话）。「主祷文」提到神为父，衪高居在天、衪的圣洁、衪的名、衪的国度和衪国度的降临、衪神圣旨意的本质、衪的保守和供应、衪的赦罪、以及魔鬼的存在和试探诱惑的问题。在登山宝训中，那被誉为「天国生活蓝图」的教导，乃是对神的知识，以及神的属性和作为的展述，而这些即成为我们在世一切实际信仰生活的依归。

对于主的其他教导亦然。《马太》二十四章至二十五章、《马可》十三章、《路加》二十一5～36这几段被喻为「袖珍启示录」的经文，乃是主在世上对「末后的事」的教导。看它至今产生了何等实际的回响！主耶稣并没有只为传讲知识而传讲。衪教导、装备门徒，无论在顺境或逆境之中都要活出基督徒真正的生命素质。

在《约翰福音》十三章至十七章中，主耶稣在被卖之前于马可楼上给十一个门徒的最后赠言，更清楚地表现了这一点。在那个时刻，我们的主心里感受到极大的痛苦，《圣经》说衪「心里忧愁」（约13:21）；而他的门徒呢，显然也感受到沉重的压力和极大的苦恼，《圣经》说他们也是「心里忧愁」（约14:1,27）。这时，主怎样行、怎样反应呢？我们的主只把思想集中在今日教会视之为至高至圣的基督教教义上面。主的思想提升到「三一神论」的教义上，衪说「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祂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约14:16～17），「你们若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14:7,9,10），「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说，祂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16:15）。同时，我们的主也思想到有关「神的荣耀」的真理，祂说：「如今人子得了荣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荣耀。神要因自己荣耀人子，并且要快快的荣耀祂。」（13:31～32），「父啊！时候到了，愿你荣耀你的儿子，使儿子也荣耀你。」（17:1），「父啊！我在哪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叫他们看见你所赐给我的荣耀；因为创立世界以前，你已经爱我了。」（17:24）

如今，我们应当如何着手发掘这些宝贵、丰富字句中的含义呢？我们首先必须清楚认识一点，这些伟大的真理、就是那些常常被我们妄自视为只属于「教义」范畴的东西，正是主在最有实际需要的时刻用以激励门徒、甚至用以自持的基础。衪好像在说：「唯有抓住这些真理的核心，人才能在属灵经历的幽谷中站立得住。」

种种例证足以告诉我们：基督教教义是有其实际功用的。我们必须再度反省我们向来对教义性教导所持的态度和反应，好叫我们今后能更正确地将我们的属灵经验与教义一同结合起来。长久以来，有太多的信徒一直视教义为不切实际、枯燥乏味、甚至是没有多大用处的东西。但是，如果我们厌弃神在《圣经》里所赐给我们的教义，我们怎能说自己是在顺服、聆听主的教导呢？我们的主在世的生活，是再现实不过了。然而衪却是用教义性的教导来喂养我们，好叫我们的生命成长得健全扎实、满有恩典。

使徒保罗的教导

请问，讲以下这些话的人，可否被视为是一个不切实际的人？

我比你们多受劳苦，多下监牢；受鞭打是过重的，冒死是屡次有的。被犹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减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头打了一次；遇着船坏三次，一昼一夜在深海里。又屡次行远路，遭江河的危险、盗贼的危险、同族的危险、外邦人的危、城里的危险、旷野的危险、海中的危险、假弟兄的危险。受劳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饥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体。除了这外面的事，还有为众教会挂心的事，天天压在我身上。（林后十一23～28）

保罗在这一连串的困苦中何以把持自己呢？只有一个可能，就是他对上帝的性情、基督的工作、上帝行事的原则、以及圣灵内住在他身上的能力等知识，有清晰而确实的掌握。保罗的一生正是将信仰知识化成信仰经验的具体表现。这也正是为什么他会三番四次地追问早期教会信徒：「你们岂不晓得…？」的原因。他彷佛在说：「要是你们早知道、早明白这些真理，你们的日子就不会熬得这么艰难了。」

在这里，没有哪本圣经译本比腓力译本（J.B.Phillip）对《罗马书》（12:1-2）演绎得更贴切了。经文译道：

弟兄们，我睁眼定睛在神的慈爱上以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圣洁且蒙悦纳的活祭，此乃你们最明智的敬拜。不要容让周遭的世界把你们挤压成它那样的模样。倒要让神重新陶塑你们里面的思想意识，以致你们能够在实践中印证出神为你们所定的计划是美好的，是合乎衪一切要求的，并且是叫你们逐步迈向真正成熟的境界的。

这里所写的，本是一个忠心事主的生命所当具备的基本要素。但叫人意外的是，保罗反倒在此呼吁：信徒啊，好好运用你们的头脑吧！将身体献上给主「作为你们最明智的敬拜」，又「让神重新陶塑你们里面的思想意识」。是的，只有当我们睁眼定睛于神的慈爱之时，我们才能自然而然地以一种完全彻底的自洁回应衪；而这样的圣洁生活正是基督徒生命所结的果子。也只有当我们真正明白、真正领会到神的慈爱，我们才能为主活得更丰盛。

那么，究竟神的慈爱是什么意思呢？我们如何才能得知呢？答案是，神的慈爱已经在《罗马书》前面第一章到第十一章中详加阐明了。《罗马书》第一到第十一章已被公认为保罗书信中有关教义性教导的最深刻、最详细的一段。当我们掌握了这段经文的教导，我们的双目自然会被擦亮，继而被神为救赎我们所预备的浩瀚宏恩所吸引；也唯有当我们开始亲尝到主为我们所成就的无比恩典，并且不断将自己牢牢地连接到那早已向我们启明的恩典之源头那里，我们的自洁和实际的信仰生活才能来得更有意义。

在《罗马书》的前半部份，保罗郑重地告诉我们，这种知行合一的生活对信徒来说并非一项可有可无的选择，而是我们信仰生活最基本、最必需要的。在《罗马书》六章17节，保罗说我们基督徒乃是领受了「教义的规范」（新译本）。所谓规范也可译作模式或模子。我小时候经常爱用塑料模子制做石膏模型，只是不常成功。我最喜欢的石膏模型是小丑，我把石膏浆趁稀灌进模子里，然后等它慢慢凝固。可是每次打开模子的时候，发现小丑总是少掉一个鼻子。但是，如果有一次，在打开模子，有一个完整的模样倒出来，那种喜悦的心情简直是无法形容的。这正是保罗讲那番话时脑海中所呈现的图画。他的意思是说：「现在，当你们成为基督徒以后，你们旧有的生命会被神渐渐溶化，以至于能够被衪的恩典重新塑造，并且，藉着这教义的规范可以模成新的样式。」可见有关基督福音的教义，原是旨在把我们铸成满有基督身量的模式。

在某程度来讲，《罗马书》给我们指出了这个「模子」的一些概略性的总纲。它指示我们，神在基督里的救赎计划是怎样一回事儿，并且，当我们开始明白这恩典所带来的教导，我们的灵命和行为表现也会随之有显着的更新。这教导奠定了我们行事为人的基础。可能你会问，不少信徒对信仰真理并没有多少掌握，然而他们不是每天也照常过他们的信仰生活吗？他们好像也不见得有什么不妥嘛？问题就在这里！我们所谓的「没有不妥」，乃是对现今世俗社会来说没有不妥。我们对社会没有多大震撼力，就正如福音真理对我们没有多大震撼力一样。在历史上，许多依靠神的能力而有所成就的信徒，无不是藉着真道行事的。此乃强调了又强调的事。也许，这些属灵伟人没有用「教义」两个字来形容他们的成功之道，而只是视自己为上帝真道的学生而已。然而正因为他们对圣经教义的尊重，他们才能在神的手中成为合用的器皿。

事实上，这也正是保罗对他年轻的同工提摩太的教导。当他提到有关《圣经》的本质和《圣经》的价值时，他说：

但你所学的，所确信的，要存在心里；因为你知道是跟谁学的，并且知道你是从小明白圣经；这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3:14－17）。

请注意，保罗在这里将《圣经》跟教训、教导连在一起，并且认为，《圣经》是为那些作基督精兵的信徒做好「装备」以便「行各样的善事」的。教义本身乃是具有最基本的实用性质的，它能塑造我们的思想，甚至到了一个地步，成为我们行为表现的决定因素。

教义不可脱离现实生活

我们接下来要谈的是不折不扣的教义性的事宜。但这并不表示我们会轻视信仰经验的重要性。恰恰相反，当我们的思想头脑被神的恩典不断充实、开导后，我们的心也应当相应地被神的爱所激励，从而使我们对主为我们所做的一切有所回应。我们的心得到激励后，就自然会更丰富地再进一步经历到主的恩典。我们绝不能掉进一个错误的陷阱里，就是以为把教义搞清楚了就会疏忽属灵经验，又或者以为属灵经验就会因此受到藐视。刚好相反，我们将在经验中欢喜快乐。但是，我们之所以至终能从经验中得益处，乃是由于我们看见了这些属灵经验是如何确切实在地反映了那些伟大的真理。

在以下的十几章书里，我将集中讲论有关新生命的教义。在此，我并没有意思要像系统神学手册那样，概括每一个可能涉及的圣经教义范围。我只是期望能提供一些对新生命教义的经文讲解，从而使到大家能正确解释那些大家已相当熟悉的信仰经验。这些真理将带我们进入神丰盛的救赎奇恩中，这也可以预防我们堕入那种常见的基督徒自卑光景里。（这种自卑感往往在告诉人：基督徒的信仰经验不过是一件微不足道、平平无奇的事。）然而，最要紧的一点，还是期望大家能因此认识到教义性的教导乃是为了信徒生命的改变和品格的塑造。我在这里所谈到的乃是灵程中的一些重要教义。在现今这个资讯普及的时代，基督徒对圣经教义的知识居然还比不上前几个世纪那些主日学儿童，这实在有点叫人大惑不解。但这的确是个事实，纵使有人可能会反驳说从前的主日学儿童不可能明白那些《信仰要理问答》中的教义（其实这种观点本身仍值得相榷）。这也许正是为什么今日信徒的品格素质，远远不及前几世纪的信徒，尤显逊色不如的原因了。

美国着名神学家华尔斐（BenjaminB.Warfield）曾以一则精短佚事，生动贴切地道出基督教教义如何塑造信徒品格的那种微妙关系。故事是这样的，他说：

我们美国部队里，有一位军官曾经有过这样一个经历。有一次，他来到西部一个大城市，那城当时正发生暴动，全城气氛紧张，街上到处都是疯狂的暴乱群众。有一天，他看到一个神色自若的人朝他这边走来，那人的举止稳定自信。这位军官不禁给这人的那股气质风范吸引住了，尤其是当时四周是那么狂、那么乱。于是，他不其然地注视着这人，在他们擦肩而过后，他又不禁回过头来再看看这人。不料，那人也同样地回过头来看他。两人双目交接之下，对方立即走到他跟前，毫不客气地用手指头指向他胸膛，开门见山就问：「人在世活着，最主要的目的为何？」（这是《西敏斯特小要理问答》的第一条问题）。军官见他那手势，连忙答道：「人生在世最终的目的是要荣耀神，并且永远享受衪的同在，以祂为乐。」（这是《小要理问答》第一题的答案）。那人听了便说：「就是嘛！我早就看出来你是上过《小要理问答》主日学的。从你那神态我就能猜出来！」军官听了，纳闷地说：「是吗？奇怪了，我还正想告诉你，这正是我对你的感觉呢！」

这就是教义如何能具体塑造生命的例子。教义足以潜移默化地、在我们灵性深处影响我们整个人的气质，以及决定我们在关键时刻如何作出反应。基督教教义是具有生命塑造力的。它告诉我们，我们所敬畏的这位上帝是怎样的一位上帝，并光照我们的思想，使我们明了衪儿子的爱和圣灵的工作。教义是基督徒灵命的一切依归。

神形象的亏损

莱尔主教在他著名的作品《圣洁》一书中，开门见山地写道：「明白基督徒的圣洁始于全面认识罪。楼宇要想筑得高，唯有地基挖得深。若在圣洁这第一步的环节上差之毫厘，往后一切都将会谬之千里。人们对圣洁的误解往往可以追溯到对人性的败坏有错误的认识。因此，在写《圣洁》这本书之前，我要毫不客气地先来谈谈罪。事实上，对罪的正确认识是了解救恩的基础。缺乏这一基本的概念，什么『称义』、『悔改』、『成圣』...等教义都只能是虚渺之谈，不可能产生任何意义。这也是为什么神重生一个人的时候，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光照他内心的眼睛，使他看清自己原来是罪人一名，污秽不堪。」

莱尔这番话讲得再正确不过了！他不仅在教义的层面上讲对了，在信徒实际生活的层面上，更是一言中的。唯有当我们认识到我们在未信主时是怎样的人，（或者说，如果我们今天不是成为基督徒的话，我们会是怎样的人），我们才能够真正体会，上帝在基督里把我们造成新造的人是一件何等巨大的工程。纵使人类没有犯罪堕落，我们还都需要上帝的慈绳爱索来牵引我们走在正途上，更别说现在了。福音之所以赐给人类，乃是由于人类现今的光景比什么时候都严峻危险。除非我们先察觉到自己为什么需要上帝的恩典，否则，我们永远不可能正确认识上帝在信徒生命中所作的工。

罪的后果：

圣经用了许许多多的描述，要表达的不过是同一个讯息，即人与上帝、人与人、人与己之间的和谐关系已因罪而遭到破坏。罪的意思就是「不中的」：上帝给人的目的，人丧失了；上帝造人所赋予的荣耀，人亏缺了（罗3:23）。罪的意思就是指人类偏离了正道，以致于在永生审判主的面前被定为有罪。说得更浅白一些，罪的意思就是指对公义、慈爱之君的反抗，或者说，是对上帝美善本性的叛逆（罗3:10-18）。为免笼统，我们可以从以下四个要点着眼，好叫我们能更仔细地认清犯罪后的人类，是身处在什么样的光景中。

（i）神的形象被扭曲了：

在创世记一章26、27节，上帝向我们启示了人类原有的、神圣且崇高的生命样式：人乃是上帝形象的记号，

上帝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以及全地，和地上所有爬行的生物！」于是，上帝照着自己的形象创造人；就是照着他的形象创造了人；他所创造的有男有女。（创世记1:26-27）

神学界对「上帝的形象」一词向来有很多见解。究竟是上帝拥有物质界形体的特性呢，还是物质界的人里头具有三位一体的性质呢？又或者说，是不是由于人有思维和语言的能力，所以他像那位会跟人说话的上帝呢？也许「上帝的形象」一词，应该指，上帝造人的原意是为要叫人反射出他圣洁的本性，又使人藉着对其他受造物管治的权柄，让他彰显出作主作王的位份。正是从这个角度来说，人要像上帝。

试想想，上帝把人安置在天地间，目的是要人成为他自己在地上的代表，这是一件何等奇妙的事！创世记一开头的几章正是在默默地述说上帝这般奇妙的作为。上帝造人，赋之予创造性（创1:28）；人可以行使管治权（创1:26）；人像上帝一般，是一个富有创意的工匠（创1:25）。

可是，来到创世记第三章，一件事情的发生使到以上提到的这些范畴，都一一受损，以致于上帝美好的计划被歪曲了。从人犯罪的那一刻起，就好像有一种剧毒的传染病菌开始蔓延，蔓布到人的每一个部份，延伸到人的一生。他要在园子中藏身以躲避上帝（创3:8-10）；他和妻子、妻子和他的关系也顿时变质了，变得失和丑陋，相互反咬（创3:13-17）；大地也受了咒诅，人每天的工作不再是享受，而变成劳苦（创3:17-19）。这些本来已经够可悲的了，但更甚的是，伴随着这一切的悲剧而来的是上帝的形象遭到破损。

神学家常常爱讨论一个有趣的问题，就是：圣经是不是说如今上帝的形象已不在人身上复现呢？还是说，那形象仍然存在，但已遭到全面的扭曲呢？其实，还有比这些更可悲的看法。试想想看，这世上有什么事比消灭上帝形象一事更具灾难性呢？但是，事实上的确发生了比这更可怕的事。您不妨问问自己，要是那原本用来彰显上帝伟大荣耀的「上帝形象」，现在变成了他本性的扭曲，那会如何呢？又，要是人没有将上帝的荣耀反射出来，反倒开始反射出一切上帝形象的反面，那又会怎样呢？要是上帝的形象变成「非上帝」或「敌上帝」了呢？以上种种并非假设的问题，而恰恰是堕落后的人对上帝所做出的冒犯和侮辱。上帝施恩予人，叫人因顺服而能够自由、喜乐地生活。但人却将这一切上帝赐予的恩典倒戈相向，使之成为敌挡那位造他之主的武器。上帝赐予人每日的气息，人却肆意用来犯罪。人的罪有多重，就表示他对救恩的需求有多切。然而上帝救赎目的之奇妙乃在于，他期望在我们身上所恢复的，不仅是我们曾经失丧掉的那些这么简单。旧的创造会过去，新的再造会成全；人要是想有机会再次尝到堕落之前上帝的荣耀，那么，凡在亚当里所失去的，都必须在基督里得到恢复。关于这一点，相信没有人比加尔文阐释得更清楚有力，他说：

亚当是头一个按照上帝的形象所造的，以致于他可以像一面镜子，反照出上帝的公义。但由于那个形象已经被罪抹除掉了，现在必须在基督里重新得以恢复。敬虔本质的再生是必须的，正如林后3:18所言。那里所说的莫过于上帝形象在他们身上的重现。但是这第二次的创造比起第一次的创造，带有上帝更丰富、更有力的恩惠。亚当那失去了他起初所领受的形象，因此在基督里，恢复那个形象就是必要的。因此他（指保罗）在此教导我们说，重生的巧思安排是为要引导我们从歧途重新归回，归返到我们原本受造而有的目的那里。

（ii）人处在罪与死的权势之下：

罪与死的警告早在创世记一开始就发出了。上帝在创世记2:17给了人一道吩咐后，人就被放在一个考验期里，上帝说：「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但撒旦以蛇的化身出现，来破坏这人与上帝之间的契合。它以「你们不一定死」（创3:4）来攻击上帝给人的「人会遭到死之辖制」的告诫。此外，它为要抵毁上帝的良善，扬言上帝妒忌人会与他有同等的智慧同住在伊甸园中（创3:4-5）。创世记第三章接下来的部份所记载的，是人如何向试探低头之悲剧的开始。紧接着下一章，我们就发现，「罪就伏在门口了；它要缠住你了。」（创4:7）在这里呈现出一幅图画，罪被描绘成一头凶猛的野兽，等待随时攫取倒霉的猎物。有关同样的真理，耶稣则用了另一种的描述来道明，他说：「凡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约8:34）而保罗在罗马书中也作了同样的强调，指出人活在罪中如同奴仆一般。而事实上，罗马书5:12-6:23所提及的「罪」字，在希腊文原文里常常用的是「那罪」，彷佛罪是据有位格特质似的。

正因如此，人在罪面前变得软弱无力，即使人立志行善，但「我所不愿意的罪，我倒（一味地）去做。」（罗7:19）这种罪的结果，在同一卷书信中的另一处有更透彻的论述：

「肉体的意念是死－－因为肉体的意念跟上帝为敌，不顺服上帝之律法，也实在不能顺服。」（罗8:6-8，吕振中译本）

（iii）人在上帝面前有罪了：

上面提到的两方面都集中在罪的后果对人自身的影响。但圣经还强调了一点，就是罪也破坏了人与上帝之间的关系。人有罪了。人不仅要承受由罪所带来的痛苦后果，还要面对上帝的审判。

罗马书在这一点上，有再清楚不过的宣告，保罗在罗马书2:1-6明确地列示出上帝定人为罪的原则。他首先指出上帝的审判永远是以真理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的（第2节）；其次，上帝是照着各人所作所行的来审判各人（第6节）；并且是根据人对律法的领受程度而裁决的，而这审判则是藉着基督来执行的（第16节）；因此，连人的隐情也通通要计算在内。有人认为这些话暗示上帝在审判时会采取一种宽松的态度。这是对上帝的严重误解，也是对保罗的错误认识。保罗的信写到这里，提到这些，为的是要清楚揭示人在上帝面前的罪恶。他之所以讲上帝审判的原则，不过是想要以此为工具来更清楚地道明罪的事实和本相。我们人没有义行可夸；按照上帝安置在我们心中的是非标准，我们都是有罪的罪人。可见，上帝的审判的确是依据真理的。保罗以为无论根据以上任何一项审判的原则，都足以定人的罪，判人的刑。也就是说，当末日来临，面对最后大审判时，各人均难辞其咎，当上帝宣判人有罪时，人也只有默然认罪。（罗3:19）

保罗并不是说人会「感觉」到有一股罪恶感。人是否自觉罪大恶极，不是他的重点。保罗要描述的是上帝的审判，并非人的心理状态。然而，还有更可怕的事随着这审判而来，那就是上帝的愤怒，从天而降，倾倒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罗1:18）。那位以爱见称的使徒约翰也说，除了藉着基督使罪得赦以外：「上帝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3:36）

（vi）人受控于撒旦：

在圣经里有一个定律，就是上帝启示之光照得越亮、与黑暗所形成的比较就显得越强。光是能够照出黑暗的本相，对揭露邪恶势力来讲，光更是如此。在旧约里，我们也能找到有关撒旦和它工作的记载，并且可以隐约看到它的本性和它邪恶的目的。但毕竟还是要等到新约，在基督全然的光辉照耀之下，撒旦才被赤裸裸地显露出来，叫我们能认得出它来。在新约圣经里，例如以弗所书2:1-4，我们也同样可以找到一些光照性的经文。在这些经文里，人不但显得像行尸走肉，随从今生世俗之风飘来飘去，人更被描述成是伏在魔鬼的权势之下的。使徒约翰更进一步指出，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的权势之下。这也正强调了耶稣的话，主称撒旦作「这世界的王」（约壹5:19对照约12:31;16:11）。人类最大的悲剧，莫过于人自以为自己是自由的，能够像一个绝对自由的主体去爱、去恨、去做选择，却意识不到自己早已是罪的奴仆，所能顺服的只有撒旦的意愿。

照这样说的话，福音能满足我们哪些方面的需求呢？

1.我们需要基督的再造，好让那曾遭受扭曲的上帝形象得以恢复。

2.我们需要从罪中得到释放，以致于我们能够向上帝自由地活着。

3.我们需要从撒旦的权势中被拯救出来，以致我们的生命能够归给主基督，甘心乐意地作主的仆人。

4.我们需要从上帝的愤怒中被解救出来，好使我们既然从这最可怕的景况中得到了释放，今后就能够过着罪蒙赦免，如释重负的日子了。

上帝的救恩：

福音的荣耀正在于它满足了人的基本需要。福音是当我们仍在罪中时赐予我们的，并且纠正了我们生命中的错误，以致于上帝的形象在我们身上得以重现。不但如此，福音还宣告，我们在基督里已经成为我们在末日将会有的样子－－像主一样的洁净（约壹3:1-3）。或许这就是奇妙中的奇妙：上帝不仅从我们的本性中把我们拯救、提升到亚当当初被造时的地位上来，更进一步把我们提升到亚当原本可以藉顺服而达到的那个更高的境界中去。福音并不是只将我们带回亚当起初的无知状态中，而是叫我们像基督，完完全全地彰显出上帝。这就是基督救恩的本质，勾划出信徒成长的经历模式，也为新旧约中的教义竖立了框架。（罗8:29）

到底如此奇妙的救恩是怎样藉着基督施予我们的呢？神的救赎计划是这样的：基督来到世界成为”第二个人”，即“末后的亚当”（林前15:45,47）。由于他全然地反射出上帝的形象，藉着圣灵的大能，我们被吸引到他跟前。他向罪死了（罗6:10），让我们因在他的死上有分，也脱离了罪的辖制。在他的荫护之下，我们才得以躲避上帝的愤怒，因为我们知道他已担当了我们的罪（加3:13），他以无罪为我们成为有罪，好使我们在上帝里面成为义（林后5:21）。他的死是以义的代替不义的，把我们带到上帝面前来（彼前3:18）。他在十字架上击败了撒旦，以凯旋的姿态把撒旦公开示众，让我们认清敌人的真相（歌2:15）；因此藉着他的名，我们也同样可以得胜（启12:10）。基督是我们的智慧，我们的公义，使我们成圣，为我们成为赎价（林前1:30），我们一切所需所求的都能在他恩惠的供应中找到。

那么，现在剩下的只有两个问题了。这些问题的答案也正是以下诸章所要讲的内容：

第一，我们如何才能进入基督里支取救恩？我们将藉着查考圣经中有关基督徒新生命诞生的教导，来找出答案。

第二，我们如何使基督的恩典和基督的性情进入我们的生命中？我们将藉着查考圣经中有关基督徒生命塑造的教导来找出答案。

永恒的救赎计划

凡研读过基督教教义的人，都难免要涉及到所谓的「救赎计划」或「救恩次序」这些名词。这些词句的意思是指上帝在与人相交的过程中，有祂一定的行事方式或模式，而这种模式，多多少少是既定了的。简而言之，就是上帝行事是有计划的。这些名词的含意，并不是指上帝的作为是墨守成规，一成不变，好象我们处理电脑数据那样地机械化。这些名词之所以会产生，乃是基于一个客观事实，就是罪人的得救、罪人重新恢复上帝起初在他们身上的形象，往往都会经历一个相当类似的属灵过程的。为什么一定都会是类似的呢？无他，只因众罪人都存有一些共同的需要。

要是我们认识到上帝是如何在祂独生子身上精心策划整个救赎计划时，我们就不难体会，上帝的计划和行事方式对每一个信徒来说是何等地亲切，何等地个人化。基督的道成肉身，并非历史上一桩意外的事件，也不是上帝在人堕落之后才作出的补救决定。主耶稣在世三十三年，绝非一件偶然的事。主耶稣自己曾多次向人指明祂一生的目的。祂在世生活的方式都是早安排好的。主看自己在世每一天的日子，是要一步一步朝着一个为祂所特定的那个「祂的时候」迈去，那个时候一到，祂为自己所预备的都要成就。由于祂清楚意识到父上帝为祂所定的时间表，祂在某些时候，对某些事情，宁可退避不行（约2:4;7:30;8:20;12:23,27）。福音书记录主的生平，来到「受难篇」的时候（约13:21），我们便看到主耶稣那时清楚晓得「自己离世归父的时候到了。」（约13:1），因此，祂祷告说：「父啊，时候到了。」（约17:1）

当早期教会研究主生平的时候，主如何按照计划受苦乃成为他们认识这位救主的主要课题。不但如此，就连主的受死也不是一个意外。事实上，应该说在众多有关主的事件中，最不意外的要数祂的死。五旬节，彼得的第一篇道就指出了这一点，他说主是「按着上帝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的。其后，在教会众信徒遭到逼迫，同心合意向上帝祷告时，他们又再一次强调了这一点：

希律和本丢彼拉多，外族人和以色列民，真的在这城里聚集，反对你所膏立的圣仆耶稣，行了你手和你旨意所预定要成就的一切。（徒4:27-28）

上帝的计划

上帝是一位有计划的上帝，此乃每位信徒必须掌握的基要真理。我们的主在世生活，就正正抓紧了这项基本要义。若有信徒因这项真理而感到为难或者颓丧的话，实在是没有必要的。

圣经多方多次明明地告诉我们，上帝对祂的儿女有祂一定的计划。我们若要彻底明白上帝在基督里为我们成就了些什么，我们就必须深入地查考这个救赎计划。在我们未开始详细探究诸如「称义」、「重生」、「成圣」这些有关基督徒新生命的圣经用语到底是什么意思之前，我们必须找出这些教义与我们的属灵经验之间的关系。

当然，这个探究的过程是具有一定危险性的。最明显的就是在我们一旦建立了对上帝的恩典及其形式的认识后，我们或许会误以为这就等于我们个人的经历。对真理知识系统的认识和对真理能力的主观体验，两者间是有差别的。此外，还有另一危机，就是从此我们可能会希望将一切都套进一个模式里，不管圣经有没有为我们提供足够的资料足以使之模式化。然而，从另一角度来讲，这个探究的过程对我们还是有很大益处的，其中一项最主要的得益就是，我们因此会拥有一个属天的角度来看自己的生命，我们的双目会从自己微不足道的经历，转移或提升到上帝全盘伟大的救赎目的那里，那时，我们就会发现，正如保罗所说：「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罗13:11），不但「更近了」，而且更叫人兴奋了！

在新约圣经中，有三段经文从三个不同的角度把完整的救恩解明给我们：

(i)罗马书8:28-31

我们知道，为了爱上帝的人，就是按他旨意蒙召的人的益处，万事都一同效力。因为上帝预先知道的人，他就预先命定他们和他儿子的形象一模一样，使他的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他预先命定的人，又呼召他们；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使他们得荣耀。

我们在下面会再回到这些经节上来，但在这里，我想点出这几节经文的精义。首先，上帝的救赎计划，或用保罗的话－－上帝的「旨意」，无疑是上帝的儿女感到巨大鼓舞的源头。「神旨」、「预知」、「预定」、「呼召」、「称义」、「得荣」这些沉重的神学术语，不是由一个视神学为模棱两可的人所讲出来的。保罗不是在此玩猜字游戏，正如我们不能把优美的音乐用纵横夹杂的猜字游戏猜出来一样。不仅如此，保罗用这一系列词句所编写成的，乃是一篇乐章，这篇乐章还夹着一个进行曲的节拍。因此，如果我们认为圣经经文不过是供给神学家争论的来源，我们对圣经的认识就大错特错了。让我们再回头看这几节经文。概略而言，经文在教导我们，没有任何一件事是在上帝为其子民所定计划之外的。事实上，非但我们没有任何的遭遇可以叫上帝诧异，反之，更正确的说，应当是上帝主动地安排了一切，为要使我们蒙福。祂叫万事互相效力，好象一个纺织工人织布一样，她把各种颜色的纺线集在一起，一针一针编织成一个交错复杂的图案。若不等到整件衣服编织完，图案是看不出来的。若看到了这一点，你就能够在最灰心、最幽暗的日子里，仍然得到安慰。

保罗似乎在此欲解释上帝意愿背后的理性因素。上帝何以叫万事互相效力呢？答案很清楚，因为上帝最终极的旨意是要叫我们像基督。祂的目的是要在祂的儿女身上，完完全全地恢复祂的形象。这项工程之巨大，以致于祂要动用宇宙所有可动用的资源互相效力，并且彻底搜查出每一个叫人喜乐忧愁的机会，好使基督的品格在我们身上得以呈现。你可能会问，「问题在于我们难成大器呀，以我们这种料子，怎么能保证最终会产生出荣耀的作品呢？」答案是，基督的追随者虽然各有不同，但有一些东西他们是一致的：他们都是为上帝所预知和预定的，他们也都是为祂所召而进入祂的国度，并且被祂所洁净的。正是这样的一批人，将要在进入荣耀的日子里，披带基督。

保罗的这番话给了我们提供了几个固定的参考点。他所讲的对每一个爱上帝的信徒都适用。这些人当中的共同点是，他们都是上帝本着自己的先见所预知、所预定、所呼召、所称义、所荣耀的一批。保罗在此把上帝的救赎之恩，以不同的层面向我们展示。整个浩瀚恩典出于祂神圣的救赎计划。祂对我们的爱始于创世以前，且一直延伸到世界末了以后！

谁能叫我们与主基督离别？

谁能使我们与祂的爱隔绝？

又有谁有能力断裂

接连天地的慈绳爱炼？

困苦呀，尽管兴起吧！

惊吓呀，尽管击来吧！

黑暗呀，尽管降下吧！

一切的危难，

我们蔑视你，

我们战胜你！

我们在主里，

是生、是死、是地上、是阴间，

还是岁月摧毁我们肉身的那一天，

总不能把我们从你心版上除去，

总不能把你的大爱没淹。

诗人如此意味深长的表述，如此深刻的信心表达，若非建立在对上帝恩典计划的把握上，如何能写得出来？

(ii)以弗所书1:3-14

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上帝是应当称颂的。他在基督里，曾经把天上各种属灵的福分赐给我们：就如创立世界以前，他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因着爱，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没有瑕疵。他又按着自己旨意所喜悦的，预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好使他恩典的荣耀得着颂赞。这恩典是他在爱子里赐给我们的。我们在他爱子里，借着他的血蒙了救赎，过犯得到赦免，都是按着他丰盛的恩典。这恩典是他用各样的智慧和聪明，充充足足的赐给我们的；他照着自己在基督里预先安排的美意，使我们知道他旨意的奥秘，到了所计划的时机成熟，就使天上地上的万有，都在基督里同归于一。那凭着自己旨意所计划而行万事的，按着他预先所安排的，预定我们在基督里得基业，借着我们这在基督里首先有盼望的人，使他的荣耀得着颂赞。你们既然听了真理的道，就是使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就在他里面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作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直到上帝的产业得赎，使他的荣耀得着颂赞。

如果罗马书八章是能够唱出来的话，以弗所书这几节则是必须得唱出来的，何况这里还重复出现有一段「使他的荣耀得着颂赞」的副歌。和罗马书8:28-30一样，这段经文常被人仔细研究，因为这里道出了上帝永恒的计划。在对这段经文作理性分析前，让我们首先沐浴在此温暖阳光中，理性的查考，再怎么合情合理，也总不应该妨碍情感的享受吧！

保罗在以弗所书讲救恩一题的处理手法，和在罗马书中所用的手法是不太一样的。在罗马书，整卷书信开门见山就提到人处在上帝的忿怒和咒诅之下，人是有深切需要的。他在讲完了这个普世人类的需要后，继而再提到上帝的恩典以及我们在基督里的基业。这一切之后，来到这个大段的末了，他才追溯到上帝永恒的计划和旨意，并对此发出赞美。但在以弗所书却截然不同，他以上帝的救赎计划作开始，保罗并没有在此详细解释救恩的多个步骤，诸如在罗马书八章中提到的：预知、预定、呼召、成圣、称义、得荣等。反之，保罗郑重提到救恩是以基督为中心的；一切属灵的基业都在基督里属于我们了。罗马书第八章那里，保罗的教导好象铁链上的环子，一环套一环；但在以弗所书，保罗的教导就好比轮轴上的辐条，它们围绕着基督这一中心排列成一圈。我们在基督里得蒙属灵的福气，蒙上帝拣选，蒙上帝预定成为儿女，蒙恩典，蒙光照，蒙收纳，蒙印记。保罗在此强调的这几点，所注重的并不是次序，他只是要点出我们在基督里所得到的恩典是何等的丰富。不过，保罗在这里所讲的范围，有些是罗8:28-30所没有提到的。在弗1:3-14中，保罗指出在听到上帝呼召后的下一步，就是信心的回应。接着保罗似乎也指出，接受圣灵乃一切相信基督之人的必然经历。因此，他开始详细解说上帝起初的计划。如果我们现在把罗8:30扩充的话，也许该这么写：「上帝预先所预定的人，就召他们来，祂用真理所召来的人，就都信了，并且被称为义了，更被圣灵加上了印记，而这些人，上帝又叫他们得荣耀。」

(iii)约1:12-13

凡接受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给他们权利，成为上帝的儿女。他们不是从血统生的，不是从肉身的意思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而是从上帝生的。

约翰以这段新生命的教义展开了全卷约翰福音。这也同样是约翰写约翰壹书的特色。基本上和保罗一样，约翰教导说，基督是用信心接受的（西2:6-7），不过，约翰在保罗所论及的范围外又加上了一点，他说信心带给我们一个专利权，就是被上帝接纳成为儿女的权柄。然而有趣的是，这信心偏偏又是上帝所赐的新生命所结出的果子。

凡接待基督的，且为上帝所认为儿女的，并「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上帝生的。」主与尼哥德慕的那段对话中，也作了类似的强调。主对尼哥德慕郑重申明，人不重生就不能看见、也不能进入天国（约3:3,5）。保罗在前面告诉我们这新生命是出于上帝的计划，就是那在创世以前所定、直到世界末了所成就的计划。而约翰在此为这新生命的教义又作了更丰富的补充。他指出我们得救的经验始于重生时上帝的大能对我们心灵的触动。

现在我们可以看到这些教义是何等的宽，何等的广，这一切加起来就成了基督徒属灵生命的教义。上帝以祂的爱，在永恒里拣选了我们，又在历史过程中借着呼召触及了我们的生命；祂重生了我们，使我们能够因着信和悔改的心进入祂的国。当我们相信和悔改之时，祂就称我们为义。被上帝接纳称为儿女则是上帝进一步的恩典，好叫我们因拥有做上帝儿女的确据，便成为圣洁，可以在世过圣洁的生活，直到进入荣耀的那日子。概括而言，这就是上帝的救赎计划。我们在下面数章中，还会依照这个次序一项一项地仔细研究每一个教义。

在此要特别一提的是「在基督里」这个概念。我们是在基督里领受这一切信徒属灵生命的福气：我们是在基督里被拣选，在基督里被预定要成为祂的样式，在基督里蒙召，在基督里被重生因而获得新生命的样式（彼前1:3，在基督里得信心，在基督里受圣灵，在基督里得享在上帝大家庭中以弟兄姊妹相称的特权，在基督里成圣（林前1:30），以及当我们见主面时，我们也将会有祂的样式，因为当祂在荣耀中显现时，我们将与祂一同显现（约壹3:2;西3:4）。自始至终，一切的祝福无不在基督以内。

教义的实践

我们早讲过，头脑的分析，不仅是为了学术研讨，而也是为了要让我们更能认清，自基督在我们生命作主之后，我们成了何等样的人，从而更懂得珍惜如今的恩典。以下你将会不断发现，对作基督徒身份的认识增加，应当产生更加相称的基督徒生命。

知识的增加应该把我们带到更谦卑的地步。谦卑不是自卑，不是感到自己一无是处，微不足道。谦卑是首先看到上帝的伟大和荣耀，然后看到在这位上帝面前的自己。圣经说谦卑是由恩典而结出的果子，不是因惧怕而产生的结果。是上帝的爱叫人真正谦卑。圣经强调这一点，是要告诉我们上帝的爱是何等的长、阔、高、深，让我们晓得上帝是如此地爱我们，好叫我们因这真知识而真谦卑。

这种认识也会把我们带到更确信的地步，缺乏确信往往是由自卑或自负而产生的。但我们有了得救的确据，无论我们多么了不起，或者多么渺小，都不在乎我们。确据在乎上帝，是上帝永恒的救赎计划保守了我们，罗哲夫（Samuel Rutherford）有一次在他的狱中书信里说：「你们要信靠上帝的话语和上帝的权能，不要凭自己的感觉经验。你们的盘石是基督，盘石是不会起起伏伏，浮来浮去的，摇动不定的是你们心中的大海。」我们越了解盘石的力量，并明白一切的祝福都不在基督这盘石以外，我们就会活得更有把握、更喜乐。

最后，认识这救赎计划会将我们带入敬拜的境界。罗马书第八章和以弗所书第一章最末，不正是为我们开拓这样一个面向吗？我们能够在一切仇敌面前昂首挺胸，扬声颂赞，我们也能够称谢上帝，并且以祂为最终的喜悦，以事奉祂为唯一的满足。

接下来我们会仔细来看看这样的一个救赎计划，对我们个人来说是怎样开始的。我们是同样听到上帝的呼召而成为基督徒的，但这其中的细节是怎样的呢？下一章详谈。

上帝的恩召

「基督精兵」那首诗歌对教会信徒是这样描述的，说他们是「被拣选，蒙呼召，忠心追随主的人」。可是，这样讲，对圣经经文却做了一些微妙的更改。启示录中所记载的则是另外一个次序，基督徒在那里被称为是：「蒙召、被选、有忠心的」人（启17:14）。这是不是意味圣经教导说，人是先蒙召，然后才再被拣选的呢？根据我们前几章所谈的、在罗马书和以弗所书中所讲的，这是不可能的。不过，话又说回来，如果我们能先来探讨有关「恩召」这个教义，然后再来详细查考「拣选」、「预定」这些比较敏感的课题，这对我们的研习也许会更有效。

我这样安排的原因，幷非仅仅是为了把具争议性的课题搁到最后。其实，不少人发现，就算是那位提及预定论时不能不提的改教家，加尔文自己，也曾经为了如何安置「上帝的拣选」那一章书而大伤脑筋。在他的那部经典作品《基督教要义》里，他终于决定把这个题目放到全书的最后。把「上帝的拣选」这一章放到最末了，实在有点奇怪。事实上，应该有更合乎逻辑的排列次序，比如说，西敏斯特信条就把这个题目放到整个教义系统的最前面。但加尔文的处理手法和罗马书里的排序则非常相似。当然，要是和以弗所书对照的话，则又是另一回事了。「上帝的拣选」在以弗所书中是明显放在一开始的。因此，圣经可以说是两种排列都有。

从某一个角度来说，为了使学习可以循序渐进，我觉得将预定论放到最后才讨论不失为明智之举，因为基督徒在遇到具争议性的课题时，往往就会给某那一点跘住，结果忘记去综合整本圣经的教训，或结合其他有关的教义一幷思考。就以「上帝的拣选」为例，若不先对基督徒新生命的特质有一完整的认识，想要领会拣选这个题目的真正意思几乎是不可能的。为此原因，让我们暂时放下这个题目不谈，等我们把剩下的圣经教导都弄清楚了，再回过头来处理这个题目。在本章里，我们要集中讲论的是「上帝的呼召」。

上帝的呼召

我们之所以成为基督徒，是因为上帝呼召了我们。彼得告诉我们：「然而你们是蒙拣选的族类，是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民，是属上帝的子民，为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2:9）

同样的描述也经常在新约其他地方出现。主召聚人进入天国，有时用的字眼也是「呼召」。祂说：「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太9:13）这幷不是说主只是来召聚某一部份的人，这召唤对所有人类都适用，所有的人都需要悔改接受福音。但是，同一个召唤，凡能打开心装载的，则会觉悟到自己的罪和自己的需要，也正是这类人才能「听见」主对他们的呼唤，其他人对主的邀请是听而不闻的。约翰福音就此情形，在「基督好牧人」那章书里这样写道：

「从门进去的，才是羊的牧人。看门的就给他开门，羊也听他的声音；他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领出来。既放出自己的羊来，就在前头走，羊也跟着他，因为认得他的声音。羊不跟着生人，因为不认得他的声音，必要逃跑。」（约10:2-5）

当时在场的人听见耶稣说这番话，不明白祂是什么意思。其实祂的意思幷不难理解，祂只是用了一幅图画来表达做基督徒到底是怎么一回事。许多时候我们对所听见的，所看见的不以为然。但到了某个时刻，当我们一旦意识到，在我们里头有另外一个声音在对我们说话，我们就会立即感到敬畏惧怕了。对许多人来说，这种经历就好象他听了一篇道，或者读了一本书，或读了一段圣经，然后发现这一切好象就是针对着他个人讲的。传道人常会被人责怪，说他们爱揭露听众的私隐。其实传道人根本不知道听众当中谁做了什么，谁给他说中了什么。听众感到扎心是因为他们给上帝那锐利、切骨的话语触及到了。上帝的话进入人心，在人里头发动，渐渐地，在外面听到的是传道人的声音，在里面却浮现出另一个声音，这声音正是那好牧人的声音。这位好牧人是按名呼召我们的，祂牵引我们进入祂的羊圈，成为祂的小羊，我们也因此会认祂的声音了。自此之后，我们一生就只听从祂永无差误的命令。（约10:27）

有关对主呼召的个人经历就讲到这儿。不过，圣经中有关恩召的教导比我们刚才所讲的要深、要广得多。

旧约背景：

在旧约里，Qara这个动词可以是「命名」（创1:5,8,10）也可以是「呼唤」（创3:9）的意思。这两个意思在整本旧约里是幷存的。不过在先知书里，上帝的呼召常被视为是命令式的，是要人用心聆听且要顺服跟从的。在这一点上，众先知所作的，只不过是呼吁百姓重拾起初与神立约的那种忠心。先知常常引用申命记26:16-31:13上帝与以色列民立约的那段经文。但是，当先知们再度思想上帝早在西乃山上与祂百姓所立的约，他们的内心顿然感到一股新的负担。由于以色列民的悖逆，先知的教导也就因此呈现了新的要点。他们看见上帝对人的呼召不单是向人说话那么简单，而是还有更广的意思。首先，人受造是出于上帝的言语，上帝的召命。正如祂一声令下，整个宇宙就被召集成形，祂也同样发出命令，宣召聚集一群人成为祂的百姓，好让他们在地上反射出祂的慈爱和荣美。祂按名呼召了以色列，以色列是属祂的（赛43:12）。祂说：「以色列年幼的时候，我爱他，就从埃及召出我的儿子来。」（何11:1）。上帝的呼召不只是一种召唤，而且似乎带有塑造能力的。

先知除了强调以上这个重点，另外还提出了一些令人大惑不解的教导。上帝似乎发出了一个没有人理会的呼召。以赛亚痛苦之至，用了最强烈的文字来刻划这个景象，他说：

我要命定你们归在刀下，

你们众人都要屈身被杀；

因为我呼唤，你们不回答；

我说话，你们都不听。

所以，我也必选择迷惑他们的事，

使他们所惧怕的临到他们身上；

因为我呼唤你们，却没有人回答；

我说话，你们都不听，

反倒行我眼中看为恶的事，

选择我所不喜侻的事。

（赛65:12;66:4）

至于感情丰富的先知杰里迈亚，很明显，他的心也感到同样地沉重，他写道：

「现在因为你们行了这一切的事，我不断恳切的告诫你们，你们却不听，我呼唤你们，你们却不答话。」这是耶和华的宣告。

「至于你，不要为这人民祈祷，不要为他们呼求祷告，也不要为他们向我恳求，因为我不会听你。」

「因此，耶和华万军的上帝、以色列的上帝这样说：『看哪！我必使我对他们预告过的一切灾祸，临到犹大人和耶路撒冷所有的居民，因为我对他们说话，他们却不听从；我呼唤他们，他们却不回应。』」

（耶7:13,16;35:17）

这些经文好象是很矛盾的，一方面，上帝的呼召像是具有塑造能力的；而另一面，虽然上帝张开了双手，打开了心房，但面对一群叛逆的子民，祂的召唤又好象是徒然发出、毫无果效的。上帝的呼召不是大有能力，不可抗拒的吗？怎么又好象可以被人随便拒绝呢？

来到新约，这种矛盾的现象仍然持续存在。耶稣说：「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太22:14）在这里好象是将一群较大批一点的人和一群较小批一点的人相对照。呼召是两批人都给了，但只有后者作了正面的回应。相反，在保罗的书信里，上帝的呼召几乎尽是有能力和有效的。对这两种显然不同的呼召，常有人用「普遍的呼召」和「有效的呼召」这两个名词来形容，这两者的分别，到底是怎样的性质和形式呢？

普遍的呼召：

上帝召唤人来认识祂。祂借着自己的创造(Creation)和一直以来的掌管护佑(Providence)向人「说话」。诗篇十九篇就反映了旧约诗人对这方面的意识，诗人说：

诸天述说上帝的荣耀，

穹苍传扬他的作为。

天天发出言语，

夜夜传出知识。

没有话语，没有言词，

人也听不到它们的声音。

它们的声音传遍全地，

它们的言语传到地极，（诗19:1-4）

我幷没有意思要用这个论点来证明上帝的存在。若是单凭这段经文，就推伸到上帝存在这基本命题上，的确是强解了经文，脱离了诗人写这段诗的原意。在写这篇诗时，时人早已假设，读者都承认上帝已经在历史中向祂的百姓犹太人启示过自己。而在这一基础上，诗人另外还要宣告，同一位上帝、就是那位用言语和作为启示过自己的上帝，正是那一位在诸天穹苍中亲笔署名的上帝。上帝向全人类发出的（述及祂的存在、祂的作为、祂的荣耀等）呼唤是超越语言和文化隔膜的。祂对祂自己属性的启示是刻划在所有人的心里的，无论是哪一族哪一方，也不论是古是今。保罗在罗1:20就讲到这一点。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显明在所有人心里的。纵使人堕落后被罪所沾污扭曲，他里头的良心仍然可以为上帝作证，幷且上帝刻在人心里的律法，即使已经肢离破碎，却仍然会有间歇性的功用（罗2:12-16）。

上帝除了用这样的方式向人类启示祂自己，另外也要我们将十字架的信息遍传万邦。教会在每个时代、每个地区的责任就是要向每一个人传讲上帝。在基督里，人类可以找到一切难题的答案，满足他一切的需求。当初，主的门徒就需要顺服幷且传递这个从主而来的大使命－－往普天下去，向万民宣讲这福音讯息。凡信而受洗的必要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这个救恩的邀请是在基督的福音里是向全人类发出去的（徒2:38;17:30;太11:28-30）。但很明显，幷不是所有人都接收到了这个呼召。被召的人是有很多，但被「选上」的则很少。其实，这福音信息一宣讲出来，不只是能够使人心软化归向基督，同时也能够使人更加心硬以致于拒绝福音所带来的恩典。无论在旧约还是在新约，先知、使徒在他们的事奉中总是会同时遇到这两种人的反应。于是你会发现，以赛亚先知和耶稣基督都讲了同样的话。（参赛6:9-10;可4:12）。显然，圣经用了同样的词汇，来形容这足以导致两种不同结果的呼召。

有效的呼召：

新约圣经中描述圣徒时，最常用、最精短的形容词之一，就是说他们是「蒙召的」。罗马教会的信徒（罗1:6,7），哥林多教会的信徒（林前1:2），加拉太教会的信徒（加1:6），以弗所教会的信徒（弗4:1,4），腓立比教会的信徒（腓3:13-14），歌罗西教会的信徒（西3:15），帖撒罗尼迦教会的信徒（帖后1:11），通通被称为是「蒙召」的，而且很明显，在每一个个案里，上帝的召唤都达到了目的，没有落空。也正因如此，保罗在谈到上帝拯救人的一系列伟大工程时（罗8:28），用的都是这个词。我们如何解释，同一个「呼召」居然有这两种极端不同的表现呢？难道上帝给了人两种不同的呼召吗？也许最简单的答案才是最好的答案。怎么说呢？上帝在宇宙中，在人类历史中留下了祂存在的记号，向全人类发出呼召，但有时候，上帝会对某些人再发出个别「通牒」（注意：是通牒，而不是另一份备忘录）。意思就是说，上帝这时会亲自到来找你，来敲你的门，而不是只发一封信函让你们自己去传阅。

当然，这里头包函着一定的神秘成份。我们都知道上帝借着圣经或信息是怎样真实而有力地跟我们讲话。但要是我们尝试把同样的信息与其他人分享，我们往往会发现，对他们来说，这信息却丝毫不起作用。我们或许无法解释为什么上帝跟我们讲的时候会是那样地清晰，对其他人来说，却是讲也讲不清楚呢？我们只知道，上帝有祂的主权和祂的智慧，不是我们可以明白的。我们也看到过，两个人去听同一个布道会，一个听见的是基督在邀请他相信接受，而另一个则听到的是台上的那人滔滔不绝。我们实在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我们越想弄懂普遍呼召和有效呼召的分别，就越觉得糊涂困惑，摸不着头脑。我们只知道这分别确实是存在的就是了。

说到这儿，倒是有几个要点值得注意：

(i)我们是被父上帝所呼召的

新约圣经有多处经文都在表明，呼召我们要我们作基督徒的源头是父上帝。也许我们会忽略这一点的实际意义，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是慈爱的父上帝亲自召人来到祂跟前。如果对这一点掌握好了，我们就不必再觉得患得患失了。许多基督徒常常会怀疑上帝的慈受，这种怀疑不断地缠绕着他们，使他们感到困惑。在以前，人在传讲福音时，把上帝的形象歪曲了，好象上帝是碍于祂爱子的不断请求，很勉强地、很不甘愿地把救恩施舍一点给我们。然而，圣经中，如罗马书1:6-7;8:28;哥林多前书1:2,24;希伯来书9:15;犹大书一章等经文，均告诉我们，耶稣基督的父，上帝自己，就是那位伟大的邀请者。祂爱我们、呼召我们、拯救我们，祂的决心就和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是同样地坚定。小孩子都知道，当他们在外面玩得乐极忘形时被爸爸叫回家时的那种感觉：自知自己晚归了，浑身还又湿又脏，战战兢兢地踏入家门，等待父亲发火，那是一种什么滋味！但是，对我们来说呢，情形恰好相反，被父上帝叫到跟前不是来领受刑杖的，乃是来接受祂张开双手的拥抱。

(ii)我们是被圣灵的大能所感召的

上帝的呼召是祂大能的彰显。保罗在罗马书8:30整节经文中，就是表达了这个主题：上帝是如何一步一步，有节奏、有步骤地运用祂至高的权柄来成就祂永恒的旨意。在圣灵的大能中，我们蒙召出黑暗入光明（彼前2:9）；幷且得以从黑暗的权势下被释放出来（西1:13）。主更告诉我们，我们是蒙召出死入生的（约5:25）。在此，圣经很鲜明地点出了呼召本身的悖论(Paradox)：「死人」又怎么能听得见呼召呢？上帝呼召我们，就赐给我们一颗能够对祂呼召有反应的心，因此，上帝呼召的同时，也正是祂赐下新生命的一刻。对这一点最具体的阐释，要算在约翰福音中，主如何叫拉撒路复活的那一幕了。拉撒路即是死人一个，怎么会回应耶稣的呼唤呢？在这个神迹中，有些地方是超乎我们所能理解的。但拉撒路复活的这个经历，正好用作描绘我们得新生命、进入天国的属灵经历。我们是从捆绑中蒙召得自由的。从前我们是罪的奴仆（弗2:3），如今基督释放我们，以致我们可以自由地来伺奉祂。保罗将基督徒的自由和上帝的呼召一幷提出来，加拉太书5:13说：「弟兄们，你们蒙召得了自由。」主说：「所以，上帝的儿子若使你们自由，你们就真的得自由了。」（约8:36）

(iii)我们是被上帝的恩典所召，为要叫我们成为圣洁，进入天家。

上帝的呼召是个恩典，也就是说上帝的恩召表明了上帝的恩惠，也表明了这恩召是无条件的，是我们完全不配得的。我们蒙上帝呼召，就等于上帝要我们成为祂恩惠的领受者（提后1:9）。保罗在这一点上曾经用了强而有力的措词－－上帝没有拣选有智慧、有权势、出身尊贵的人，上帝定意邀请那些愚昧的、软弱的、卑贱的，好象就是为了要表明祂对人的呼召只是出于祂自己，只基于祂的爱和对罪人的钟情。（林前1:26-29）

上帝的呼召是圣洁的，我们因此被称为圣徒。当然上帝召我们是要我们成为圣徒，但保罗讲这句话还有更深一层的意思，是上帝的呼召将我们分别为圣的，是上帝的呼召使我们成圣的。领受呼召就等于放弃污秽，从此过一种圣洁的生活，也等于踏足天路，从此顺服主的引导，不偏不倚，直往天家走去。请注意，这个呼召的性质，正是决定我们生活见证的内涵。我们蒙召是为要叫上帝的美德得以宣扬（彼前2:9）；我们蒙召也是为了与基督一同受苦，效法祂的生命。（彼前2:21）

上帝的呼召是属天的，我们是同蒙天召的（来3:1）。这也是我们的盼望（弗1:18），幷且如今在世的日子就已经可以彼此分享了（参弗4:4）。我们蒙召进入上帝的国度和上帝的荣耀里（帖后2:14），幷且上帝也给了我们确据：「满有恩典的上帝，就是在基督里召你们进入他永远荣耀的那一位，....必定亲自成全你们，坚固你们，赐力量给你们，建立你们。」（彼前5:10）很明显，上帝的呼召即叫一个新生命开始，也叫这个生命日后的每一个阶段被塑造成型。

恩召的含意

上帝的恩召到底有那些含意呢？首先要强调的是，人属灵的经验是由上帝采取主动而开始的，而不是由人自己作主动的。对于上帝的呼召，我们即没有权力也没有资格向上帝要求什么。正如宇宙初形之前，空虚、混沌、漆黑的一团东西，无权向上帝的声音要光、要秩序一样。而那位说「要有光从黑暗里照出来」的上帝，也就是那位把上帝的荣光借着基督向我们心里照射进去的上帝。（林后4:6）

其次，上帝的呼召是带有道德印记的。我们的行事为人，必须要与所蒙的恩召相称，生活样式应当像一个天路客的样子，与属天的恩惠一致。从西乃山岗照射下来的光辉，也许照出了一条引向永生的窄路，但是，对灵里灰暗的人来说，这条从天上而来的光辉，无论是如何的细窄，总是给人指引出一条引向永生光源的路途。我们终究会发现，越靠近那源头，上帝的恩典就向我们照耀得越灿烂、越辉煌。那位曾经在上帝的恩召上失足过，在漆黑无人的耶路撒冷深夜里痛苦过的彼得，也终于可以因着那召他出黑暗进光明的恩召而欢呼快乐。（彼前2:9）

第三，上帝的呼召是要我们有所回应。彼得又吩咐我们，要我们使所蒙的呼召坚定不移（彼后1:10）。我们要是想确定，我们是否真的听到了上帝的声音，唯一的方法，就是像小塞缪尔一样，对上帝说：「请说，仆人敬听。」（撒上3:10）属灵的聆听最好的试验就是顺服听命。

主耶稣今召我来，

面向全然信与爱，

在地上，在天家，

完全的盼望，平安与信赖，

神施恩典我心中，

主来坚固不摇动，

恩上加恩渡一生，

得胜死亡凯歌颂。刘易斯．赫德梭（主，我来就你）

不过在经验平安之前，你也许会发现，上帝会先到你心中来扰动你呵！

悟罪悔罪

将新生命的教义公式化往往是很危险的，因为这会给人一种错觉，以为属灵生命可以不必花时间去慢慢陶塑就可以马上达到成熟的地步。对上帝的恩召那个题目来说，剎那间的感召也许可以讲得通。不过这么说也不太妥当，好象意味了上帝的呼唤是即兴的、短暂的。圣经中其他有关新生命的教导，和我们个人实际生活中的经验都告诉我们，上帝有效的恩召是会延续一段相当长的时段的。而事实上，教会历史中，有人甚至把上帝有效的恩召和上帝重生的工作视为同义词来理解。后来，才有人把它看作是上帝突如其来的行动。以前人们用的「觉醒」那个词，可能有助了解这个概念。觉醒就是说，有人在我们沉睡的时候要把我们叫醒。他们叫唤的声音，我们潜意识听到了，那声音不断地在干扰我们的睡梦。不久，我们渐渐觉察到这个声音是外来的，于是，我们意图制止它，好让我们继续安静地睡下去。但这声音已经进到我们的意识里了。我们渐渐开始觉察到自己的存在和我们周遭的处境，并且也开始能分辨是谁在叫唤我们。对许多人来讲，他们灵里面的醒觉就是这么一个过程，有时这干扰的经历可以是很深刻的。

我小的时候，英国还没有废除死刑。要是哪一天有人要被行刑，我往往会在那一天早上，突然从梦中惊醒过来，然后感到惧怕。试想想，如果有一天我们从梦中醒过来，意识到自己居然已是被判刑的囚犯，并且记起来那一天就是行刑之日，那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感受呢？「觉醒」就是上帝向人的呼唤，一种心灵里的过程，而这种呼唤就是让人察觉到，自己在上帝面前的光景正像刚才所说的那般可怕。它让我们觉悟到，我们因自己的罪已是被判死刑的人了，除非我们想办法找人来救我们。

这也是我们的主在讲到那个浪子（或者那位等候浪子回头的慈父）时，所要表达的意思。在远方，这个荒淫无度的年青人已是饥寒交逼，走投无路了。然后他仿佛在良心深处听到了家乡的召唤。于是他「醒悟过来」（路15:17），要回到父家里去。在大数的扫罗也有过同样的经历。他一向以为自己一切都很不错，起码和他的同辈相比，他在上帝面前的地位似乎是无容置疑的（腓3:6）。然而，上帝对他说话了，借着道，上帝的律法直刺入他的心（罗7:6-13）。扫罗起初极力反抗，用脚踢那定罪之刺（徒26:24）。然后，他醒悟过来了，意识到自己灵性的需要了，他在大马士革的路上被主截住，他与主相遇了，他蒙召进入了上帝的国度。他当时的经历可以被形容为：「罪人脱离麻木不之仁状态。」说得浅白一点，就是他觉悟到他是罪人了。

我们对悟罪这个属灵经验实在谈得不够多。但悟罪和我们的灵命素质是息息相关的。由于我们向来对悟罪、悔罪这些题目没有好好注意，以致于今天的信徒，灵命变得十分肤浅、贫乏。当知道，上帝恩惠之大能彰显得越强烈的地方，就是罪被剖析得越透彻的地方。主与法利赛人西门的对话中就提到了这一点：自觉蒙赦免越多的人，爱就越多（参路7:36-50）。但是自觉蒙恩越大的人，岂不正是那些悔悟罪孽越深的人吗？

使人知罪的是谁？

耶稣应许，祂必要差派圣灵来，「他来了，就要在罪，在义，在审判各方面指证世人的罪。」（约16:8）约翰在这里用的「指证」这个词，有「藐视」、「折服」、「使之自渐形秽」的意思。圣灵要来执行的，正是这种严厉的控告职份。祂来的目的是要高举基督，印证基督的工作。为要达成这个使命，祂必须要在人心里先开这痛苦的一刀；祂要维护基督，为基督作见证，但如此行，祂就必须得在上帝的法庭里，作罪人的检控官。

要正确了解主指着圣灵所说的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我们必须从上文下理来看。主说圣灵要来，乃是指着五旬节说的，因为只有等「圣灵来了」，人才能「在罪，在义，在审判各方面」受责备（约16:8）。主在祂的信息中清楚表明，要等到基督受死、复活、升天，坐在父上帝右边之后，圣灵才会来（约14:26;15:26;16:7）。「祂来到」的那一天，就是五旬节的日子（参徒1:8;2:1），如果我们从五旬节之预言的应验来看主的这项预言，就能够揭开圣灵的工作范围。圣灵在每个世代的工作都是一致的。

圣灵指证的工作分三方面：在罪、在义、在审判。

为罪受责备是因为人不信基督（约16:9）。这句话的意思不是说人是因为不信基督所以才是罪人。常有人误解这段经文，说如今是主后的世代，唯一的罪就是不信基督，而不信就是被定罪的唯一理由。但这根本不是主的意思。祂的意思是说人之所以不信，乃是由于他们是罪人，而罪的最顶峰就是不信，就是在面对从天而来的真光时，仍然拒绝这光。这样，当圣灵进到一个人的生命里，唤醒了他，他这时会有什么感觉呢？他会认识到自己在上帝面前原来是有罪的，同时还会发现，他没有任何方法可以脱罪，也不知道该往那里躲藏才能逃避上帝的愤怒（因为他不信基督嘛！）他没有基督，没有盼望。（弗2:12）

为义受责备是因为基督往父那里去了（约6:10）。要是这句话是这么说：「人为义受责备，因为当他们被圣灵唤醒后，发现自己是何等的不义，而基督却能将这义加给他们。」这就容易理解多了。但问题是主不是这么说的。这句话里根本没有提到圣灵将人指向基督。主说，人在义这方面受责备「是因为我到父那里去。」让我们就从这句话本身找答案。根据约翰福音的记载，基督往父那里去，是借着死亡、复活和升天（参约14:12,28;16:28）。圣灵正是为这一系列的事情为基督作见证，因为这些事就是基督神圣的工作印证。这一系列的事件，表示了在人拒绝了上帝儿子的时候，上帝为祂申辩，称祂为义，也许正是这一点，击发了保罗在提摩太前书3:16写道：基督是「被圣灵称义」（很可能特别指的是祂的复活；罗1:4）。当圣灵宣布基督的义时，也就同时宣告了人的罪。因此，随之而来的，就是叫人有一种责备感、悔疚感。

为审判受责备是因为这世界的统治者已经受了审判。许多人一听到那末日有审判，常会嗤之以鼻，讥笑嘲讽这种讲法。他们这样做是因为撒旦蒙蔽了他们（林后4:4）。但在十字架上，基督战胜并审判了这个世界的王，并且以凯旋的姿态将仇敌公开示众（约12:32;西2:13-15）。如果连那个不信、不义的王都受了审判，何况他的手下？不信的人视基督的死为上帝对祂的刑罚，他们却万万没有料，到受审判的居然是自己的主人。因此，他们自己的命运也是可想而知的。

我们可以看见，圣灵工作的果效跟我们所想的刚好相反，圣灵来是要调整我们的思想。从前我们来质问基督，如今发现我们自己被圣灵质询；从前我们藐视祂、厌弃祂，如今我们自觉羞愧，又觉得该被弃绝的是自己；位置整个倒过来了：不是十字架上的基督被上帝定罪，是我被宣告有罪了；不是基督受审判，是我要受审判。

在五旬节那天，这些有关圣灵的预言得以应验，也证实我们刚才所讲的。当圣灵在门徒讲道时降临在人身上，基督的名被宣讲、被高举，有三件事情发生：

(i)叫人为自己以往的不信深深觉得心情沉重（徒2:23,37）；(ii)他们被基督的义和上帝给祂义的印记所折服；(iii)他们认基督是那被高举、胜过一切仇敌的主（徒2:34-36）。接踵而来的结果就是众人都感到受责难。使徒行传2:37说：「他们听了以后，觉得扎心，就对彼得和其余的使徒说：『弟兄们，我们应当作什么？』」这就是人感到罪疚时讲的话。主所预言的应验了。

福音派信仰一般认为，五旬节那一天对罪的责难并非基督预言的应验之全部。我们可以这么说，五旬节那一天的经验只不过是基督徒信仰经历的一个典型例子。同样的例子有很多，大家耳熟能详的就有马丁路得、本仁约翰等人物的故事。

不过，近年来，有人质疑，悔罪、悔罪这些前提假设是否仍然正确。今天，普遍来说，要追随主必须先认罪这个教导，已经没有什么人要讲了，有的甚至要否定这个定律。所以，以下让我们来思想三个问题：

有关悟觉、悔罪的问题

(i)为罪而自责是必须的吗？

的确有不少人信主时从来没有感到过该为自己的罪忧伤痛悔。有许多基督徒根本无法想象别人信主时怎么会经历那般的冲击。还有一些是在青少年期或再大一点信主的，从来未尝到过什么内心争战的滋味。我们必须承认这些的确是事实，否则我们很可能会未经圣经的许可，擅自把圣灵的工作僵化了。这也是为什么保罗要强调：「工作的方式有许多种，但仍是一位上帝。」（林前12:6）司布真在《美满的收割》一书讲过这样一段话，他说：

「在我的教牧事奉中，看到有成千上万的人信主。我在他们当中，就常常发现有相当一部份人，有的甚至是教会中相当不错的会友，他们信主不是出于律法的责难，而是借着一些温和的方式...我曾经问过一个灵性美好的年青女子，我问她：『到底是什么催使你寻求这个救主的呢？』她回答说：『哦，是基督慈爱的性情。当我看到基督是那样的仁慈，那样的完美，那样的无私，那样的舍己，我就感到我自己是何等的不一样。我对自己说：「哎，我怎么不像耶稣！」我想做祂的门徒，于是我回到家里，自己开始祷告，就这样信了。』」

司布真的这段话有几点很具启发性。首先，在我们把保罗信主的经验视作是所有人经历的唯一模式之前，我们得把圣经再好好仔细读一遍。五旬节所发生的事件并非后来的人悔改信主必须经历的，那不是一个定律。但司布真的话也提到了一个要点：即使上帝用「温柔的方法」来带领人归主，也总是会有指证罪的成份的（起码，对那些心智已经成熟的人来说，是如此的。）「哎，我怎么不像耶稣！」这句话就显示了这位女子对罪的觉悟。如果我们要被圣灵从罪中唤醒，从而进入上帝圣洁的国度，没有类似的悟罪经验是讲不过去的。

我们当晓得，知罪、悟罪不是我们人能自发的。假如我们真诚对待信仰，就当知道因罪疚而产生的惧怕和忧虑，是我们大可不必承受的副产品。如果你看到本仁约翰对罪彻悟得那样深刻，然后你自己也刻意去照着做，你就大错特错了。上帝不是用那种方法来待我们的。清教徒作家约翰欧文（JohnOwan）则表达了一种较正常的心态，他说：

「在这事上，上帝有祂的特权，有祂的主权，祂爱怎样行使就怎样行使，祂可以用无数种方式来救人灵魂。有的，祂让他们看到阴间的大门，然后再把他们接到祂慈爱的怀抱中－－另外的，祂也许会给予较平坦、较顺利的道路。」

(ii)为罪而自责要责备到什么程度才足够呢？

最好的答案是：只要最终能把我们引向基督就行了，罪责的深度和长度是不重要的。正如信徒不都一样，同样，罪责的程度也不尽相同，要拿出一份通用处方是不可能的。我们也不能事先断定圣灵是怎么样运行的。在此，让我们再回到早期圣徒的作品中，看看这个涉及牧纳的课题，有没有人可以提供一些启发。我们来看另一位清教徒汤马斯．华逊（ThomasWatson），他写过一段相当有力的话，他说：

上帝并没有说人必须尝受多大份量的忧伤和羞愧...一堆纠缠到一块儿的木材自然多需要几下斧头来劈砍；有的人的肠胃就是比别人要腥臭些，因此用的药也得重些。究竟到了什么地步，你才算是在罪上够谦卑了呢？答案是：当你愿意对罪放手的时候。浮渣从烘炉中被倒出来时，金早已在炉火中烧足烧够了。照样，当你把对罪的爱恋清除后，你的灵魂就够谦卑，可以被上帝接纳了（纵使仍不足以叫上帝满足）。现在，你若已经够谦卑了，请问你还要做什么？假如一根针已经可以将一个脓疮挑破，那么要一支长矛来干什么？你对待自己的尺度休要比上帝的更严。

(iii)为罪自责的目的是什么？

圣灵之所以责备我们，为的是要领我们归向基督。悔罪只是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得以认识自己在上帝面前的光景，从而投向十字架的恩典和怜悯中。悔罪一定会给信徒带来两个特征：

1.叫我们谦卑

当保罗论到罪人在上帝面前无可推诿时（罗1:18-3:20），他要表达的就是这种谦卑下来的态度。到时，所有的人都将哑口无言，整个世界都知道自己有罪了。这种经历一直存留在人心里。在上帝的宝座前无言以对是一件难忘的经验。每一次我们跟人交谈时，都会流露出我们这曾经有过的经验。

2.叫我们感恩

我们的需要有多大，对上帝恩惠的领受就有多深；我透过悔罪对自己的光景了解得越清楚，上帝向我们所施的恩就显得越突出。感恩的心在悔罪的摇篮里最能生长得好，就好象有一些夏天开花的植物，它们的种子是必须先埋在冬天的土壤里的。

环境无论是对肉身婴孩的诞生，还是属灵生命的诞生，是同等重要的。上帝知道祂要将我们培育成怎样的人，因此祂就让我们经历不同的罪责。有的人，好象听彼得讲道的那些人一样，受责片刻就行了；有的人，像保罗，也许需要受责数天；还有些人则要渡过一段漫长的心灵黑夜，像本仁约翰、马丁路得那样。这些的分别，是由上帝来决定的。我们可以做的是，不管我们心中的罪责有多大或多小，我们都需要来到主跟前，完全信靠祂，唯独信靠祂，以祂为救主。当「我需要主」这个意念在我们里面不断加强时，我们就自然能学会过一种向上帝衷心感恩、完全顺服的生活了。

我灵深处感罪疚，

向你呈述我苦愁，

求主施恩侧耳听，

听我衷心的祈求。

主若不以慈面迎，

察验罪孽不徇情，

隐罪显恶一一数，

主前谁能不颤惊？

我罪如山重难挪，

我主恩惠掩盖过，

主施恩手供我需，

我罪越重恩越多。

主耶稣，好牧人，

以色列民祂羊群，

常引导，时看顾，

终必赎其脱罪污。

马丁路得（我灵向主呼求）

重生

前几章，我们谈到信徒灵命的一些基本特征。首先，作为一切属灵经历的起点，我们指出人对救赎计划的需要，然后我们再思想到上帝的呼召，上帝如何在我们沉睡、对罪麻木不仁的情形下把我们唤醒，从而祂让我们知道自己在上帝面前是有罪的人，并叫我们为此深受责备，继而领我们踏入救恩之门。

来到这里也许就来到了一个重要关头，我们要来看一个关键性的教义，就是重新再生的教义。若对这一点弄清楚了，就等于为余下的教义铺顺了道路，相反，若在这一点上理解有误，就足以导致我们整个思想的偏差。

重生与福音

有史以来，对布道的理解，跟许多别的事情一样，是有好几个阶段的。有段时期强调的是重生的必须，有段时期是这新生命的本身，还有段时期则是重生的过程。还清楚记得，当我十几岁的时候，曾经有过一次难忘的遭遇。有人问我是不是基督徒，我回答说「是」；他又问我是不是一个「真基督徒」；我再回答说：「是，我希望是吧！」结果那人还不满意（大概认为我刚才的两个答案不可能是真的），于是他带着一种略为叫人恼火的语气继续问我是不是一个「重生了的基督徒」。在那个年代，人们流行强调「人必须重生」这个教训。

从多方面来讲，在布道过程中，要是越来越少讲这一点可能是好事。怎么说呢？「你必须重生」这句话本身并不是什么好消息。从另一个角度来讲，圣经从来没有说过这就是福音的中心信息或者是信仰的目的。比如说，保罗布道的时候，就分明没有成天把这个信息挂在口边到处跑。他传讲的信息是基督的被钉、复活、升天和人必须悔改信主。所谓物极必反，当人在布道时过份强调了重生的必须，所导致的结果就是另一个的极端。要是你听到有人说，在圣经里，实际上根本没有提到重生时，你不要感到太惊讶。「重生」这两个字在英文钦定本圣经里只出现过两次，在其他译本里，甚至只有一次（译者注：在中文圣经里则有多次）。在马太福音19:28提到的重生指的是，在末了的日子万物都要被更新，有新天新地；而提多书3:5 所指的，也许是这新生命的个人经历，也许是洗礼对新生命的象征意义。从圣经的支持度来看，要说「重生是一个关键性的教义」，好象有点说不过去。

但是，纵使我们承认「重生」二字在圣经里明显地用得不多，但「重生」的教义却是不可否认的。圣经中有多处提到这个概念，只不过用的是别的譬喻，别的类比，别的阐述。不过，在查阅这些经文之前，有一点关于「重生」这个词的理解是不可不提的。

传统上，提到重生就会联想到受洗，两者好象是紧密扣在一起的，例如约翰福音3:5，以弗所书5:26，提多书3:5等，提到受洗带来重生，以及「重生」实际上就等于受洗的同义词。我们固然尊重这种观点，但「重生」这个概念必须得与其前文后理一并来理解。在圣经中不是每一次讲到重生都会讲到洗礼的，有些经文，对重生这个教导，则用了完全不同的语言来表达，其上下文根本没有提到洗礼。

而另一个极端呢？有的福音派传统观点把「你必须重生」和「你必须信耶稣」划上了等号。是的，我们必须重生，但在新约里，新生命是上帝所赐的，「重生」这个词就包含了「非我力所能及」的意思。

又有的时候，「重生」被视作是指从不信到相信的「整个过程」，是一个比较宽一点的含意。加尔文就是这样用这个词的。

在这本书里，我们所说的「重生」，指的是那最基本的概念，即上帝是怎样将新生命从祂自己殖播到人的心里，也就是约翰壹书中所讲的，那赐人新生命种子的那一刻。

重生教义图解

「重生」这个词有「新的开始」的意思，综观整本新约，我们起码可以看到三幅画面：

(i)被生下的图画

根据约翰福音1:12，成为基督徒、接受主是始于上帝的旨意。来到第三章，耶稣更告诉尼哥德慕，重生是见天国、进天国不可缺少的一环（约3:3,5）。约翰把信徒定义为从上帝生的（参约壹2:29;3:9;4:7;5:1,4），这一个主题乃贯穿了整卷约翰壹书。「生」的这个概念也不仅是约翰书信中所独有的。雅各布书亦讲到上帝借着真理的道生了我们，使我们在万物中作初熟的果子（雅1:18）。雅各布在那里用的是一个妇产科用的医学名词。彼得前书中也两次提到信徒是「新生命」的领受者（彼前1:3,23）。在圣经其他地方，保罗也有类似的讲法，例如：基督徒是「新生的婴孩」，他们要长大成人（西1:28;弗4:13-16）；做牧者的，要为他们属灵婴孩受分娩之苦，「我的孩子们，为了你们我再受生产的痛苦，直到基督在你们里面成形。」（加4:19）

(ii)再创造的图画

这第二幅图，把上帝起初创造世界的那个景象，和上帝藉救恩在基督里对我们的重新再造情形，并列在一起。把这两个景象合并到一块，我们就不难产生出「新的开始」这个概念了。这幅图画是极具震撼力的。保罗写加拉太书写到最后，正是他情绪最激昂、对上帝的工作想得最深刻的时候。然而在那一刻，他要再次强调的只有这句话：别的都不要紧，要紧的是作新造的人（加6:15），若少了这个，其余的都是徒然的了。此外，保罗在往后的事奉中，又再次更详细地展述这个意念：保罗提到那道直照入我们黑暗心灵里、把我们带到上帝面前的光，可以说是将人类历史上两件事情平衡地提了出来，即上帝起初对世界的创造，和基督之复活对那要来的新天新地的预告（林后4:6-12）。保罗在哥林多后书第五章更作了一个荣耀的宣告，他说，如今我们在基督里就等于已经尝到了那将要再临的新天新地的滋味：「若有人在基督里－－新造的！」（林后5:17）。在这几节经文中也好，在其他地方也好，保罗最大的目的就是要向我们指出，上帝藉祂的恩典在我们卑微的生命中所成就的是何等伟大的事工。如果我们能够好好思想这些话，从而体验这个丰盛的特权，我们就不难发现，上帝的荣耀会在我们生命的品格和素质里慢慢呈现。

(iii) 复活的图画

以上我们隐约提到，新生命的诞生相等于从无变有的创造。但这里还有更奇妙一层的意思。保罗曾感叹到这从空虚混沌中而创造出来的、有条不紊的生命之上，则有更大的势力－－死亡的势力！但是，如今这新生命的力量居然连死亡也超越了，这就表明上帝在我们身上成就的是何等大的事，并且那叫耶稣从死里复活的力量是何等的巨大。因而，保罗在罗马书6:13论到说：正因为我们是与一位复活的基督连合，分享到祂复活的大能，我们就应当活得像一个「在死亡中得到新生命」的人。当我们死在罪中时，上帝以祂的恩惠在基督里伸手把我们拉上来，且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弗2:5）。基督徒是已经「出死入生」的人了（约壹3:14）。

无论「重生」是被描绘成什么样的图画，所有的描述都含有一个共同的前提－－重生是上帝在我们身上的工作，我们人不是主动而是被动的。就好象我们不能叫一个瘸腿的人自己起来行走，一个瞎眼的人自己睁开眼睛看见，同样，我们怎么能叫一个死人自己活过来，一个没有属灵生命的人自动有生命，或者对人说：「你必须重生」呢？这不是极其荒唐的事吗？这就是福音的悖论(paradox)：我们最需要的恰恰是我们能力所不及的。关于这一点，容后再详谈。

为何一定要重生？

用重生这个词用得最多的是约翰，而最具代表性的经文则是在约翰福音第三章耶稣与尼哥德慕的那段对话－－主对以色列的大教师说：「你必须被重生」。尼哥德慕夜里来找耶稣，目的是要得着属天的福份。所以耶稣告诉他，他必须先得被重生才能进入他想要进的地方。主对他说的那番话，是要开他的心窍，纠正他思想中一些错误的观念。他是「以色列的教师」，或者可以说是当时最出色的神学家，但他却连耶稣所讲的有关「地上的事」也不能接受，讲到「天上的事」，他能明白多少呢？除非一个人被重生，否则他是无法看见上帝的国的；除非一个人被重生，否则他更是无法进上帝的国的（约3:3,5）。这一定律不只适用于尼哥德慕，凡是人都适用。为什么呢？主给了我们三个答案：

(i) 人是属肉体的

「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约3:6）这句话最简单的意思就是，人靠其本性是根本没有能力产生出属灵的生命和实体，正如约翰在前一章第13节所暗示的一样。这里所讲的「属肉体」，跟保罗所讲的「人的罪性」是不太一样的。但也不能说两者完全无关，约翰用这个词时是不可能没有想到为何人会落到如此田地－－因人已在罪中堕落，对上帝的事只能抗拒。「血肉之体不能承受上帝的国」（林前15:50）。这是个定律，约翰也好，保罗也好，都是这样认为的。只有圣灵才能将我们带进上帝的国。

(ii) 人是瞎眼的

人灵里的眼睛瞎了，因此「不能见上帝的国」（约3:3）这里所讲的「见」，是指「认得出」、「意识到」、「领略到」上帝国度的重要性。主在世的时候，人这种瞎眼情形就表现的很明显。主对他们用比喻讲有关天国的事，许多耳聪的人听了主话的声音，却听不见主召他们进天国；在他们的头脑里，比喻中描述的景象他们都看见了，却看不见救主透过比喻要他们看见的、要召他们跟随自己的图画（太13:13-15）。

尼哥德慕的眼瞎就是属这种的。对许多委身于宗教事业的人来说，盲目地渡过一生而不自知，这是很可悲的事。他们干、干、干，却看不见。我还记得我做学生的时候，有一次参加一个夏令会，而大会的讲员则是当时很有名的教牧人员。我和其他朋友硬被邀请到他家作客，我其中一个朋友和他太太谈起话来，谈话中，她很自然也很坦白地承认她不知道「重生」是怎么一回事。（当然，你或许会以为年青人讲起这个题目，多半会比较热烈，比较激动，以致于讲话时往往用词不当，冒犯了别人的尊严，所以别人在被质询后可能会以极端的语气回答说不知道何谓重生。不过在那次的交谈中，情况刚好相反，我那位朋友是一个相当圆滑，讲话非常得体的人！）那位女士的回答不过是她坦诚的告白罢了。同样地，尼哥德慕也是以这种虚心诚恳的态度来问耶稣：「怎样能有这事呢？」（约3:9）他看不见天国，他也看不到自己的需要，不觉得有必要先获得从天上来的生命才能进去。

人不止是瞎眼的，他更是被蒙蔽在黑暗中的。约翰福音三章后面特别强调，人处在黑暗里，喜爱黑暗，躲避光明。保罗说他们是黑暗的（弗5:8），并且爱作暗昧无益的事（弗5:11）、陷在黑暗的权势之下（西1:13）。但借着福音的荣耀，光要照射到黑暗中，并且上帝的呼召就是要我们出黑暗、进光明（彼前2:9）。但这一切，对尼哥德慕来说都是极模糊的。他和他的同僚其余的法利赛人一样，甚至和他们的祖宗一样，他一向有一种错觉，以为自己是眼明的，是行走在光中的。身在黑暗中，面对着这位世上的光，居然一点认不出祂来，正如主在约翰福音后几章的告诫：「我到这世上来是为了审判，使那看不见的能够看见，能看见的反而成了瞎眼的。」（约9:39）人生最大的悲剧莫过于身处黑暗里却自以为在光明中，把基督的光视为黑暗而要逃离祂。但这不正是我们对待上帝和祂国度的态度吗？

鲁益师（C.S.Lewis）对这一点认识得最透彻了。在他的儿童故事集里（Narnia Tale），《最后之役》（The Last Battle）中对这一点有非常生动的描写。故事说，到了世界末日的时候，有一群去过拿尼亚(Narnia)神秘王国的小朋友遇见了一群小矮人。拿尼亚国的救星、狮子王艾斯兰(Aslan)也来了。故事接下来讲的就是那些亲身经历过、看见过基督国度的人和那些在国度外面的人，两者间的差别是何等的大。故事讲到露丝 (Lucy) 流着眼泪对艾斯兰王子说：「艾斯兰王子，你能不能，你愿意不愿意救救这些可怜的小矮人呢？」艾斯兰王子回答说：「亲爱的，我给你看我所能做到的和我所不能做到的。」他走到小矮人那里，轻声地吼了一声，声音虽然不大，但四周都被震动了。但小矮人听见后，彼此问对方：「大家听到了吗？是农场另一边的那些土匪发出来的声音，是要吓唬我们的，那声音一定是用什么机器制造出来的。别理它，他们是吓不着我们的。」

艾斯兰王子抬起头来，抖了抖鬃发，即时，一顿丰富的大餐展现在小矮人跟前，有烘饼、有舌肉、有烤鸽子，还有各式冷热甜点，每个小矮人手中还有一大杯美酒。但这还是不管用。他们开始抢着吃，争着喝，连味道也来不及好好品尝，还以为桌上摆的不过是农场里可以找到的杂粮。一个小矮人说他吃的是干草，另一个说他找到了一根烂萝卜，还有一个说他找到一片花菜叶。他们把盛满红酒的杯子端到咀边，然后说：「吪，这些饮料是不是拿驴槽里的污水做成的？没想到我们居然会沦落到这种地步。」但很快，每一个小矮人都开始怀疑其他的小矮人找到的食物比自己的要好，于是他们就去抢别人手上的食物。接着，大家你吵我闹，你推我打，乱成一堆。不消片刻，所有的美食给糟跶尽了，有的给泼到脸上，有的溅到身上，有的踩在脚下。但当他们打闹完了，坐下来疗伤的时候，他们竟然说：「还好，总算我们当中没有人捣鬼，我们总算没有中敌人的什么诡计。我们小矮人之间还是同心合意的。」

艾斯兰王子说：「你看到了没有？他们根本不要我们的帮助，他们要用猜疑诡计彼此对待，就是不要彼此信任。他们的意念就是他们的监牢，而他们又把自己锁在这个监牢里，还生怕从这些密封的禁锢中被释放出来。」

的确，人就像这些小矮人一样：「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罪的原因，就在这里。凡作恶的都恨光，〔他们〕不来就光，免得（生怕）他的恶行暴露出来。」（约3:19-20）

(iii) 人是软弱无力的

人没有能力进上帝的国。耶稣说，除非人获得从上而来的生命，否则他是软弱的（参罗5:6）。如果人要有能力看见属灵层面的事，要有能力凭着信心进入天国。因此，上帝在他身上作工，叫他有这能力，则变成一件不可缺少的事了。其实，这是圣经里最常见的教导（林前2:14）。属肉体的意念与上帝为敌，它即不愿、也不能按照上帝的旨意行事（罗8:6-7）。

我们对待这个教训向来不够认真，原因大概是由于这个教训把我们本性中自足自救之心态的残余，连根拔起了。这一个教导要突出的重点正是，救恩完全是恩典，我们获得救恩最关键的要素，正是我们自己无力提供的，也正因为如此，我们会唱：

两手空空无代价，

单单投靠你十架，

赤身，求主赐衣衫，

无助，求主恩扶搀，

罪身奔至活泉旁，

求主洁净免沦亡。

（杜普雷狄AugustusM.Tojulady《万古盘石》）

唯有上帝才能叫我们的灵重生，

求主拯救，唯有主能施拯救！

重生的性质

(i) 新生命是属天的

首先，新生命的源头是属天的。这一点，耶稣对尼哥德慕再三强调。尼哥德慕必须从水和「圣灵」生，因为只有圣灵才能生出灵来。风随着意思吹，「凡从圣灵生的」也是一样。重生这两个字就是要强调这个道理。约翰用到的「重」这个字，即可解作「再一次」，也可解作「从上而来」。这个字的重要性，很难把它教条化地来解释。尼哥德慕一方面好象听懂了耶稣讲的这个「重」的意思，即重新、第二次的意思，所以他会问人老了怎样能进母腹再被生一次。但是，在其他经文里，我们会发现约翰用这个字比较倾向「从上而来」这个意思。约翰福音3:31;19:11,23 都有从上至下的这个含意。如果我们接受这个讲法，我们仍然能够理解尼哥德慕的反应，就是说，当耶稣告诉尼哥德慕他需要一个从上而来的生命，尼哥德慕似懂非懂，心中纳闷人怎么可能还有另一次的诞生呢。

鲜有人会这样想，如果要成为天国一份子，首先就要有属天的生命嘛！这是很合理的事。换言之，如果我们成为基督徒，唯一的可能只能是，上帝奇妙地介入到我们当中，把新生命赐给了我们。每一位信徒必须花时间认真思想这事，因为，我们总是不免会有一股世俗的想法，以为某些人的信主比另一些人的信主更奇妙些。当我们得闻某某名人重生得救了，我们说：「这真是个神迹！」当然这话不错，但是，不论是约翰也好，珍妮史密斯也好，还是别的没人记载过的无名小卒也好，他们的重生经历没有不是神迹的，没有不是同样奇妙的，天上因此而欢呼快乐的理由，没有说是不一样的。因此，要是我们想真正享受到新生命所带来的喜乐，我们该做的不是去妒忌别人在得救传记中记载的，而是去看看圣经中所讲的，上帝倾泻在祂儿女身上的恩典是何等巨大。

(ii) 新生命是上帝所赐的

其次，重生是上帝以自己的主权所赐予人的。当主说：「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它的声音，却不知道它从哪里来，往哪里去，凡从灵生的也是这样。」（约3:8）祂要表达的，就是这个意思。而尼哥德慕作为一个受教于崇尚行为宗教学派中的一员，只知要赢取，不知可接纳，难怪听了主的这番话，他会觉得金刚丈八高，摸不着头脑，他说：「怎能有这事呢？」（约3:9）这是一个僵化了的头脑所做出的必然反应。它用人的能力来看上帝工作的方式，这也就是新约圣经所说的「靠行律法称义」（加2:16;3:2,5,10）。但是，耶稣的首批门徒接受的教导是，上帝的恩典是白白得来的，他们知道救恩的喜乐始于上帝的作为。约翰有这个观念我们已经说了，另外还有彼得，他说：「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上帝是应当称颂的。他照着自己的大怜悯.....重生了我们，使我们有永活的盼望。」（彼前1:3）雅各布也说过这样的话：「他凭着自己的旨意，借着真理的道生了我们，使我们作他所造的万物中初熟的果子。」（雅1:18）保罗也一样：「〔上帝〕使我们在基督耶稣里，与他一同复活...你们得救是借着恩典，借着信心。这不是出于自己，而是上帝所赐的...我们原是上帝所作成的，是在基督耶稣里创造的，为的是要我们行各样的善事，就是上帝预先所安排的。」（弗2:6-10）

或许有人会反对说，把一切都说成是上帝在作主动，莫非是为了推卸人的责任？这是一种误解。我们说重生始于上帝的主动，并不表示人就不必悔改信耶稣了。耶稣自己说重生是上帝主权的行动，但当有人对这种教义想不通，反问主说：「主啊，是不是只有很少的人得救呢？」主回答说：「你们应当竭力进窄门！」（路13:24）简而言之，不要把不同的东西混为一谈，你的责任是，你要确定自己正走在救恩的道路上。

(iii) 新生命是借着更新的大能而产生的

这是第三点。新约圣经指出这股更新的能力是全面性的，在我们灵命的每一点上都要产生效用。这并不是说重生即等于完全，但正如人完全的堕落已沾污了生命的每一个角落，上帝的恩典也同样能触及各个层面，凡罪所感染过的地方，上帝的恩典都能渗透得到。正是借着重生，上帝的形象好象胚胎一样在我们里面恢复了，这胚胎在信徒往后的灵命阶段中慢慢长大成熟。耶稣在与尼哥德慕的对话中，透露了几方面这种更新的范畴。

首先，头脑得到了光照，我们能够看见上帝的国了。你能够在与圣徒团契交通中，跟人分享你这一新的发现：「前我眼瞎，今得看见。」这岂不是巨大的荣幸吗？重生做上帝的儿女，这等于给你人生来了一个新的面向，你看自己，你看别人都会有一个新的角度。许多年青人都承认，当他们信主后，才开始发觉他们父母亲的需要，因而愿意爱他们，关心他们。我们能用一种新的眼光来看世界，我们唱道：「万物之中，新气象现，不信之眼，未曾看见。」

重生后的人，心被洁净了。主说「要从水生」（约3:5）起码就带点这种洁净的意思。这句话曾经引来了许多种解释，但主用到「水」字，很可能是用以象征洁净。对一个法利赛人来说，这无疑是他们最容易联想的解释，并且那时他们在约但河所见到的，更容易叫他们有这种联想，（尼哥德慕也许到过约但河那里去，听施洗约翰讲当悔改受洗，洗去罪孽的道。）况且，这也是上帝给以西结先知有关新的约之应许：「我必用洁净的水洒在你身上，你就洁净了。我必洁净你们一切的污秽...」（结36:25）作为以色列的教师，尼哥德慕不可能记不起这些经句的。

但是，究竟一个洁净了的心是什么样子的呢？保罗对哥林多的信徒说「你们...都已经洁净了」（林前6:11）的时候，他是什么意思呢？保罗的意思是说，上帝给我们一个新的生命，而这赐新生命的能力，在我们里面产生了对合宜生活一种新倾向、新性情。祂把新的诫命写在我们心板上，以致我们能行在正道上来服事上帝、荣耀上帝的这个动机，不再是一股外在的压力，而是从内心发出的动力了。

重生之后，我们的欲望也重整了。从肉体生的是肉体，从圣灵生的是灵，且有圣灵的性情。这个品种的比喻，保罗在罗马书8:5-8描述得更为详细：属肉体的意念是敌视上帝的，也是不愿顺服律法的，它不能讨上帝的喜悦，且要引你步向灭亡。所有的欲望都是为己的，对属灵的事物没有知觉，也没有胃口，反倒厌之弃之，好象鲁益师童话中的小矮人一样。但上帝的新生婴儿就不一样了，他渴慕纯净的灵奶，好让他能健壮地成长。他尝到了主确是美好的，因此渴望能得到更多（彼前2:2-3）。重生叫我们渴望敬拜上帝，认识祂的真理，与属祂的人交往，委身于祂的国度，以及爱祂的儿子，荣耀祂的儿子。当然，有了这些志向并不表示我们已经完全了，我们还是会不时潮起潮落的。有的时候，我们甚至会为自己的软弱而哀哭。但是无论我们认为自己离开了那应有的状态有多远，我们和未重生以前的情形还是不一样的，我们的意念已经是会寻求天上的事了。（西3:1-2）

重生叫我们过一种新的生活。这一点就是讲重生讲得最详细的约翰壹书所要强调的主要信息。那里提到，凡行公义的就是从上帝生的（约壹2:29）。这种公义的生活可以从三方面表现出来：第一，从上帝生的会爱其他的信徒（约壹4:7），第二，他能够胜过世界（约壹5:4），第三，他不会不断地犯罪（约壹3:9）。信徒所处的世界是诱人犯罪的主要来源（约壹2:15-17），但信徒与世界的关系已截然改变了。当世界向他伸出诱惑的魔爪，他会觉悟到他的新生命已经使他成为一个新造的人，而一切诱惑对这个新造的人来说，已经无力征服了。同样的，这个新人与其他主内肢体的关系也会变得很美很美，他会用一种难以言喻的情义来爱他们。信徒联合交接，越过了任何一种人际关系的阻隔，这实在是新生命本质的最有力见证。但是，我们是否同意约翰的说法，重生后的人就不再会不断犯罪呢？这个问题，我们后面十三章时还会再谈。但在这里，有一点我们要注意，我们断不能以自己的经验来冲淡约翰的教导。如果基督是我们的救主，如果救恩的目的是来拯救人脱离罪的捆绑，那么约翰所讲的这番话，即使在表面字句上也应有它的合理性了。重生乃彻底地、完全地改变了我们与罪的关系。基督耶稣来成全我们，并且正在将所有的一切更新，这就是从天上而来「重生」的意义了。

主，我曾眼瞎看不见，

你凄苦面上爱无限；

如今你慈容清晰现，

荣耀光辉射我面。

主，我曾耳聋不能听，

不闻慈声唤我名，

今听主音心花放，

圣言常思倍温馨。

主，我曾哑口不能唱，

你奇妙圣名恩无量，

如今主爱燃我心，

我口终日乐颂扬。

主，我曾死在罪恶中，

无情无义无感动，

今你复苏我灵魂，

起身直奔你怀中。

主，你大爱实可敬，

叫瞎眼能见聋能听，

哑巴开口死复生，

锁炼俱落获新生。

William Tidd Matson

「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上帝是应当称颂的。他照着自己的大怜悯，借着耶稣基督从死人里复活，重生了我们。」（彼前1:3）

在基督里的信心

重生，即新生命在我们里面的栽种，与进入天国所必须的悔改和信心是不可分割的。当一个人被重生后，他得见天国，并且得进入天国（约3:3,5），同时他也必须借着向上帝悔改以及对耶稣基督的信靠才能进去。

我们或许会觉得，照着以上这个次序，大概圣经的教导是悔改先于信心。有时候，你甚至会看到这样一道公式：除非我们先认错，先为自己的罪感到难过，否则我们是永远不能信靠基督的。这种想法不但是一种误解，而且更无助于了解救恩。我说是一种有误解，是因为它把悔改和悟罪混为一谈了；我说无助于了解救恩，是因为它鼓吹了一种观点，即悔改是有一个固定的指标，因为悔改成了信心的先决条件。新约圣经的教导分明不是如此，悔改有别于悟罪。往往，对罪彻底的悔悟是发生在信主之后而不是在信主之前的。

其次，如果我们能把悔改和信主这两项的次序对调一下，也许更为合适。只有把信心建立在对上帝和对他话语之上，在这样的信心所产生出来的悔改，才是福音派信仰所指的悔改。这也是写诗篇130篇之作者的立场（诗130: 4），由于诗篇作者看见了并且相信了上帝的赦罪之恩，他才在悔改中敬畏上帝。同样，五旬节那一天，彼得劝戒他的听众说：「你们应当悔改，并且每一个人都要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使你们的罪得赦。」（徒2:38）这话提到赦罪的盼望，这盼望提出来是叫人凭信心抓住这个应许后，能存悔改的心奔向主怀。因此，信心和悔改的心应当被视为一对鸳鸯伴侣，彼此是不可分割的。

圣经中提到的信心

如果有人告诉你，根据英文钦定本译本，「信心」在旧约圣经里只出现过两次，不晓得你会不会感到惊讶。况且，这仅有的两次到底翻译得是否准确，还很具争议性呢。第一处是在申命记32:20，第二处是在哈巴谷书2: 4，两处的经文，有人认为，更准确的翻译应当是「信实、忠实」。不过，圣经的教义向来不是建基在数据统计之上的。在其余的旧约经文和在新约对旧约的诠释经文中，我们不难看到，信心在属上帝的人生命里占有多重要的角色。例如，希伯来书第十一章就列举的众多前约中的先贤，在那里所强调的都是他们有信心的本质。还有，律法和先知所见证的这个福音信息（罗3:21），是可以根据旧约经文来传讲的。保罗在罗马书中提出的因信称义这个教义，其根据乃来自哈巴谷书2:4的。所以说，无论「信心」这两个字的出现率有多低，信心这件事，在旧约，在新约，都是一件不容置疑的事实。

其实，在旧约里，「信心」往往是用「信靠、顺服」等词句来表达的，这些词的意思就是依偎、投靠或者对什么东西有把握。有多处的经文，尤其是在诗篇，经常提到这种使人得救的信靠（诗4:5;9:10;22:4;25:2）等，圣经要表达的是要信靠上帝的本性，顺服他话语中活泼的声音。如此一来，信心的对象在旧约里就自然成了上帝的应许，即那等到基督来成就的应许。他们的信是往前看的，正如我们现在的信是往后看的一样，信的对象都是基督。希伯来书对这一点讲得非常妙：「信就是对所盼望之事的把握，是还没有看见之事的明证。」（来11:1）而这个观点则贯穿了希伯来书十一章整章，如：挪亚在「没有看见的事上」相信了上帝的话（7节）；和亚伯一样，以诺和亚伯拉罕都是「没有得着所应许的，只不过是从远处看见，就表示欢迎。」（13节）。希伯来书的作者给予这些人极崇高的评价，他说：「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了的」（13节）。连那些殉道者，也是「因着信得了应许，却还没有得着所应许的。」（39节）。对这些人来说，信就是听到了上帝的印记，相信他的应许，并活在上帝信实的光中。

在新约中，像「信心」、「相信」这些字句出现了约二百四十多次，几乎在每一卷书里都出现过（除了约翰二书和三书）。

信是什么

「信」(Faith)在圣经里有重大的含意。不幸的是，如今这个字已经被滥用到成了普遍的宗教术语。我们刚才提过，在圣经里，信指的是一种对基督活泼的个人信靠。但当下有人把其他的宗教也形容成其他的「信仰」(Faith)，可是圣经中从来没有让「信」(Faith)这个字有这样的用法。圣经中的「信」是一个极为丰富、极为整体的概念，起码包括以下多种要素：

(i)信建基于知识

信心是建立在对上帝可知之事上的认识，甚至，在新约圣经中，信心更可说就是对上帝自己的认知。在约翰福十七章我们大祭司的祷文中，主一提到这种的认识，就满心欢喜地对父上帝说：「认识你是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基督，这就是永生。」（约17:3）这句话应当跟约翰福音1:18一并来理解：「从来没有人见过上帝，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把他彰显出来。」（约1:18）希腊文「把他彰显出来」这个动词和我们现在用的「注解、释译、释经」这些词是同出一根的。约翰的意思就是说，耶稣就是上帝的注释（或作耶稣的一生就是在释译上帝是谁〔译者注〕），他的出现是把上帝彰显给我们看。马太福音11:27那里也有同样的教导：「除了父没有人认识子，除了子和子所愿意启示的人，没有人认识父。」父透过子向门徒的启示，门徒凭着信看见了，就因此对上帝有了认识（知识）。

凡信都是要有知识作基础的。照这么说，我们就要问问自己，我们这么信任那些外人，随随便便让他们盗用我们的词汇，我们对他们难道已经有足够的认识了吗？信心所依据的知识不光是头脑上的知识，因为圣经中讲的真知识一定会带来一种位格之间的关系。丈夫和妻子之间的亲密关系就是用这样的话语来描写的。「知」不是说把自己抽离出来远远地站在那里，很冷静地、很客观地去分析研究一个客体。这里所指的「知」，会立即带我们接触到上帝自己。试问，还有比这更高的殊荣吗？但一殊荣，这正是要我们凭信心来领受的。

(ii) 信是一种认同

除了与上帝建立亲密的关系以外，信心含意还包括认识到事情的真确性，并且对之表示赞同。相信基督即表示与关乎基督的真理认同，并且想更进一步了解他。其实，这里所讲的认同，不一定是在合乎你的意愿之下所作的，有时，认同很可能是在与你的意愿相违背的情形下发生的。在大数的扫罗，他的信主，就是这种情形，还有许多其他人也是一样。他们本来是不要信主的，但是摆在他们面前的证据太强了，叫他们不得不信。就算在日常生活中，我们有时也会说某某人的为人实在太可靠了，不由得我们不信任他。华菲德（B.B.Warfield）讲过：「『信』(Faith)或者『信念』(Belief)的含意，不是指一种随意的、武断的行动，而是在有足够理由支持下而产生的一种思想状态或行动。」麦锐约翰（John Murray）则对此多加了一段意见：

信是一种「被迫」的同意。什么意思呢？当理性对所搜集到的证据说够了的时候，这时的理性是被折服的。那一刻的思想状态就好像什么东西被猛的一下摔在地上的那种感觉，这不再是我们可以抗拒、否认或暂缓判决的事。从这个角度来说，「信心」就是一种被迫的、被迫要交出来的、被吩咐要有的一种反应，因为只要是理性断定足够合理的，不管我们情愿不情愿，信已经是必须的结果了。无论我们多么期望、多么渴望、多么热望事实不是如此，但这不能叫我们相信与证据、判断相违背的事。

比方说：我们有时会说这个人叫人不得不相信他。我们信任一个人，不会是因自己期望、情愿或立志要去信任他；同样我们不信任一个人，也不是基于情感或意志的。我们信一个人，因为有足够的理由相信这人是可靠的。当理性告诉我们这人可信，我们就不得不相信他，纵使我们不甘心见到他为什么如此可信，并希望若事实不是如此该多好。（例如：一个想脱罪的犯人，他来到他认为是公平、公正的法官面前，他会尽一切能力为自己表明清白。为什么呢？因为他信任这个法官，并不是因为他甘愿来到法官面前，或者他对这位法官有感情。）

当然，如果「信」仅仅是这样一种赞同的话，那就和圣经所说的大有出入了。「信」有比赞同更广的意思，但绝不会比赞同的意思更窄。多马对复活后的主的信心，是对复活这件事的认同，但他的信不止这么简单，他从心中发出一句话：「我的主，我的上帝！」（约20:28）

(iii)信是对基督的信靠

这是信仰的核心。虽然「信靠基督」在新约圣经里不是最常出现的句子，但这句话无疑是指向了整本新约的中心教导。耶稣的时候，有许多人看见他所行的神迹而信他名的，耶稣却不信任他们（约2:25），为什么呢？就是因为他们的信不是对准基督，而是基于他所行的神迹而矣。来信靠「基督」这一呼召，不断地在耶稣邀请人来跟随他时表现出来，最明显的要数这句宝贵的话语：「你们所有劳苦担重担的人啊，到我这里来吧！我必使你们得安息。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应当负我的轭，向我学习，你们就必得着心灵的安息。」（太11:28-29）此外，圣经还有其他的用语来表达了同样的意思－－亲自投靠主。约翰福音15:1-11说，信就是常住在主里；1:12 说，信就是接受他，并且以完全的信心紧紧抓住他。

这样的信心永远是要付代价的，因为它要求我们向基督交出自己生命，这也是为什么在符类福音书里（即马太、马可、路加），耶稣从未把「信心」抽空出来讲，而总是与跟从他或背负十字架等教训一起提出来讲的。他这么做就是要告诉人，信心是要付代价的。信意味着实际承认基督是我们生命的主，意味着为主的缘故舍弃一切，意味着牺牲，意味着事奉。

这就是为什么新约会用摩西的生命来阐明信心的本质（来11:23-28）。对摩西来讲，信象征了放弃世俗的荣华富贵和名誉地位，象征了忠心服事一群会经常发难的百姓，也象征了放弃罪中之乐而去与百姓一同忍受艰难。一个人会愿意如此为信仰难为自己，到底是出于什么动机呢？动机在于，他得到了「基督」这一更宝贵价值！「在他看来，为着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来11:26），这就是有信心之人的印记了。他单单抓住基督为救主，也将自己单单交付给基督，以基督为生命的主。

信心的种类

以上所说的固然是信心的特质，但信心还有其他层面的意思。真正的信仰特性和本质不在于信的本身而在于信的对象。信能叫人浑然忘我而进入基督，因此信的力量乃在乎基督的属性。即使信心最软弱的人，也和其他人一样，有一位刚强的基督！

(i) 信心的程度

信心的程度有大有小。新约圣经提到「小信」（太6:30;8:26;14:31;16:8）和「大信」（太8:10;15:28）、软弱的信心软弱的和刚强的信心（罗4:19-20）、渐长的信心（帖后1:3）、无伪的信心（提后1:5）、健全的信（多1:13;2:2）、信心的确据（来10:22）、全备的信（林前13:2）和失落了的信（提前1:19）。信的对象是昨日、今日、直到永远永不改变的基督。但是我们对他的爱、对他良善的认识、对他道路的顺从，以及对经历上帝能力的大小，都会随着信心的加强而增长的。强壮的信心是源自于他的恩典，并且能将我们从生活中一切的钳制中释放出来；强壮的信心能促使我们把从上帝而来的恩赐，发挥得淋漓尽致（罗12:3）。同时保罗也教导我们，要我们各自看自己信心的大小要看得合乎中道，不可只因别人的信心比我们的弱或者比我们的强（罗14:1）而轻看别人，或可论断别人。在信心的大家庭里，永远会有改变、有成长、有进步，但有时也免不了会生病软弱。信心在属上帝的人心里是有分别的，信徒不是个个像油印副本一样的。教会永远是依靠永活基督而坚立的。

(ii)信心的类别

新约圣经暗示信心除了有程度上的分别，还有种类上的分别。因见到神迹而信主的（约2:23）不等于就是使人得救的信心。主对这种信心作不同的回应，是不足为怪的。同样，主在快讲完登山宝训时，对那些奉他名行异能的人作过这番警告：「到那天...我必须向他们声明：『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太7:23）。这会不会就是指保罗说的可以挪移大山却没有爱的信心呢？（林前13:2）很明显，建基在属灵恩赐上的信心不一定就是得救的信心。新约圣经斩钉截铁地道明恩赐不是恩典，恩赐的实施是可以在经历救恩以外发生的。这的确是对所有领受过圣灵恩赐之人的一个严重警告，无论他们领受的是讲道的恩赐、治理的恩赐、牧养的恩赐，还是其他什么恩赐。

真正的、使人得救的、叫人信靠的信心，即我们对上帝恩典有所回应的信心，是上帝救恩所赐的。无论你怎么解释以弗所书2:8：「你们得救是靠着恩典，借着信心，这不是出于自己，而是上帝所赐的。」（其实这里说得很清楚，信心是上帝所赐的），保罗在以弗所书后面明确表示信心是「从父上帝和主耶稣基督临到」我们的（弗6:23）。这不是说上帝会代替我们相信，不然的话，我们都会变成消极的宿命论者了。是我们自己信基督，上帝不会、也不能够替我们信耶稣。但我们之所以有信，乃是因为他先在我们心里赐下了信的可能性。当我们说：「主啊，我信，求你帮助我的不信。」我们就是已经踏进了上帝这救恩计划中的一个新阶段了。

真悔改

上一章提到，信心和悔改是一组手牵手不可分割的教义。任何真正合乎福音的信仰经历，都少不了这两者其中一项。如果我们真的相信主的话，这样的信就必须带着悔改的态度；同样，如果我们真心悔改的话，这悔改也必须带着相信的态度。此外，这一组对上帝恩典的反应，不只是在新生命诞生时才形影不离地在一起，就是在我们今后一生的日子，它俩儿仍是继续不断地携手同工，从不分离的。当我们不断信靠基督时，我们也就会不断认罪悔改。约翰加尔文对悔改的理解就是这样的，他给悔改下了以下的定义：

悔改---真诚地以己归向上帝的转变，出于对上帝单纯、迫切的敬畏，也包含了治死自己的肉体和旧人，并在圣灵里作新人。

虽然到目前为止，我们只谈到救恩起头的种种经验和信徒所尝到的优惠，但我们不可忘记，悔改可是一生一世的事。旧约圣经中，悔改包含了多个意思。Nacham这个字，含有心中难过的意思，且有具体改变原有目的或作法的意思。有时，圣经用这个字来指因心中忧伤痛悔而产生的结果，并且带有安慰、安抚的意味。或许可以这么说，这个字所概括的意思就是指人在悔改后，将发现自己心灵得到了一种无比的释放和安慰。这些话在旧约里甚至可以用到上帝自己身上。神学上有个很重要的字“Shub”，就是「回转」的意思，表示把以往的事抛诸脑后，永不再提。它所包涵的是一种很强烈的形象描绘，而且是用来形容被掳到巴比伦后再次回归到耶路撒冷的犹太人，上帝向他们应许自己的同在。在这批人心中所存的，就是悔改的心，就是归回上帝的心。

在旧约里，一般来说，悔改总是和一些外在的表现连在一块儿的（王上21:27;赛58:5;尼9:1;何7:14;拿3:8）。有时，在旧约的宗教观里，悔改一词也被人讹误成苦行的意思，他们以为单凭外表的愁眉苦脸，上帝就会受感动，又或以为悔改是一种可以换取功德的行为。旧约圣经半点没有支持过这种的观念，旧约从未给律法主义留过余地！又有的时候，悔改被理解成一种表面的、机械式的动作。何西亚的时代，人们就好像有这样的表现，何西亚先知用了在整本圣经中被喻为最尖锐、最生动、最透彻的描述，来形容当时的以色列民：

来吧！让我们回转归向耶和华；因为，他虽然撕裂了我们，但必定医治我们；他虽然击伤了我们，却必替我们裹伤。两天以后，他要使我们复原；第三天，他要使我们起来，我们就可以活在他的面前。（何6:1-2）

而上帝对这些话的回应是什么呢？

以法莲啊！我要怎样待你呢？犹大啊！我要怎样待你呢？你们的爱心像早晨的云雾；又像瞬即消逝的朝露。（何6:4）

纵使以色列民对上帝的心意模糊不清，先知却清楚认识到悔改是要付很大代价的。以赛亚先知把众人指向上帝所要的那种悔改。这样的悔改能结出道德行为上的果子，并且能带来新生命。「你们要撕裂你们的心肠，不要撕裂你们的衣服。」（珥2:13）真正的悔改是发自内心的，不是仅仅外在的表面功夫。

在旧约先知的劝戒下，人们被召回头，真心悔改，从心灵里和道德行为上悔改。这种召人悔改的呼召，集中点则放在上帝与人所立的约上（正如何西亚书6:7所指出的）。以色列民是一群违约的百姓，他们必须回到上帝的约、和立约的上帝那里。

在旧约里，真心悔改的记号有三方面：

(1)真悔改乃对主产生新的信靠：「你们得力在于平静和信靠。」（赛30:15）

(2)悔改结出的必然果子就是顺服，在杰里迈亚先知的时代，就提到这种顺服的表现，耶和华说：「现今你们悔改，行我眼中看为正的事，各人向自己的同胞宣告自由，并且在称为我名下的殿中，在我面前立了约。」（耶34:15）

(3)这种顺服尤其表现在对邪恶之事的弃绝，并且回头归向所立之约的生活方式。人要听从，转离自己的恶道。（耶26:3;36:3）

这即是向整个民族发出的呼吁，也是向每一个个人发出的呼吁。以西结在这一点上所表达的，可谓再清晰有力不过了（结3:19;18:21,23,27;33:12,14,19）。如果一个人从自己的恶道中回转，他必会发现这悔改所引向的是生命（结18:21-23）。你能看出以西结这句呼吁的逻辑吗？「为自己造一个新的心和新的灵。以色列家啊，你们为什么要灭亡呢？」（结18:31）所以，你看到了吗？信心和悔改的前题是重生，这个道理，不只是耶稣在他的教导中才提出来的，连旧约先知也是这么说的。

在一些英文圣经译本里，「悔改」（repent）翻了原文两个字，一个是metanoesymbol，意思是叫人改变心意；另一个是metanelomai，其真正的意思比较接近「懊悔」(to regret)，过于接近「悔改」(t板orepent)。

真悔改（metanoia）就是归回上帝。这归回使基督徒的灵命开始，也使基督徒的灵命的延续，一直到这灵命结束。悔改就是浪子从远方回到父家，从此服事他，被他接纳。浪子之所以会归家，很明显是由于被心中一种懊悔的意念所促使：「我父亲有那么多雇工，又有丰富的食物，我却要在这里饿死么？」（路15:17）然而，我们在这里所讲的悔改，不仅仅是指懊悔。悔改是指一种「方向的扭转」。

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后书七章里，他「懊悔」和「悔改」两个字都有用到，并且清楚划分了两者的意思。他提到一种「没有懊悔的悔改」（林后7:10），此乃忧伤的结果。但保罗也讲到，人的心也许会感到忧伤，但不一定会向上帝悔改。

悔改所包含的要素

西敏斯特小要理问答中有一条问题问：悔改以致得永生是什么意思？回答是：

悔改以致得永生是上帝所赐的救恩，使罪人因真正觉悟自己的罪，又确知上帝在基督里的恩慈，就痛心懊悔，恨恶并离开自己的罪，归向上帝，立志竭力重新顺服。

悔改包含些什么呢？悔改的实际经验和用情深度是会因人而异的，也会因各种各样的人生背景和生活环境而各不相同。但在不同之中，有某些特征是相同的。

(i) 羞愧感的产生。当我们认识到罪已经使我们堕落，而且更重要的是，罪已经夺去了上帝在我们身上所有的荣耀形象时，我们便产生出悔改的心。这悔改的心往往与一种自觉羞己辱神的感觉一起产生。所以保罗说罗马的信徒会觉得有「现今以为羞耻的事」（罗6:21）。

(ii) 谦卑感的产生。很奇怪的，当一个人开始为自己以往的所作所为感到羞愧时，他内心很可能会被他的傲慢所充斥，于是他开始为自己找借口！他的心也就因此变得越来越刚硬。但当上帝叫我们真悔改时，我们则会感到无法狡辩，唯有在上帝面前认罪、谦卑降服在他的审判台前（罗3:19）。

(iii) 忧伤悔疚之心的产生。被上帝降服后，我们因看到了自己的现状而会悔不当初，乃很自然、也很必要的事。我们会为自己曾经对不起上帝、对不起别人、对不起自己而感到痛悔不已。我们问自己：从前怎么会浪费了那么多的恩典，虚渡了那么多的光阴呢！

(iv) 这一切还不能算是悔改。这些只是为真悔改而铺路。真悔改会产生一股对罪恨恶的心，也就是悟罪时的感觉，因为那时，我们尝到了罪真正带来的苦头；这也是上帝光照人心时所作的工作，叫我们全面认清罪的丑陋和可怖。我们不仅为罪所带给我们的后果和不便而懊悔，我们更会像诗人大卫一样，说：

因为我知道我的过犯；

我的罪常在我面前。

我得罪了你，惟独得罪了你；

我行了你眼中看为恶的事，

因此，你宣判的时候，显为公义；

你审判的时候，显为清正。

看哪，我是在罪孽里生的；

我母亲在罪中怀了我。（诗51:3-5）

我们也会像寇佩尔（William Cowper）那样说：

我痛恨罪，

罪使你伤透心，

罪使你远我灵。

(v) 还有一点常会被人遗忘，也许是由于这一点与以上四点看上去不属同一类吧。真悔改一定包含对上帝赦免之恩的认识。就好像西敏斯特小要理问答所言，我们悔改因为我们「确知上帝在基督里的恩慈」。就是这恩慈，我们才懂得惧怕；也因这恩慈，我们得以从惧怕中得释放。对这一点的阐述，最具代表性的经文要数诗篇130篇了。马丁路得称这篇诗作「保罗之诗」，也就是这个原因。在这首诗里，诗人对自己的罪认识得极为深刻，几乎要被这悔疚感所吞没，他从深处向上帝发出呼求（第1节），他知道在上帝那里有他犯罪的档案（第3节），他也不能妄想自己能够在上帝面前站立得住（第3节）。但是，他的盼望是：「但你有赦免之恩，为要使人敬畏你...耶和华有慈爱，也有丰盛的救恩。」（诗130:4,7）。只有当我们的双眼不再注视着自己的罪，而是定睛在上帝的慈容上，看到他的赦罪之恩，我们才会开始悔改；也只有当我们看得到原来上帝是有恩典、有赦免的，我们才敢悔改，敢回到上帝跟前，敢与他契合。

因此，在新约里，悔改被视为福音的礼物，是借着耶稣基督赐给我们的（徒5:31;11:18;参提后2:25）。保罗说领我们悔改的是上帝的恩慈（罗2:4）。律法或许能使我们知罪，带给我们一种罪疚感，正如让保罗感受到的那样（罗7:7-13）。但是，只有当恩典从水平线上升起来，把上帝的赦免展现在我们眼前，我们的心才会被上帝慈爱的阳光所溶化，以致能够回心转意归向上帝。

悔改的记号

有关悔改的教导，圣经从头到尾都很清楚地指出，悔改和道德表现是分不开的。那不只是一种对恶行的懊悔或者对罪过的觉悟而矣，而是回归上帝，回转去过一种带有上帝荣光的生活。保罗对以弗所教会的信徒说：

「你们从前是黑暗的，现今在主里却是光明的，行事为人就应当像光明的儿女。光明所结的果子，就是一切的良善、公义、诚实。你们要察验什么是主所喜悦的。」（弗5:8-10）

至于关于悔改之记号的经文，最具代表性的是哥林多后书7:8-11：

「虽然我在那封信上使你们忧伤，但我现在并不后悔；其实我曾经有点后悔，因为知道那封信使你们忧伤，虽然只是暂时的。现在我快乐，不是因为你们忧伤，而是因为你们的忧伤带来了悔改。你们依照上帝的意思忧伤，凡事就不会因我们受到亏损。因为依照上帝的意思而有的忧伤，可以生出没有懊悔的悔改，以致得救；世俗的忧伤却会招致死亡。看哪，你们依照上帝的意思忧伤，在你们中间就产生了怎样的热情、申诉、愤慨、战兢、渴望、热诚、正义；你们在各方面都表明了自己在那事上是清白的。」

当然，这些词句所指的，并非一般的悔改个案，而是在指一个集体的经历，但是，哥林多信徒的悔改表现，给真正的悔改例出了标记。保罗在这里提到七件事：

(i)热情（或译作真切、迫切）

原文中spoude这个字，暗示哥林多教会的人开始在他们自己的现状一事上，态度变得认真、正确了。他们态度之真切正好与他们要纠正的状况成正比。从前，他们对待生命的态度是漫不经心，等闲视之的。如今，他们被更新了，对上帝显明在他们眼前的罪，深深意识到了。因此，一个人为罪懊悔，永远是从上帝的角度开始去看自己和自己的罪。人的心早已麻醉到对上帝漠不关心了，要对上帝的事有正确的反应，别无他法，只有先让人清醒过来，从而产生出一股真切感。

(ii) 申诉（或自诉）

原文apologia是指为着对自己的指控而申辩。也许你们觉得这岂非说他们为自己辩护？这不是跟悔改的意思相距甚远吗？但保罗用apologia是说这个字有纠正错误的意思。由于他们的罪已经带来了后果，他们现在关注到的是求上帝帮助他们去处理后果背后的原因，免得他们下次再被定罪。

(iii) 愤慨（或自恨）

这个字有自己恼火自己的意思。这是一种新的恨恶感，和他们以前所作的完全相反。在新约圣经中，这个字的动词被用来表示不悦的意思（太21:15;26:8等）。

(iv) 战兢

原文phobos是恐惧的意思。这里没有讲恐惧的对象是什么，也许对象是保罗也说不定！毕竟，在前一封信中，保罗对他们说：「你们愿意怎么样呢？要我带着刑杖到你们那里去，还是以温柔的灵，带着爱心去呢？」（林前4:21;参林后7:8）也许这战兢是对准上帝的，若然，就表示他们有渴望得赦免的心（诗130:4）。但因什么惧怕，我们没有办法、也没有必要知道。无论他们因什么惧怕，我们可以看出这惧怕表明了一个真正被唤醒的心，而这颗心被带了到上帝的真道下受管教。

(v) 渴望

一般这个词不常会跟悔改连系到一块。但根据上下文，我们也许能为保罗的思路找到一条线索。除了因罪而导致的与上帝的隔离和与属他之人（尤其指保罗）的隔离以外，还有什么能叫他们产生渴望之情呢？这也就是为什么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把会友逐出教会是必要的；这样做不但是为了达到叫那人得以重整之目的，其本身也是达到目的的方法，因为这会使被逐的那人因自己的现况而渴望恢复从前所享有的特权。

(vi) 热诚（或热忱）

保罗用的希腊文是zelos，即与英文的jealousy（妒忌）同一字根。它象征对某种事物专一的渴求。在这里，这个渴求的对象可能是保罗或保罗对他们的情意。重新恢复事奉的意愿，并且参与事工，与上帝所兴起的仆人一同作工，正是真心悔改的一个记号。在我们所讲的这段经文中，哥林多人表示悔改的其中一种方式，就是对保罗的劝勉作出了回应－－因他那封信带给他们的忧伤，引他们步向悔改之路（第8、9节）。

(vii) 正义

中文圣经和合本翻成「自责」，英文（Reversed Standard Version）翻成Punishment（刑罚）。乍眼望过去，不禁会叫我们大吃一惊，倒退三舍。其实这么翻译实在是个不幸。或许新国际版（NIV）的翻译比较恰当些，它能带出「准备好等候见到公义的彰显」(Readiness to see justice done)这个意思。这词含有「补偿」的意思。就好像撒该，当他看见自己以往的罪过，他立志要以实际行动尽量修补他的过错，偿还他的亏欠（路19:8）。悔改不单是建立在赦免上的新生样式，也是深入探究以往，看看有什么能补救的地方，靠上帝的恩典尽量去补救。

以上对悔改的分析足以告诉我们，悔改是一件何等彻底的事，它影响到我们的情感，但也涉及到我们生命的每一个层面，并且直斥我们对人、对上帝的关系。如果你以为悔改只是在刚信主时一次性的表现，那你就大错了。悔改是指一生都要归回上帝的目的，因此，我们要一生一世不断悔改。

但这持续性的悔改仍然是有个开始的，就好像果实总是有种子的。这悔改的种子在我们重生的时候，也就是当基督向罪死的能力扣住了我们心灵时候，就种在我们里头了。灵性成长的悖论（Paradox）就在于，当信仰扎信得越深、喜乐和确信发得越大的时候，同时也是悔改来得越彻、对主的需要感觉越迫切的时候。上帝的目的很清楚，我们越感到自己的需求大，就越会发现再大的需要已经早在基督里得到满足了；我们越觉得满足就越爱亲近主；当我们越亲近主，就会发现我们的心在说：「如果你究察罪孽，主啊，谁能站立得住呢？但你有赦免之恩，为要使人敬畏你。」

当马丁路得把他的九十五条钉在威登堡教堂的大门上时，他很智慧地选了这句话作第一条：

当我们主、生命的主、耶稣基督说：「你们要悔改」之类的话时，他的意思是要信徒整个生命都要悔改。

然而，有一点是我们千万不可忽略的，悔改的第一步就已经把我们带到圣洁的上帝面前叫我们得以称义这个殊荣里了，此后，我们的信心和悔改的心会不断进深。但称义本身却不是渐进的。我们下一章会讲到，它在一开始就是完全的、无瑕的，也是一次性、不反悔的赐予了我们。

称义

对福音的诠释比许多人都深刻的马丁路得曾经说过称义这个教义决定了教会是否站立得稳。他说：「这一信条是教会的房顶，也是教会的房角石，单凭这一条就足以孕育教会、培养教会、建立教会、保守教会和维护教会。若是少了这一条信条，上帝的教会便不能存留片刻。」路得讲得非常对。虽然，为了有助了解基督徒新生命的全貌，我们前面认定重生为最重要的教义，但是称义却是信仰的核心。它不只关系到教会的兴衰，也关系到信徒个人灵命的坚立或颓落。我们可以说，如果对这一条教义解释不够透彻或者了解有误，信徒灵命出毛病的可能性，比其他任何一条所带来的都要容易。当上帝的儿女对上帝的关系失去平安时，对别人爱的关怀枯干时，又或者对上帝的美善和恩惠渐渐模糊时，都是由于他不再从这口泉源中汲取力量。相反，如果我们在这条教义上扎稳根基，我们会一生享受平安喜乐。

何谓称义

圣经里，「称义」或「算为义」含有成为义的、或者活在一个正确的关系里的意思。相反，在希腊道德观里，义（或者作正直）是他们所推崇的四大美德之一（与节制、良善和勇敢并列）。而对希腊人来说，正直基本上就是指与社会上一般所接纳的道德标准相吻合。但是，圣经中的义却有更高的意境，成为义就是要正确对待上帝和上帝的律法。

「称义」和「义」都是法律用语。在法庭里，法官要问的最关键的问题，就是法律对庭上这个人是怎么说的。在大英帝国，这个问题还有另一层意思：即这人与君主王权之间的关系现在是怎样的。因此审讯的案件常常是这样编档的：

R vs Ferguson[即女皇Regina控被告人傅格森] 因此，当法庭宣读判决时，正是在宣告这被告与法律之间的关系。

所以说，圣经中所说的称义不是说去把一个人变为义的，好像把人的品德改变一样，而是以宣判的形式算这人为义。也许你会觉得这样不够全面，因为这好像把称义的教义贬为仅仅一项宣告而矣，称义竟然变成了一个虚构的法律概念。其实这样想不太正确。布澈南（James Buchanan）称义教义经典著作之作者，把人作出的称义和上帝所作的称义作了个比较：

人间的法官所作的判词只不过是一项宣告，这个判决不能说算这个人有罪还是无罪，只能在法律之下，宣告这人究竟有罪还是无罪，何况法官的裁判有时还会有错误，不是会冤枉好人就是让坏人逍遥法外。但上帝不是如此，在宣称一个罪人为义时，上帝作了一件没有一个人间法官能作的事－－他先把这个曾经是不义的人算为义，然后使他被称为义。当然这一切都是按照他绝不失误的、依据真理而行使的判断。

也许你要再问：我们怎么知道圣经中称义是先算为义、再称为义呢？我们可以提供多个证据来证明这一点。

(i) 称义是定罪的反义词。申命记25:1说，审判官要宣判无辜的为无罪（义），并且定有罪之人的罪。很明显，定一个人的罪不是去使那人变成有罪的人，而是宣告他本身的罪，他是按照审判算为有罪的。相对而言，宣判无罪也不能是算人无罪，只能是宣告无罪的为无罪。（参箴17:15）

(ii)与「义」相关连的用语具有审判性的特征，例如创世记18:25强调上帝是审判全地的主；类似的话在诗篇143:2也出现过。

(iii) 所有称义的同义词或代替词都没有「使之变成义」这个意思，而只有「宣称、算为」的意思。（参创15:6;诗32:1-2，以及保罗在罗4:3,6-9中各自用到的两方面的意思。）

(iv) 有关称义就是「当众宣布地位的更改」这方面的最大证据，要数圣经对主复活的宣告。圣经里，主的复活是他自己被称为义的凭证（提前3:16）。我们总不可能从这段经文中得出结论说，主被称义就是主的品格被改变吧！这段经文只能理解成，上帝透过基督的得胜和复活为他辩护，证实了他是义者，透过复活显明了他和上帝之间名副其实的关系（参罗1:4）。

称义的大能

有关这一点的实际重要性是不宜过份渲染的。福音的荣耀就是上帝宣布了人与他自己的关系（而非与罪的关系）回复正常了。但是我们最容易犯的毛病就是希望把人的品德稍稍地算到恩典之上，我们很容易就陷入这样一种假设里：我们之所以一直被称为义，就是在我们人格品德上有可称义的地方。但保罗的教导是，我们所做的没有一件是足以叫我们称义的。他在这方面强调得如此强烈，以致有人指责他，说他在教导人随便生活也不要紧，反正上帝已经称他为义了。上帝既然会按我们的本相称我们为义，我们还何必讲圣洁呢？我们至今仍会面对一项挣扎，就是我们要不要把福音中上帝如此的恩典带给世界。你会问：这样的信息，会不会叫人误以为，我们把这恩典讲得这样便宜，是不是要告诉人，无论他们怎样生活都不要紧呢？我们看到，法利赛人当时反对耶稣的理由正是如此！

称义是不分程度高低的，但上帝在我们心中的工作则是有分别的。我们各有分别，让上帝的灵在我们心中作工的程度也有分别。圣灵的工作是要把我们塑造成有基督的样式，因此，无论人与人之间差别多大，他们或多或少也会像基督的。但是，要我们或多或少被称义是讲不通的。保罗不比你更称义；本仁约翰漫长的悟罪经历和被罪捆绑的经历，也不能叫他比你更称义。何况，称义过后再没有第二次的宣判了，因为称义是末日审判全地的上帝把本来要等到那时才宣布的判决，提前到现在给我们宣告了；而我们本来应得的刑罚，也被提前提到基督的十字架那里被他承受了。这就是杜普雷狄（Toplady）的伟大诗歌：From Whence This Fear and Unbelief（为何忧疑）中要表达的：

神岂未将我众罪过

尽归他儿子身上么？

主已为我还清罪债，

公义之神岂会再来

要我再及重新偿还？

你的救赎已完全，

没有剩下一文钱

要我自己去承担。

怒气我今何足惧，

若我藏身你怀里

靠你宝血来称义？

你既为我领得赦免，

我惹怒气已落你肩，

白白赐我免责恩典

神就不会两边追讨，

先向你钉穿的手要，

再要我自己去消账。

只有当我们认识到称义与自然定律是相违背的，我们才会懂得真正感恩。按定律，不义的不可能自动被称义、被宣告无罪。但称义是不可能与上帝的本性相违背的。因此接下来的问题就是：上帝怎么能够既是公义的，又是会称不义的为义的呢？

上帝何以能称人为义？

上帝不是凭我们是何等样的人或者我们做了何等样的事来称我们为义的。保罗在罗马书1:18-3:20中，用了这么长的篇幅要证明的就是，人是没有办法凭己力叫上帝悦纳他们的。若是人真的想凭自己的建树来换取些什么，所能换取的只能是上帝的忿怒而不是被上帝称义。罗马书2:1-16提出四大原则，把这一点讲论得入木三分：

(i) 人受审判是按照真理，根据事实而受审的。没有一样事可逃得过审判之眼的（罗2:2）。

(ii) 上帝是按各人所行来审判的。由于「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3:10），所以，所有的人都被定罪（罗2:5-6）。

(iii) 另外，保罗说上帝的决定是依照人对光的领受多寡来审判的（罗2:12-15）（这话常常被人误解）。但这也毫不例外，对没有律法而犯了罪的和有了律法仍然违背律法的，一律都被定罪。

(vi) 最后，上帝借着耶稣基督来审判人（罗2:16）。在主的光照下，人将毫无借口。人若想以自己所成就的工夫来到上帝面前，所得到的只能是把自己永远展露在上帝的审判之下。

新约圣经中唯一认可的称义基础，只有在基督所成就的事工上。当然，基督之所以会成就这事工，因而使我们之所以能称义，其最终之因乃在乎上帝的爱。这里请注意，我们一刻也不应容许自己的思想去肆意曲解圣经的教导，误以为充满爱心的救主使我们与一位勉强愿意的父和好。但是上帝的爱，即单凭上帝的爱，是不能叫我们称义的。法院里的法官不能说站在被告席上的是他的孩子，他爱这孩子就随便称他为义，宣判他无罪释放了。要称他为义还须满足另外的一些要求。新约圣经提出这样的论证：我们「因着上帝的恩典，借着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上帝设立了耶稣为赎罪祭，是凭着他的血，借着人的信，为的是要显明上帝的义....」（罗3:24-25）。上帝的爱是使我们能够称义的根源，而基督的死则是我们得以称义的基础。「我们现在....因他的血称义。」（罗5:9），这是他顺服的结果，他的血就使我们被称为义了，正如他为我们的过犯被交去处死，又为我们的称义而复活一样（罗4:25）。

这些要是都清楚了，你可能仍会问，基督所作的称义之工为何能够、如何能够归到不义的人身上呢？罗马书开头几章讲到的，人不虔不义应如何面对审判和现在不义的称为义免受刑罚，前后如何协调呢？上帝是如此公正严明，怎么能称不义的为义呢？我们用三个步骤来回答这个问题，头两个是关乎基督所作的，最后一个表示基督与他的选民所维系的关系，以致他所成就的可以变成我们的，因而「因着这一人的顺服，众人也被列为义人了。」（罗5:19）。

(i) 基督过了一个完全顺服上帝的生命。这种顺服有时会被称为「主动的顺服」。他被「生在律法之下」（加4:4），并且一生以律法之仆的形象渡过。他道成肉身为人，但与一切有肉身的人不同，他不需要承受罪的代价而死，他是「圣洁、没有邪恶、没有玷污、从罪人中分别出来」的（来7:26），因此他不必承受因违背律法而带来的惩治。

(ii) 纵使基督是无罪的，他却被视作罪人看待。在路加福音有关耶稣受难其中一章书里，就记载了五次有人亲口承认耶稣是无罪的（路23:4,14,22,41,47），但是他竟然如同犯人一般被钉。初期教会看主受难这件事，不只是恶人之手的所作所为，更是上帝之手的工作。圣经常用的字有：他「被交在....」「被交给....」（参太20:19;26:15;27:2,18,26等）。保罗也用过同样的句子，他说：「他连自己的儿子都舍得，为我们众人把他交出来。」（罗8:32）。而旧约先知以赛亚讲到受苦的仆人时，也用了同样的观念，他说耶和华喜悦把他的仆人压伤，使他受痛苦（赛53:10）。这种受苦的经历，即基督好像因违背上帝的律法而被定罪受苦的经历，我们常常称之为「被动的顺服」，用「被动」不是说主不愿意主动地顺服下来，而是说他的顺服是以一种对上帝的旨意心甘情愿接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

(iii) 以无罪的代替有罪的受罚，解开这一个迷的钥匙，就在上帝所建立的基督与他选民之间的契合上。基督道成肉身成为人的兄弟，以致于他能够站在人的地位上，以人的身份，以他一生的顺服，尤其以他在十字架上的死，代表人，代替人。他替我们承担了罪，为我们还清了的债。在圣经多处地方特别强调到这个易位的发生，基督站在我的位子上承受本应由我来受的刑罚；而在上帝面前，我就站在基督本来的地位上，以致我受到了基督该得的宣判－－我在上帝面前被称为义了。这种位子的易换，从耶稣被指控的两条罪名上来看，尤其显着。耶稣被定的罪名，就是人在伊甸园中犯下的罪，人渴望成为上帝，违背上帝的圣律，这就是对上帝位格的亵渎，对他慈爱权柄的叛逆。因此，我们可以看到，就连对我的救主的控罪，也表明了他不是在该亚法和彼拉多的审判席前，为自己的罪行被定罪，而是站在至高真神的审判座前，代表兼代替罪人领受宣判。所以，在基督里有这样一种奇妙的地位对调：他站在不属于他的位子上，被定罪成为罪人，以致于我们能够站在不属于我们的地位上，被上帝称义，在上帝面前成为义人。保罗说了一句新约圣经中极其激烈的话：他「替我们成为有罪的」（纵使他自己是无罪的），目的为要使我们在他里面成为上帝的义。他自动、甘愿地做了上帝咒诅的对象，为要使我们得以免去上帝的咒诅（参林后5:21;加3:13）。这就是称义的意思了！

然而，这么伟大的教训，我们有时不把它当作一回事，没有感受到在我们身上应有的震撼。举例，有人说「称义」（justified）就是「好比我从未曾犯罪」（just-if-I’dneversinned）。别说这句话毫无半点属实，它对圣经的教训也是极不公平的。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这话没有充份有力地指出被称义的人原是一群不义的和有罪的人，而这一点正是圣经教导的核心，也是称义教义的荣耀。另外，这么说，是没有把称义的全貌展示清楚，因为称义不仅是把我带回原本的地位而矣，称义的教义不只是告诉我们，我们欠的罪债已经还清了，更告诉我们，我们如今领受了基督的义！我们不再像亚当一样，从头再来一次；我们现今是在基督里。在上帝眼里，我们不单止是无罪了，而且尤如基督一般的有义，因为我们这义是从基督里领受的。你有这样的信心吗？这是圣经要我们相信的，并且也是叫许多人得到确据的真理：

主，你宝血，你的义，

是我美丽，我的锦衣，

在宝座前，服此盛装，

抬头歌唱，欢乐不已。

你已全然为我除去

罪过、责难、羞耻、畏惧，

审判大日欣然站立，

主所称义谁敢问罪？

圣洁、温柔、无罪羔羊，

父怀中来，真神之像，

竟为我死，竟赎我罪，

欠主之恩，何以还偿？

圣洁义袍永不褪变，

天地可易时空可迁，

岁月无法改其荣美，

基督义袍永远新鲜。

辛赞多夫（Nicolaus Ludwig von Zinzendorf）《我主耶稣是我的义》

正是由于这样的一种认知和信念，我们前面一开始才会说称义是没有程度之分的，也不会有阴晴圆缺之变的。只有当我们抓住这些原则；只有当我们认识清楚称义是我们在基督里获取的，因此我们和基督一样确切完全的被称为义；并且只有我们确信这称义是白白得来，不能用功劳换取的，我们才能够享受与上帝越来越深的和谐与平安，并且进而欢喜快乐盼望得上帝的荣耀！（罗5:1-2）

因信称义

上帝因为基督所作的，公平公正的称罪人为义。基督成为我们罪的赎罪祭（约壹2:2）。我们若承认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实的、公义的，必定赦免我们的罪，洁净我们脱离一切的不义（约壹1:9）。但是基督的义如何能变成我们的义呢？答案是借着在基督里的信。

称义之道在旧约很早的篇幅中就提到了。保罗在加拉太书和罗马书，就提到亚伯拉罕，以他来例证称义的教义。犹太人问：「亚伯拉罕不是靠行为称义的吗？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不是照着我们祖宗的脚踪行吗？他岂不是因他所行的讨上帝喜悦，所以蒙上帝称义吗？」保罗的回答是一个斩钉截铁的「不」！

亚伯拉罕不是因行为称义，这一点圣经讲得很清楚，他被称为义人是因为他信上帝（罗4:1-3）。亚伯拉罕的子孙就是那些有信心的人（加3:6-7）。况且，亚伯拉罕不是因行割礼而称义的，因为圣经告诉我们，他是在被称义之后而不是在此之前行割礼的（罗4:9-12）。那么，他难道不是因遵行律法而被称义的吗？保罗又重新亮出他的底牌：律法只能定人的罪，律法揭示出人的罪和罪的本质，这样亚伯拉罕又如何能凭律法称义呢？（罗4:4）。何况，正如他向加拉太人所说的一样，若有人以为靠律法可以称义，就表示这人在圣经知识上的无知。律法是在亚伯拉罕蒙应许、因信称义后四百三十年才赐下来的。而事实上，律法是「加上的」（加3:19），是从「侧门」进来的，为要叫人知道依靠称义的应许是何等的必要。律法既然是为了揭示罪恶而被赐下的，怎样能带给我们称义呢？那些犹太人（以及许多后来的人）不止是对信心误解了（这信心是他们根本不去依靠的），也是对律法误解了（而这律法则是他们所依靠的），所以保罗才会如此大声地疾呼。

信心只是一道工具

我们把讨论集中到信心这个题目上，你可能因此会误会，以为我们称义是因为有信心。希腊文新约圣经用了很丰富、很多样的方式描述信心和称义的关系。但有一种表述是从来未曾出现过的，新约从来没有讲过称义是由于、是基于、或是根据「信心」。（英文R.S.V.版本把罗马书3:30翻成：「因为他们的信心，称受割礼的为义。」但同样一句话，在罗马书1:17则被翻成「借着信心」。[译者按：在中文圣经中，常用到的是「因信称义」，而「因」这个中文字在这里的意思是很含糊的，它有「借着」、「透过」、「通过」的意思，也有「因为」、「根据」的意思。正确的解释应该是前者。]信心向来都只是一项工具，一条渠道，藉此我们可以领受恩典和被称为义。莱尔（J.C.Ryle）对这一立场作了很生动的表达：

真正的信心是没有任何功德可言的，或在最高层的意义上不能称作「一种行为」。它只不过是伸手把自己交付给救主，好像妻子倚偎在丈夫怀里，病人领取医生开的药....而矣。这没有给基督带来任何好处，所带来的只有一个罪人的灵魂。这个动作不能付出什么，不能贡献什么，不能偿还什么，也不能成就什么；反之，它只是在接受，在领取，在收纳，在抓住，在抱紧基督所赐下的称义的恩惠大礼，并且在每一天更新的生活中享受这份礼物。

信心使人无可夸口

我们要再进一步断言：如果称义是借着恩典，那么人就没有在上帝面前夸口的余地了。这一点也就是保罗用了很激动的语气反问的一点：「这样，有什么可夸的呢？没有可夸的。」（罗3:27）如果称义是借着信心的话，那么它一定也是借着恩典的，既然是借着恩典，那么就无功劳之可言，因此也无可夸口了。

信心包含了保证

保罗最后强调的一点是，称义是恩典，是用信心来领受的礼物，以致上帝可以保证他救恩的应许。如果救恩是要靠行为来成就的，那么人就无法获取救恩了。即使可以获取得到，所得的始终是会腐朽的，除非这人可以一直不断的靠行为称义。感谢主！幸亏不是这样，救恩是借着基督所作的而不是我们所做的。因此，上帝才能够向我们保证这个效果。上帝保证这救恩归于我们的，因为上帝不撒谎，他的恩赏和呼召是决不会反悔的（罗11:29）。

一个知道自己已经被称为义的人，是一个有无限信心和确据的人。他知道无论他有多大的失败软弱，都不能改变上帝的判决。这是在永恒里不变的定案，是绝对有保证的：

主外别无避难所，

无助灵魂向主托，

求主切莫将我弃，

仍旧安慰亲扶助。

我心惟有主可恃，

我援全由主所赐，

我头无遮身无蔽，

求主圣翼来覆庇。

主啊！你是我所需，

够我一切还有余，

软弱、跌倒你扶持，

疾病、瞎眼你医治。

你名至义至圣洁，

我全不义没良善，

罪中堕落满罪污，

惟主救赎显恩慈。

主前我遇浩瀚恩，

恩广足盖我罪深，

医治恩泉望涌流，

洗我污秽涤我心。

主是永远生命源，

流进我心成活泉，

主乃涌泉溢我灵，

千秋灌溉流涓涓。

查尔斯·卫斯理(CharlesWesley)

《耶稣我灵好朋友》Jesus,LoverofMySoul

请问还有什么事比这更奇妙呢？有！就是称我们为义的、作审判官的上帝，现在以父亲的身份，邀请我们进入他的家让我们作他的儿女。

作上帝儿女

相对来说，有关被上帝收纳作(Adopt)他儿女这方面的教义，写书的人不多。一百多年前，有一位在当时相当著名的苏格兰神学家康吏胥（Robert S. Candlish）曾经写过一部关乎这方面题目的作品。他那本书在当时苏格兰的神学派系中，引起了极大的争论。他那部著作的主题是「上帝为父的身份」（或作：「上帝的父职」The Fatherhood of God）。接下来，他还发表了一系列讲章，分别以「信徒为子的身份」（或作：「信徒的后嗣位份」）和「信徒彼此间为弟兄的身份」（The Sonship and Brotherhood of Believers）为题。但自此之后，就再没有什么人着墨在这类题目上了。其原因，很可能是圣经有关上帝之父职这方面的教导，已经被普救论所取代了；也就是说，人既然在本质上是上帝的儿女，那么又何需被上帝收纳作为他的后嗣呢？

的确，每当一个伟大的教义被误用时，这教义就难免倾于为人所贬抑。因此，福音派讲台上的信息，一直缺乏强调上帝的父职、以及与其相对的、作上帝儿女这方面的教导。人们生怕给人误会他们是在宣扬普救论。除此之外，当然还有别的原因，例如，许多人在研究救赎的教义时，常常把「被上帝收纳」或「成为上帝后嗣」这个观念，不是跟「称义」就是跟「重生」视为同一件事来看待。所以，在一开始的时候，我们就要先分清楚，收纳不是称义，收纳也不是重生。

非称义也

有些神学家把收纳说成是称义中的「积极因素」。无疑，新约圣经的确从来没有把称义和收纳分割开来，但也没有把两者混为一谈过。试用人的常识来想想：一个人在被宣告无罪之后，你很难想象他竟然会冒起一个被收养的念头吧！称义和收纳两者间简直是风马牛毫不相干的事。难道当一个法官在宣判被告人无罪释放时，就表示他必须得把这人带回家，让他享受一切作自己儿子的特权吗？恐怕很少会有被告人有这种的痴心妄想吧！然而，圣经用了这些不同的词汇，目的是要让我们对上帝丰富、多重的恩典有更宽阔的了解（彼前4:10）。当救恩的光芒透过圣经文字的三棱镜时，圣经丰富的词汇就把这道光析射成一片绚灿的光谱，每一道色彩都有它独特的荣美。收纳教义中所强调的我们和上帝之间的关系，是在称义教义中找不到的。

非重生也

收纳也不是重生。新约的众使徒在他们的书信中把这两样分得很清楚。使徒约翰所写的是最明显的例子，他说对于那些「不是从血统生的，不是从肉身的意思或从人意生的，而是从上帝生的」人，上帝就「赐给他们权利，成为上帝的儿女。」（约1:12-13）。在这里所提到的后嗣位份包括两件事：首先是我们被重生，因而获得足以成为上帝儿女的本质；其次是上帝赐予我们一种权利，叫我们获得真可以作他儿女的位份，好与我们新获得的这个本质相对应。约翰壹书3:1对这一点讲得更清楚些：「你们看，父赐给我们的是怎样的爱，就是让我们可以称为上帝的儿女，我们也真是他的儿女了！」约翰这话的意思是，我们被称为上帝的儿女因为我们被上帝收纳了，但这不只是一个虚有的头衔，而是我们实实在在可以经历得到的福份。这个名份与我们重生以后的心是相匹配的。上帝作了一件不是人能做的事－－他在收纳我们为儿女之余，更把父自己的本性赐给了我们（彼后1:4）。跟称义同一个道理，被神收纳是没有程度高低之分的，反之，收纳所表达的，乃是上帝赐给我们的新位份。要完全体会这个位份的荣誉，只有等到我们在荣耀里完全披戴基督的形象时才行（罗8:19,23;约壹3:2）。对收纳的教义认识清楚了，就应该表示我们对上帝的美善和上帝的慈爱等观念有了无比丰富的加增。

上帝收纳我们为后嗣的含意

虽然说，收纳（或后嗣）都是保罗专用的词汇，新约圣经其他地方也提及过作上帝儿女这个概念。保罗在加拉太书四章5节，以弗所书一章5节，以及罗马书八章15、23节和九章4节，均明确用到这些词汇，但是每当他讲到上帝为父时，这些思想都一并涌现出来。成为上帝后嗣，就是指重生之大能将上帝生命的种籽种在我们心中（约壹3:9）；成为上帝后嗣，就是对我们已是他儿女的一种宣告。

收纳的背景

被上帝收纳这个概念究竟从何而来？根据旧约的家庭生活方式，没有任何律法条文提到有关收纳、领养的事。那时的家族结构，在性质上根本没有收养的必要。即使以色列被称为是上帝的儿子（参何11:1），但这称谓是指出于上帝的创造，不是指上帝的收纳。即使旧约中有提到作君王的是上帝的儿子，但这也不是从家的这个观念而说的。

新约圣经中收纳这个观念，大致应该是从罗马律法典中套用过来的。保罗身为一个罗马公民（徒22:27-29;23:27），对罗马的法律应当是相当熟悉的。罗马当时的社会和我们现在的不同，他们那时订立收养法的目的，不是为了保障被收养孩子的权益，而是完全以收养人的利益作出发点。（当然你也可以说在我们今天的社会中，领养父母也获得了许多的利益。这话不错，但这不是领养法最主要的精神，领养法主要是为了保护被领养的孩童。）那时就有些案例，讲到有人收养了比自己更年长的人，目的是为了产业的继承！收养比自己年幼的人，也被视作是为自己防老的好方法。有趣的是，保罗有提到收纳这个观念的书信，全都是写给在罗马法律管辖下之区域的信徒（加拉太、以弗所和罗马本身区）。在此，我们不妨用罗马的这个法律背景，来作为我们个人的提醒，就是说，即使基督徒生命的最高权利，也不可只用作我们自己的享受、只用以达到自己的目的。所有的恩典最终都应当用来荣耀上帝。在上帝立我们为他后嗣一事上，他乃是为他自己的缘故，在我们身上重新恢复了他儿子的形象，即那在人堕落时被破损失落了的形象。

上帝收纳之举动

我们被收纳为后嗣，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这里头包含了两个基本步骤，当事人旧有管辖权的失效和当事人新得管辖权的竖立。即使新约圣经中有些地方没有用到收纳这类字眼，但这些概念则不难找到。由罪所建立起来的国度必须被拆毁，罪的权势就是律法（林前15:56），罪利用律法作为杠杆支点来操纵人的生命（参罗5:20;7:7-13）；罪也对人宣称其合法管辖权利，因为人因自己的悖逆已经自动放弃了自由权。如果上帝的收纳要长期有效，黑暗的势力和权能就必须要被粉碎。这一点上帝已经在基督里做到了（参罗6:1-4）。但单凭这一点还不够。上帝为我们开创了一个与他自己的新关系，他立我们为他家中的嗣子，赐给我们只有真正儿女才能享有的权利和殊荣。而事实上，康吏胥在他那本《上帝的父职》一书中，甚至说到，我们所享有为后嗣的权益，和基督所享有的那个并没有什么分别，唯一的分别只在于基督比我们先尝到这种福份而矣。你不难想象为什么这句话会引起那么大的争辩。其实，无论在当时也好，在现今也好，最大的困难就是，人们很难证明康吏胥这句话那里不合乎圣经。或许康吏胥的言论超出了圣经所记载的范围，但你很难说他的言论是违背圣经的。他希望把我们的视线提升到一个地步，让我们好好看清上帝认我们作儿女这尊荣是何等的奇妙。他这一出发点还是值得称赞的：

看哪！何等奇异厚赐，

父神亲手予施。

本为罪恶之子，

竟成父神后嗣！

收纳的重要性

我们前面谈到称义的时候，看见在旧约和新约里，得救的方法都是一样的－－本乎恩、借着信。对圣经作任何其他的诠释，都会叫我们在对上帝的性情和对圣经的理解等事上出岔子。但是，如果我们只认定新旧约的一致性，这也会造成对圣经认识的失衡。旧约和新约，在对启示的清晰度、启示的完整性、经历上帝的深度等方面，都有极大的分别。两者的分别不在于救赎的事实，也不在于救赎的方式（彼前3:20;罗4:18-25），而是在于经历救恩的深浅多寡。旧约和新约之间不单有延续性－－旧约的预言在新约的基督身上应验－－而且从旧约到新约有着难以计算的恩典倍增。希伯来书的作者说，旧约的信徒若不跟我们连在一起就不能达至完全（来11:40）。

有关这一点，我们可以从新约圣经中讲到时代的划分这方面来看。保罗列出了一大串上帝定人罪的判词后，在罗马书3:21，他告诉我们一个新事件的来临：「现在.....上帝的义在律法之外已经显明出来。」（罗3:21）。在基督里，上帝所应许赐给亚伯拉罕的祝福临到了外族人（加3:14），并且一个更美的约、更美的应许开始了（来8:6起）。

不过，旧新两约之间最大的分别，乃在于人与上帝相交的性质不同了。在旧约，即使最伟大的圣徒也未敢与上帝建立一种亲密关系，亲密到一个地步，好像父亲与孩子之间的关系那样。许多学者都指出，耶稣的教导中最特别的一点就在这里。也正是这样的一种关系，突出了这新纪元的特色，带我们达到了属灵经历的顶峰。试想想，我们居然能称这位宇宙万物的创造主为「阿爸，父！」这是何等大的特权！这简直不是数学计算能推算得出、理性思维想象得到的事。这就是为什么说，除了希伯来书2:13引用以赛亚书8:18对耶稣的描绘以外，你很难找到有同样感人的画面。那段经文描写到主列席在敬拜的会众中，带领着众人敬拜，他向父举起双手，扬声歌颂，与众圣徒一同欢乐，他说：「看哪！我在这里，这就是上帝赐给我的儿女！」

这种与上帝的契合，乃圣灵的工作所结出的果子，也是基督救赎之工的成果。当耶稣提到「活水的江河」时，约翰注脚道：「他这话是指着信他的人要接受圣灵说的；那时圣灵还没有降临，因为耶稣还没有得着荣耀。」（约7:38-39）。虽然所有的圣经译本把约翰这段话的意思都表达清楚了，但这些翻译却没有把约翰这段话的力度很适切地翻出来。约翰这段话更准确一点应该这样翻：「那时还没有圣灵」（Up to that time the Spirit was not）。当然，约翰绝不是想说圣灵不存在（参1:32-34），他要强调的是主在世的那些日子和圣灵降下来的日子，两者之间根本上的区别。约翰在后几章书里就把这个重点作了较全面的突出。当耶稣要离开门徒时，他说他不会「撇弃」他们（约14:18）。希腊文原文用的字是orphanos，而新国际版圣经就干脆翻成orphans（孤儿）。门徒一直所接收到的信息就是，当上帝的圣灵来了，他会带着基督所有的恩典来。不但如此，他会叫人打心底里觉悟到，他们有一位父在天上深深爱着他们。耶稣在登山宝训中所提到一切有关父的事，如今他们透过圣灵的工作，都能亲身体验了（参太6:5-14,25-32）。正如耶稣很独特地提出上帝为父的这个观念，当耶稣的灵进入门徒的心时，他们同样会以一种崭新的方式体会呼叫「阿爸，父」是什么滋味（罗8:15）。

其实，我们若想正确了解作上帝后嗣的特权，就必须先对圣灵身为「使人成为上帝后嗣的灵」这方面的事工有所认识。

立嗣的灵

保罗在两处地方讲到，圣灵的工作与我们成为上帝后嗣一事，两者之间的特殊关系。在加拉太书4:1-7里，保罗讲到上帝作的一件新事，把我们带进所立的新约里，在罗马书8:12-27，他讲到我们如何亲身经历这位立嗣的灵：

蒙上帝的灵引导的，都是上帝的儿子。你们接受的，不是奴仆的灵，使你们仍旧惧怕；你们接受的，是使人成为嗣子的灵，使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亲自和我们的灵一同证明我们是上帝的儿女。

罗马教会的信徒早已经知道那「仍旧使人惧怕之奴仆的灵」是什么。保罗在这里也许是指从前他们深深觉悟到自己有罪，认识到自己被罪所困，而且为此极度畏惧的光景。但是这福音已经带给他们释放，并且他们已经接受了这立嗣的灵。他们现在已经进入了一种特权里，这特权是用宝血买回来的，可以叫我们认基督为长兄，认上帝为父亲。

圣灵同在的记号：立嗣的灵与人同在时有四种记号：

(i)被上帝的灵所带领（罗8:14）。就好像父亲引导自己的儿女一样，（意思就是说，儿女在日常生活当中发现，父亲的心意往往是决定他们自己如何处理事情的主要因素），上帝的灵也同样地引领上帝的儿女：「蒙上帝的灵引导的，都是上帝的儿子。」（罗8:14）。但保罗这里所讲的引导，是有一个清楚特定的内容的。这引导是与圣灵密切有关的，并且在13节说，这引导是为了「治死身体的恶行」。圣灵所作出的引导是对罪毫不含糊的拒绝。若有人一方面宣称有立嗣之灵在心中作工，而另一方面却仍在罪中作乐，他是在自欺欺人。收纳人归父家的灵也同是那位保罗之前提过的，圣洁的灵（罗1:4）。圣灵的同在给我们带来一种对待罪恶的新态度。凡用这种新态度看待罪恶的人，就表示有圣灵与他同在了。

(ii) 会呼叫「阿爸，父」（罗8:15）。正是在这一点上，许多人产生了种种误解。有人说，这认我们为儿女、又让我们有为上帝儿女确据的灵与我们同在的证据，就是当我们在上帝面前有一种很平静的感觉的时候。无疑上帝的灵是会赐给我们这样的福气的，但是罗马书8:15所形容的绝不是这样的一种泰然的经验。保罗是说信徒会呼叫「阿爸，父」的！原文用的动词是krazein， 而在新约中，这个字表示大声地呼喊，通常是指在极度痛苦中所发出的大叫（参可15:39，我们的主在十字架上的叫喊；启12:2，妇人在生产时候的叫喊）。这里给我们的图画，不是一个信徒很平静地依偎主怀，好像天真的儿童安睡在那里一般，而是像一个跌倒在地上的孩子，痛地大叫：「爸爸！爸爸！」那样的情形。这种呼叫，就是拥有立嗣之灵同在的记号，这表示在信徒有需要的时候，我们会仰望我们在天上的父。

(iii) 有圣灵的印证（罗8:16）是所有经文中最难理解得无误的经文之一。约翰卫斯理的父亲对卫斯理说，此乃基督教信仰的真正凭证。他父亲这话实在有一定的道理。这种印证常被解释成一种很神秘的内在声音，这声音带给信徒安慰和确据。还有一些人认为这是指圣经的见证，圣灵只透过圣经向人说话。看来对保罗这话最佳的理解应该是，这圣灵的同证与其他和圣灵有关的经验一样，（例如那治死罪恶的经验和危难中仰望父上帝的经验），在这种实际体验中，保罗说圣灵很主动地在我们心中证实，让我们感受到自己已经是上帝的儿女了。

(vi) 有立嗣之灵内住的人，会在今生发出叹息（罗8:23）。不止是被造之物会叹息（22节），圣灵自己会叹息（26节），我们自己也会叹息。这里讲的叹息不是指13节中信徒在与罪搏斗时的叹息。罗马书八章所提到的叹息是具展望性的。受造之物往后看，为它们将来要得的自由而叹息；圣灵往后看，为他所祷告将来要成就的而叹息；而信徒叹息则是为了他们将来所能完全经历到的救恩。我们大可与瓦兹（Issac Watts）一同唱这首诗歌：

蒙恩的人已发现，

永生荣耀今世见，

属天种子斯土栽，

信望浇灌果实坚。

我们在今生就能透过圣灵享受到这样大的救恩。但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直到上帝的产业得赎。」（弗1:14; 参罗8:23）。由于我们今生不能体验到救恩的全部，所以我们叹息，渴望那日的来临，到时我们可以饮于整条活水的江河，而这江河就是我们现在已经开始稍微经历到的那条。

只有现在对这种的经历心中有数，才能觉悟到自己已经是上帝的儿女了，并且欣然享受这立嗣之灵的工作。当我们这样做的时候，我们会同时发现做上帝儿女不但有权利可享，也有责任要负。

权利与责任

(i)新位份。我们现在渴望与历世历代、各方各族的人一同进入上帝的家。在人的社会中，找不到有这样的契合。我们共同拥有一个新的名份－－如今我们是上帝的儿女，而不再是魔鬼之子（约壹3:10），或者悖逆之子（弗5:6），又或者可怒之子（弗2:3）了；我们获得从上帝家里延伸过来的一切特权和享受－－与上帝亲近、认识上帝（英文“familiar，（认识）”和“belonging to the family（属于同一个家庭）”有同样的意思）；我们可以坦然无惧、自由自在地来到他面前，并且确知父上帝的慈手会叫万事互相效力，叫他自己的儿女得益处。

而我们相应的责任，就是要像他，并且要向他所有的儿女流露出他的爱，因此要以爱、以怜恤、以开放和温柔的态度对待其他上帝家里的弟兄姊妹。当我们认识到大家彼此是弟兄姊妹，与我们一样同是上帝爱的对象时，我们就要从心里对他们发出一股深切的爱。这一点实在是我们常常容易忽略的。

(ii)对上帝之眷顾的新观念。耶稣说：「在你们祈求以先，你们的父已经知道你们的需要了。」（太6:8）。这样基本的真理，我们却很少认真地去默想。彼得花了多长的时间才能够以个人的亲身经验印证这句话！因此他最终能够用这句话来鼓励历世历代的信徒：「你们要把一切的忧虑卸给上帝，因为他顾念你们。」（彼前5:7）

我们的责任就是要放下忧虑，把它们带到我们的父跟前，确知他会顾念我们，凡事交托给他就行了。

(iii) 对人生终极的新观念。我们最终的一切特权都有待将来完全体验，因为虽然我们已经经历与基督同为后嗣所享的基业，更多的好处还在后面！因此保罗把作上帝儿女和上帝的一系列救赎行动连在一起来讲，上帝的救赎计划只有在荣耀里才会完成（弗1:5,11,14）。这方面的责任，在这一节经文里讲得很清楚：「凡对他存着这盼望的，就洁净自己，像他一样的洁净。」（约壹3:3）。当我们觉悟到自己是被上帝收纳作他儿女的，就应当约束自己以表彰他的性情，因为有一天我们会永远住在他家里。既然如此，我们必须乐意分享我们的长兄基督的生命样式，因为：

既然是儿女，便是后嗣；是上帝的后嗣，也和基督一同作后嗣。我们既然和他一同受苦，就必和他一同得荣耀。（罗8:17）

我们若能坚忍，就必与他一同作王。（提后2:12）

与基督联合

这本书的每一个主题，都旨在让读者更深、更清楚认识成为上帝家中一份子的意义。身为基督徒，这是我们必须认清的事，我们要清楚看到在基督里的新生命是何等荣耀尊贵，而且这样的确据是真实的。大多数信徒常遇到的危机是，我们觉得这救恩对我们好像没有产生作用，我们还不是会跌倒、犯罪、大大亏负那在基督里属乎我们的至高呼召？圣经鼓励我们从新的角度，更宽更广地认识上帝为我们已经成就的，以及他正着手在我们里头成全的。

在这一章里，我们来思考一个信仰生活的核心教义，这教义也是与我们前面所讲过的每个教义密切相关的，它好像一个扣环，在中间把所有其他的教义都和谐地串连在一起。新约圣经，在讲着讲着的时候就会回到这个主题上来－－基督徒是与主基督联合了。

在基督里

与主联合常被形容成「在基督里」。保罗称他的收信人为「圣徒」－－被上帝、也是为上帝分别出来的，而他也总是同时称他们是「在基督里」或「在基督耶稣里」（林前1:2;弗1:1;腓1:1;西1:2;帖前1:1;帖后1:1）。与此平衡的另一方面，就是要强调基督也在信徒「里」（参罗8:10;加2:20;西1:27）。这些表述都显示出我们的主与他子民之间的联合是何等的密切。这是福音启示给人最大的奥秘之一（西1:27）。这也只有透过上帝的启示才能够了解。

与基督联合是所有属灵经历和属灵祝福的根基。这一切是「在基督里」赐予我们的，也只有「在基督里」的人才能经历得到。保罗对这一点的强调尤见于以弗所书1:3-14，（这在前面第二章讲到救赎计划时已经提过了。）这12节经文在希腊文原文里实际是一句很长的句子。保罗写的时候，被上帝这般丰富的福份所吸引，以至他连停一停笔的机会也没有。他说，我们在基督里得到了祝福，例如在基督里我们蒙上帝拣选（第4节），得恩典（6节），蒙拯救（7节），与上帝和好（10节），蒙他预定将来（11节），以及受他印记（13节）。基督徒的生命由始至终都是以基督为中心的，并且我们也要不断地仰望他来支取我们一切的需要。所有的属灵福份都在基督里，只有当我们（用保罗的话来说）「在基督里」，这些本来在基督里的福份才会被我们在实际经历中体验得到。

与主联合之教义背景

「与基督联合」这个概念是如何成为保罗神学的中心思想呢？曾经有学者辩论说，这个概念是保罗从异教「神秘」宗教中套用过来的。但是，保罗在他的书信中多方流露出他切切想见主面的心情，而且他的书信多以旧约为背景，我们若忽略这些因素不看，就断言他的思想是受了异教影响，这是个武断。毕竟，经文的前文后理已经可以提供足够的背景了，并且要找出这个背景也绝非难事。

请大家注意一件事，契合（Union）与相交（Communion）是旧约上帝与他百姓之关系的中心。用来表达这个观念的比喻之一就是婚姻。上帝与人立约就等同于夫妇的婚约，并且上帝也常用婚约来解释他与人所立的约。在以赛亚书里有一段感人的描述，先知讲到以色列的创造主，向他不忠的妻子呈明他自己的信实（赛54:5-8）；杰里迈亚也提到上帝是他百姓的丈夫（耶31:32）；何西亚书也是建基在同一个概念上的。

旧约圣经也常提到一个代表性(Representative)或者合共性(Corporate)的概念，就是说一个人代表许多其他人站出来作一件事，或者众人被视作联合起来成就某一人要成就的，一人得胜，众人得胜；一人失败，众人失败。这个原则表现得最显着的，是在大卫击败歌利亚一事上（撒上17章），在那里，少年大卫的得胜，很明显被视作是整体性的而不是个人性的。他的胜利就是他整体民众的胜利，也是他们追赶及击败非利士人的基础（撒上17:51）。在旧约，其他人物也用来阐明这个代表性的原则，他们所成就的，都可以归给他们所代表的那群人身上。例如但以理书7:13,14,22中所说的人子，即有个别性也有合共性；在献祭的规矩中，大祭司献祭牲、祷告，是以代表性的身份为全体百姓行的，百姓每人都与他所作的有份；在以赛亚书有关仆人之歌的篇章里（42章；49章；50章；52-53章），提到那义者承担了众人的罪，他所成就的也归于众人，因为这仆人和众人之间有契合。

在新约圣经里，这样的教导在约翰福音表现得最明显。马可楼上，耶稣好像就是围绕着这个中心思想不断加重语气，当他向上帝坦然祷告时（约17章），他就把他为自己与门徒所建立起来的这种合一，用很优美的话表达出来了。他提到门徒之间的合一，就好像他自己与父上帝的合一同样地紧密，因为这合一是建立在各人与他合一的基础上（约17:23,26）。再看他先前提到的葡萄树与枝子的比喻（约15:1-11），我们不难看出，主对门徒的教导是有一个中心思想的－－正如一条抽枝接插到葡萄树上，从树上吸取营养一样，门徒是「在基督里」的，因此从基督那里支取所有属灵的好处。

保罗根据这些初期的教导，在他的书信里使之进一步得到发挥。事实上，保罗的教导乃进一步发展了基督在大马士革路上对他最初的启示。在大马士革的路上，耶稣对保罗所讲的话，正是从他与信徒合一这个角度出发的。扫罗那时以为自己不过是在迫害基督徒，但主说：「扫罗，扫罗，你为什么迫害我？」（徒9:5，参22:8;26:14）。由于基督与教会之间建立了这一奥秘的联合，扫罗所迫害的乃是耶稣自己了。保罗在后来的书信中，用了各种的比喻来表达这个属灵真理的能力，例如有婚姻上的联合（弗5:32）或者头与肢体的联接（弗4:15-16）。他教导说，凡是与基督联合的，就是「在基督里」的。可是我们要问，这种联合究竟是什么性质的呢？又有哪些层面的含意呢？

与基督联合的性质

这种联合有时被称为「神秘的联合」。这不是圣经的话，而且这样形容太过含糊，不足以明确表示「在基督里」是什么意思。「神秘的」常常带有合并融汇的味道，好像说一个人与上帝融为一体了。

从以下这几方面来思考与基督联合的含意，也许会有助理解。

(i) 联盟性的结合

联盟（federal）是来自拉丁文foedus，是条约或盟誓的意思。这里要强调的，是上帝为基督和属他的人建立了一个关系，而这个关系可以视为一个盟约。基督所做的一切都归于他们，只因他们与他联合在一起了。

神学家曾经常提到的一个名词，就是「工作之约」（Covenant of Works），指在这个约里，所有的人类都与他们的代表亚当联合在一起，因此亚当一人的过犯，也叫所有人跟他一起堕落了（罗5:12-21）。保罗把人与亚当之联合和人与基督之联合作了平衡对比。基督以「反面的亚当」（Adam is reverse）出现，把亚当做错的解除掉，把亚当失去的复收回来，把亚当丧失的恢复给人。因此保罗说，借着基督的顺服，基于与他之间盟约的关系，恩典盖过我们的过犯，称义变成一个事实，信徒重获新生。这一切只因一人的义（罗5:18-19），但若非我们与基督的联合是个事实，这是不可能临到我们的。这种联盟的结合，是在人外面、在基督里面生效的。

(ii) 肉身的联合

上帝的儿子道成肉身成为我们当中一员，拥有人的本质。他「成为人的样式来到人间」（腓2:7），并且「成为罪身的样式」（罗8:3）。对这些话，有人有过不同的诠释，但这些话似乎都在暗示基督受孕于童贞女马利亚腹中时，他的确是以我们人的本质成形，他的肉身为圣灵所洁净，他也一生甘心受制于肉身的软弱和局限。他来实在是为要与人成为弟兄，并且在各方面受试探，以致他可以同情我们的软弱（来4:15）。同时，他在肉身中为我们筑起了一道通往上帝那里的桥梁，以致他可以接触到人的罪，且替我们「成为有罪」的（林后5:21）。我们与他联合是借着上帝的约，也借着上帝的道成肉身。因此，我们与基督的联合，乃是建立在基督与我们认同、与我们的联合之上。

(iii) 信心的联合

信心不只是仰望基督，根据新约的说法，信心更把我们带入「基督里」。圣经总共有五十多次提到「信基督」（英文作believe “into” Him，例如约2:11;3:16;罗10:14;加2:16;腓1:29）。所有属灵的福份，在基督里都是我们的，但只有当我们进入基督里，这些福份才能对我们产生实际的效益。

那么，我们如何「进入基督里」呢？圣经说：借着信！在我们平常讲台上的教导，常常会忽略这一点的重要性，这里所强调的是从己身中出来，进到基督里。有时新约圣经也会说，作基督徒就是接待基督，邀请他进入我们心中。但我们在这里要讲的，就是从这个「我」中间出来，从罪中出来，而在「基督里找到自己」。这就为与基督联合一起带来一个很实际的透视层面。我们再不只是以主观经验往里面看、往下面看，相反，我们要抬头往上面看、往外面看，把注意力集中在上帝儿女所得的荣耀的释放上。因此，在葡萄树与枝子的比喻里（约15:1始），枝子或插枝最大的需要，就是接在葡萄树上，完全依靠它来提供营养。

(vi) 在灵里的联合

或者这一点已经是很明显了，明显到不值得浪费时间去讲。但这一点最基本的意思是，我们与主的联合是借着圣灵撮成的。他带领我们进入基督里。保罗在哥林多前书6:17表达这种联合的紧密度时是这样说的：「那与主联合的，就是与他成为一灵了。」

(v) 广泛的联合

这种联合延展至基督人性经历的每个层面。保罗对这一点作了极详细的论述：

如果我们是与基督联合，那么我们就是与他为我们所成就的一切联合。

有多处的经文，例如罗马书6:1开始；加拉太书2:20；歌罗西书2:20-3:4，都指出这种联合有多么深远的含意。如果我们与基督联合，我们会分享他的生、他的死、他的埋葬、他的复活、他的升天、他的荣耀，以及他的再来。这种联合广泛到一个地步以至保罗会说，基督就是「我们的生命」（西3:4）。所以卫斯理的诗歌讲得不错：

我今愿跟主脚踪，

追随元首至天宫，

像主荣形亦复生，

经历十架亦得胜＜成功／凑功＞。

荣耀君王宝座中，

天上地下圣名颂，

颂主得胜大权能，

复活救主齐尊崇。

既与基督有如此深广的联合，我们就会问卫斯理到底是想说，我们来歌颂主的得胜呢，还是我们在得胜中来歌颂这位与我们永远联合在一起的主？

(vi) 生命的联合

保罗在以上的经文中，对这一点所强调的是，我们与主联合所结出的果子就是生命。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会被插进葡萄树上，以至于这葡萄树的生命可以在我们的生命中显露出来。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而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如今在肉身中活着的我，是因信那爱我又为我舍己的，上帝的儿子而活的（加2:20）。

看完这几方面的联合之后，你也许会觉得，我们大概要在灵程路上挣扎好些年才能进到这些层面里去吧！不！你这样想就错了。这些不是信心渐渐栽培出来的果效，而是在我们信主的那一刻就赐予我们的福份。如果我们是基督徒，这一切对我们每一个人每时每刻都是真的。当基督属于我们的时候，他是在永恒里属于我们的，以便在我们里头成全整个救恩。而这就是我们一直在讲的这个联合的最终目的。

生命的更新

我们已经谈过了，与基督联合后，一切属于他的，借着道成肉身，因着信，都成为我们的了。他的舍己变成我们死了，以致我们的罪得赦免；他顺服的生命成为我们的了，以致我们可以获得上帝后嗣的新位份；但当我们和他联合的时候，这里头还有一重意思，就是他的生命和能力成为我们的了，以致可以更新我们的生命。甚至可以说，当我们与基督联合以后，基督所有过去的生命都成为我们的了，不单是藉赦免之恩补偿了我们的过去，并且确确实实地洁净了我们现在的生命，以致我们的过去，无法再对我们今天的基督徒生命有必然的支配权。这一群在过去曾经玷污扭曲过上帝形象的人，现在可以定睛于基督的慈容，在他脸上找到能力和圣洁供我们饮用，因此，过去罪的势力不再足以毁灭今天的我们。所以，伯克富（Louis Berkhof）写了这样一段概括性的话：

透过这种联合，信徒按照他的人性，被改造成基督的形象。基督在属他的人身上所作的，可以说是以曾经在他身上所作的为模子，为他们造了复制。这复制品不但是客观地相似，而且也要主观地相似, 他们要受苦，背负十架，被钉死，死而复活，拥有基督的新生命。主所经历的，他们也要有份经历：太16:24;罗6:5;加2:20;西1:24;2:12;3:1;彼前4:13。

与主联合要付的代价：这话的含意是非常深远的。与基督联合即表示与基督一同受他所受过的，这也等于表示委身于一位被钉死而后复活的主。在主的传道生涯中，这正是他一切信息的中心。若有人要作他的门徒，就必须天天背负起十字架来跟从他（太16:24;可8:34;路9:23）。这一点，新正统派神学家潘霍华用了很优美的话来表述：

十字架是落在每一个基督徒肩上的，第一个基督所受的苦楚，也是每个信徒要经历的，就是抛弃世俗享乐的挑战，也就是与主相遇后对旧人的治死。当我们愿意成为主的门徒，我们把自己交付给基督，与他的死联合－－我们也把自己交给了死亡。因此，我们先要死。十字架不是一个敬畏上帝喜乐生命最后才会遇到的恐怖结局，而是在我们与主交往的第一步就要面对的。当基督呼召一个人的时候，他吩咐他来，来受死。

换句话说，与一位复活升天的主联合，与一位把丰富属灵福份浇灌与我们的主联合，这一切权利的背后有一个条件，就是它不能与受死的基督分开，与他的死联合，我们必须要向自己向世界死。保罗在加拉太书提到有关十字架三样事情时，特别指出了这一点。基督在十字架上被钉，透过这十字架，世界对我们来说已经被钉死了，也因为这十字架，我们对世界来说也是被钉死的了（加6:14）。只有当我们进入与基督更深的契合，我们的生命才越发结出果子。当保罗形容他在基督的受苦中有份时，他说他自己四面受压，心中作难，受到迫害，被击倒（林后4:8-9）。为什么原因呢？「我们身上常常带着耶稣的死，好让耶稣的生也在我们身上显明出来。我们这些活着的人，为耶稣的缘故常常被人置于死地，好让耶稣的生也在我们必死的身上显明出来。这样看来，死在我们身上运行，生却在你们的身上运行。」（林后4:10-12）。正是这样，保罗认识到基督的复活，并在与主契合中，在主的受苦上也有了份。

与主联合所结出的果子：十字架的另一端是复活，这是一个不变的定律。透过与基督的联合，必须带来与他复活的联合，并且在他的得胜上有份。叫他从死里复活的能力，也是他用以在我们身上运行的能力（弗1:18-21）。如果这是真的话，保罗说基督徒可以有荣耀的得胜（罗8:37）就不足为奇了。我们可以从不同的方式经历到这种得胜的荣耀：

(i)认识与基督联合能带给我们极大的尊荣

当我看到自己的时候，我看到失败、罪恶，有时甚至看到羞愧、耻辱。但这绝非我作基督徒的最终真相，亦非全部的真相。我已经与基督联合，与他一同继承他的基业，我是上帝的儿女。当我知道这对我来说是真实的事时，我即得到恩典与能力来面对人生。

(ii) 知道我们与主联合能带给我们祷告的信心

当耶稣讲解清楚这合一的紧密程度之后，他开始把祷告的真义也讲明给门徒听。祷告的意思就是说基督住在我们里面，我们也住在基督里面，由于有主的话语藏在我们心中，我们就以他的名祷告，上帝也就因此听了我们的祷告（约15:4-7）。但这一切的表述，不过是这基本概念的延伸而矣，基本来说，就是如果我们与基督连合，那么一切属于主的都属于我们了；只要我的心、意、智都在主的话中与主合一，我就能够来到上帝面前，谦卑地相信上帝会聆听并且会应允我的祷告。

(iii) 知道我们与主联合能够保护我们免受诱惑

当我们知道我们是谁－－上帝的儿女，与基督联合的人－－我们手中就有世上最坚固的盔甲，来抵御世俗的引诱和肉体情欲的诱惑。「我已是与主耶稣基督联合的人，怎么能容许这些引诱得逞呢？」如果约瑟被他的主母引诱时可以拒绝她说：「在这家里没有比我大的，.....我主人没有留下一样不交给我.....我怎可以做这极恶的事，得罪上帝呢？」而且他可以用这个理由来拒绝多次的挑逗，那么我们若是对试探说：「我已经与基督联合，在众人中，我岂能犯这罪呢！」这话岂不是更有力的反击吗？

这也是保罗用以指正哥林多教会，要他们正视他们不以为然的罪所用的论证：「你们岂不知你们正在把基督拖进你们的罪中吗？」（林前6:15-20）。我们现在藉恩典已经获取的身份和地位，永远是我们用以防卫自己的盾牌，以免再度滑进天生旧我的光景之中。

在我们所讲的所有关于信徒生命的教义中，这一条，这最叫人自豪的一条，乃是最实用的一条。不过，也许你会感到惊讶，原来在新约圣经中，拣选的教义竟然也是同样的实用。在下一章里，我们就来谈谈这个题目。

上帝的拣选

在鲁益师著名的童话故事书《狮子、女巫与衣柜》（TheLion, the Witch and the Wardrobe）里，讲到有一个神秘的动物王国，这个王国被一个无情的白色女巫拿尼亚（White Witch of Narnia）所掌管。她对大地下了一个咒语，使大地永远是冬天，但圣诞节却永远不会来临。只等到艾斯兰王子、狮子王救星来到这个王国，牺牲了他自己，才出现一种比巫婆的法力更强的力量，这就是鲁益师所说的「在时间诞生之前更深奥的法术」。当艾斯兰牺牲了又再复活后，这个法术就解开了：

「这是什么意思呢？」当其他小朋友还静静地坐在那里时，苏珊忍不住问了。艾斯兰回答说：「意思就是说，虽然女巫知道那个深奥的法术，女巫所知道的只限于时间诞生之后的事，但如果她再往前看得远一点，看到在时间开始之前静止无息、阴沉黑暗的世界，她就会发现，在那里另有一个咒语。她会发现如果有一天一个自愿的牺牲者，没有作背叛的事却被当作叛徒被杀害时，桌子会断裂，而死亡本身也会往前面推移......」

然而，不止是在拿尼亚王国才会有「在时间诞生之前更深奥的法术」！我们在圣经中发现，那永恒的爱与能力，一直在为我们的救恩作工。我们的狮子王是一只被宰割的羊，是在创世以前就存在的（创13:8）。在他里面，上帝在永恒里的奥秘被启示出来了（弗3:2-6）。他是上帝所拣选的（赛42:1）。他的一生启示了上帝拣选的目的。一切发生在他身上的事都是出于上帝的预定（徒2:23;4:28）。如果我们借用鲁益师的比喻，就是「时间诞生之前那更深奥的法术」在基督的事工上运作了。

如果我们能根据这样的思想来看圣经有关拣选和预定的教义，我们就不难感受到新约作者在写到这些教义时所感受到的心灵震撼。对于这些作者来说，这些真理非但不具争议性，而且还带给他们极大的喜乐。他们认识到自己既是与基督联合，就表示他们对基督的选择和对上帝的爱，原是出于上帝对自己预先的拣选。

「预定」和「拣选」常被人当作同义词来用。不错，两个词都是指向同一个教义，不过这两个词各自有一点不同。「拣选」是作出一个选择，而「预定」则强调的是这个选择所要达到的目标（徒4:28;罗8:28-29;林前2:7;弗1:5-11）。简而言之，拣选反映了上帝对他子民的选择，而预定则反映了上帝为选民所定的最终目的地。

上帝的选民

拣选和预定在整本旧约中占主要的篇幅，也是旧约神学的主题之一。犹太民族的历史被视为是一群「选民」的故事。正是由于上帝的拣选，才会有以色列民的出现。

自创世记一开始，上帝就启示了他救赎人类的主权计划（创3:15; 12:3; 18:18; 22:18; 26:4; 28:14）。为了促成这已启示与人的计划，上帝拣选了一些个人，拣选了一些家族，以至拣选了整个民族，来作为他救恩之应许的承受者和传递者。在启示的初期时段，上帝从世上拣选一些人成为他的仆人和他的救赎大计的出口。在创世记9:25-26那里，上帝拣选了挪亚后代中的一个支派，而没有选择其他的后代。再往后几年，他的拣选集中到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身上，直到出埃及记时，整个民族壮大形成了一个以神权治理的族群。而在那时，上帝不断提醒他们，他们民族的形成和建立，乃是出于上帝主权的拣选（参出20:2;24:6-7）。其后，律法书也好，先知书也好，都在警诫以色列民，要他们知道自己是上帝恩爱的对象，而不是叫上帝产生恩爱的原因：

因为他爱你的列祖，所以才拣选了他们的后裔，用大能亲自把你从埃及领出来。（申命记4:37）

耶和华喜爱你们，拣选你们，并不是因为你们的人数比别的民族多，其实你们的人数在万族中是最少的；而是因为耶和华对你们的爱，又因为他遵守他向你们的列祖所起的誓，他才用大能的手把你们领出来，把你们从为奴之家，从埃及王法老的手里拯救出来。（申命记7:7-8）

耶和华你的上帝把这些国的民从你面前驱逐出去以后，你心里不要说：「耶和华把我领进来取得这地，是因着我的义。」......你要知道，耶和华你的上帝把这美地赐给你作产业，并不是因着你的义；你本来是顽固的民族。（申命记9:4,6）

基于这种的圣经根据，在百姓忘记了权利和义务原是对等的这个基本原则时，先知就大声疾呼，要纠正他们对上帝之拣选的错误理解。

耶稣与拣选论

耶稣曾教导过拣选的教义，他说他的父是根据一个计划和目的，在人的生命中工作。在他有关天国的教训中就充满了这类的教导。天国是为「蒙福」的人从创世以来就预备好了的（太25:34）；天国的福份和荣誉是在父的手里，又，依照他的旨意分派给人的（太20:23）。这些经节都在表示上帝有主权性的目的，但耶稣也坚持说，每一个进天国的人都是要接受呼召的（太9:13），而且如果这个呼召上帝没有使之扣住人心，它是没有效用的。至于对谁有效，对谁无效，则是上帝的决定：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耶稣以下讲的这句安慰人心的话语，正是基于以上这个原则的：

就在那时候，耶稣说：「父啊，天地的主，我赞美你，因为你把这些事向智慧和聪明的人隐藏起，却向婴孩显明。父啊，是的，这就是你的美意。我父已经把一切交给我，除了父没有人认识子，除了子和子愿意启示的人，没有人认识父。你们所有劳苦担重担的人哪，到我这里来吧！我必使你们得安息.....」（马太福音11:25-28）

这些话是极深奥的，彷佛把人带进上帝的隐密处，讲到父与子之间亲密的相交关系。这些话所指向的奥秘，是超过我们理性所能了解的，但这些话也浅白地告诉我们，人只有因父和子的拣选才能在基督里认识上帝：

蒙你拣选，因不在我，

罪中醒来，急避怒火，

求主作我，避难处所，

求主圣灵，洗我罪过。

主恩浩大，铭感心窝，

求主教我，爱你更多。

墨贤（Robert Murray McCheyne）

（When this Passing World is Done）

正是为了要达到这些拣选的目的，基督才用那些喻言。他坚持说，透过这些喻言讲到，蒙拣选的人就会被召，而那些自以为义的傲慢之徒的心，就会越发刚硬起来（太13:14-15）。

这一真理在约翰福音讲得更有力。在那里，耶稣分享到他清楚意识到父在他身上所预定的目的，他按照父的旨意而行（约4:34; 5:30; 6:38-40），他朝着那个父早已为他安排好的「时候」走去（约2:4; 7:30; 8:20; 12:27; 13:1; 17:1）。耶稣自己清楚知道，也多次表示他是按照上帝预定的目的而来的。

但在约翰福音中，耶稣也被视为是万民的救主，他的圣工是普世性的，因为他是上帝唯一儿子，因此他也就是世人唯一的救主。正因为如此，他将被高举，以致可以吸引万人的注意力（参约3:14; 8:28; 12:32; 12:34）。但我们不能光给这一点遮住双眼，而看不到约翰强调的另一点，约翰把两方面的教导都提了出来，他并没有觉得不对劲。着重拣选的教训贯穿整个福音书。一开始当耶稣讲到重要关头时，这一真理就被提出来了，而它的重要性则可以从耶稣听众的反应中看到，耶稣讲到这里时，众人都离开他去了：

耶稣说：「我就是生命的食物，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但我告诉你们，你们虽然见了我，还是不信。凡父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决不丢弃他，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不是要行自己的意思，而是要行那差我来者的旨意。那差我来者的旨意就是、他所赐给我的人，我连一个也不失落，并且在末日我要使他们复活。」.....从此，他的门徒中有多人退去了，不再与他同行。（约翰福音6:35-40,66）

当有人来信靠耶稣的时候，这不仅仅是他们自己意志的结果。耶稣教导说凡是父赐给他的都会到他那里去，换言之，人是不可能透过别的途径到他那里去的。主既对上帝的选召作了如此详尽的介绍，我们就绝不可忽视这么重要的教导。上帝拣选了人成为他的后嗣，耶稣称这些人作「属于他自己的」人（约6:44;13:1）、他所拣选的（约13:18;15:16,19）。主是为这些人付上代价（约17:9），也是赐予这些人永远的生命（约10:28;17:2）。他对首批门徒所说的可以推广适用于所有的基督徒：「不是你们拣选了我，而是我拣选了你们，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约15:16）。有权利就有义务。

保罗的教导

我们对耶稣的教导已有足够的了解了，因此不能再轻易给人蒙骗，以为耶稣所讲的不过是简单的福音，而保罗却用自己的神学把它复杂化了，（曾经有人就是这样批评圣经的）。保罗书信的确很强调上帝的主权和上帝拣选的爱，但是他所讲的绝对强不过主耶稣基督自己的话，所用的表达方式也不比耶稣更严肃格。

根据保罗的意思，上帝随己意行万事（林前12:18; 15:38; 弗1:11，参照林前8:6;罗11:36）。上帝对他堕落了的被造物有他普世性的权柄，他可以按照他的意愿来使用他们荣耀他自己（罗9:22）。下面有三段经文是极其重要的：

(i)罗马书8:28起：

在这段经文中，与圣经其他地方一样，预定论被提出来时，是用来鼓励那些受迫害以及有可能会恢心的信徒的。保罗教导说，你们在患难中的安慰乃是，在经历患难时或者借着患难，上帝会成就他美好的计划。苦难非但不会妨碍上帝的计划，相反，它们是上帝计划的一部份，并且有一天我们会看到全幅图画。为了上帝自己的儿女的益处，他叫万事一同效力（罗8:28）。这是「我们所知道」的。但我们是怎么知道的呢？保罗的答案是，上帝的计划是不改变的，他已经为我们信徒的灵命成长定下了几个主要阶段。保罗一共列出了五个阶段：预先知道、预先命定、呼召、称义、得荣耀。头两项是这一章所着重要谈的。当保罗讲到上帝这些行动时，他全部用过去式，并且视之为已经成全了的事实。况且，这些词句是彼此并列，一气呵成写出来的。我们可以这样理解整段经文：

凡他所预先知道的人，他就预先命定他们；凡他所预先命定的，他就呼召他们；凡他所呼召的，他就称他们为义；凡他所称为义的，他也使他们得荣耀。被预先知道就是，当我们在母腹里的时候，就已经被预定、被呼召、被称义、被得荣。我们怎样来理解预知和预定呢？

预知（proginosko）这个动词在新约里有两种用法。当与事物、事实连在一起用的时候，它就表示「预先获知或预先得到资料」，在使徒行传26:5和彼得后书3:17就是这种的用法。当这个动词与人连在一起用的时候，就有另一种意思了（罗8:29; 11:2; 彼前1:20）。这里所指的「知道」带有一种希伯来语所用的、较强的那种「认识」的意思，知道就是说对这人有很亲密的了解和交往，而不止是关乎这人的一些客观事实的知晓而已。正因如此，预知其实就等同「预爱」，甚至等于「拣选」。例如，在耶稣的登山宝训中所提到的，就是这样一种爱和亲密的契交，耶稣说，到了末了的日子，他要那些声称自己靠过他能力行事的人离开他去，因为他从来不「认识」他们。耶稣在那里所指的认识，一定是主观的契交式的认识，而不会是对这人客观的知道。

这样，我们可以从保罗的那番话中得出一个什么样的结论呢？保罗基本上视预定论的基础为上帝慈爱的心肠，上帝的心在我们未出生之前已经向我们跳动了。上帝的预定若有比这更大的含意，我们或许还能从圣经中找得到，但若你连这仅有的含意都不相信，你就不可能说自己仍然持有合乎圣经的救恩观了。预知就是预爱，就是拣选！

(ii) 罗马书9至11章：

保罗在罗马书讲解称义教义。在第1至8章中，他解释到因人的罪，所以有称义的必要；因上帝的义，所以有称义的可能，并讲到称义所带给信徒的成圣。

在第9至11章里，保罗讲到称义的教义被上帝自己的子民犹太人所弃绝。保罗在第9章里为上帝的作为辩护和解释，在第10章里指出犹太人如何因不信丧失了天国的权利，在第11章里，他讲到上帝原有更丰盛的恩典有待显明，在讨论到这一点的时候，他把论述转回到第9章的拣选上，作为他讨论的基础。他的思路是这样的：

论点：

不是上帝的应许要建立在以色列的存在和被接纳之上，而是以色列的存在和被接纳是建立在上帝的应许之上。这应许对人永远是具有划分性的，因为a)并非亚伯拉罕所有的子孙都是被应许的儿子（7-8节）b)即使同有一个父亲也不保证获得同样的恩典（10节）c)上帝的施恩乃是根据拣选的计划（11-13节）

当然，把事情讲得连一点转弯的余地也没有，必定会招来反驳的。保罗自己就列出两种反驳的论调，并对之加以回应：

反驳一：这样来讲，上帝岂不是不公平吗？（14节）

回应：非也，我们在这里讲的不是公平的问题，而是怜悯的问题。保罗的意思就是说：你要公平吗？按公平的原则你就只能被定罪。罪人不可能来到上帝面前，以他自己所配得的为理由向上帝求。他只能抓住上帝的怜悯向上帝求。（15节及后）

反驳二：那么，一切岂不都是上帝自编自导自演吗？（19节）

回应：a) 人用这种态度跟上帝说话，正表示出他不晓得自己是有罪之受造物的本相。（20-21节）

b)人用这种态度跟上帝说话，对上帝的计划根本不了解。（22节始）

当然，以上的大纲还需要再发展一下，而这几节经文也得用心细读，才能体会得到保罗讲这些话的份量。不过，这个大纲已经把保罗想讲的都讲清楚了。他要表明拣选的教义彰显出上帝的属性。这教义显示了上帝恩典的本质，即上帝对人的慈受和怜悯是自由的，是不受外因束缚的。这论据所带出来的光是如此的强烈，直刺入人最隐密的地带，把人深藏的骄傲和自义从底层深渊中挖了出来，看人还能不能再强嘴坚持自己有权利得到或上帝有必要使人称义？即使是我们作基督徒的，要我们真正相信救恩是完全出于恩典，往往也是一件极为迟钝的事！我们要唱：

纵我双手勤不休，

无法满足你要求；

纵我热心能持久，

纵我眼泪永淌流，

仍无法赎我罪尤；

除主谁能施拯救？

杜普雷狄（Augustus Moutaque Toplady）

《万古盘石》

罗马书第9章所讲解的拣选之教义，要告诉我们的是：这就是事实的真相－－你的得救完完全全是靠上帝所作的，他先拣选了你，他再差他的儿子为你死，他又差圣灵来感动你，吸引你进入他的国度！

(iii) 以弗所书1: 4-14：

大部份学者现在都同意写给以弗所教会的这封信，原本是给小亚细亚一带的教会传阅的，而其中一份副本是特别给以弗所教会的。要是这样的话，也许我们就可以解释在这封温情洋溢的书信中，为什么竟然会没有个人的问安。这也更有助我们欣赏保罗是如何开始写这封书信的。保罗一开始就为这个所有信徒共同享有的救恩献上感谢，他提到这救恩的预备（4-5节）、实施（6-7节）、宣扬（8-10节），以及实践（11-14节）。这里清楚呈现出两个重点：

a) 成为基督徒就是成为丰盛恩典的领受者，而认识到这一点，便更能增进我们感恩的心（6,7,12,14）；

b) 所有这一切的恩典都是在基督里赐给我们的（正如我们之前所提过的），因此，这些恩典可追溯到上帝永恒的计划里（4,5,9,11）。

保罗好像拆礼物似的，为我们把上帝在他儿子里给我们预备的丰富厚恩，一件一件呈列在我们眼前：赦罪、救赎、收纳、以及所有我们行走天路所需要的祝福。当他把这些祝福一一揭示在我们眼前时，我们就越加看得清楚他所讲的，是一个上帝在我们未出生以前就为我们安排好了的计划。甚至早在创立世界之前，上帝就已经将这些福份一件件装进基督里，并且在上面都印上了我们的名字。

这十一节的经文是保罗所讲有关这个主题的最主要、最扎实的部份。但是这个教义在保罗其他书信中也都普遍提到，（例如见：林前1:26-31; 弗2:10; 西1:27; 3:12; 帖后2:13; 提后1:9）。对保罗来说，拣选是对福音的最佳形容词，因为它是福音用到的第一个词语！

我们已经看到，尤其是罗马书9章至11章，保罗对这一点的强调就招来了反驳。在再前一段，我们也看到有人决定不再跟随耶稣的原因，部份就是在于耶稣在他的教导中强调了这一点的真理。与昔日无异，今天这样的教导同样遭受驳斥和攻击。

有关预定论和拣选论的疑难

(i)预定论否定了人的自由意志：

这已经是个很古老的问题了。如果是上帝拣选我们，那么我们对上帝的选择又有多自由、甚至有多真诚呢？对于这个问题，我们要清楚三件事：

首先，既然圣经教导说，上帝在永恒里拣选了信靠他的子民，无论这对我们来说是何等难以理解的奥秘，是上帝说的，我们就安心接受。除非我们的心能达到为上帝的拣选欢欣歌唱的境界，否则我们还不能真正领会到新约教导在字里行间所流露出的精神。

其次，在我们亲身的信仰经历中，我们发现上帝的旨意和人的意志是可以和谐共存的。我们知道是我们运用了自己的能力来信靠基督的。上帝不会代替我们信的，是我们自己去信的。但是，同时间我们屈膝向他谢恩，称谢他慈手牵引我们，引导我们来到他跟前。而事实上，当我们为别人祷告时，我们都会不约而同地求道：「主啊，求你自己吸引他，好让他认识你！」如果有人把我们各人的祷告一一记下来，对照一下，就不难发现，我们对新约圣经教导所持的信念，彼此是极其地接近的。

再者，也许我们应当对这个众所公认的「自由意志」一词提出质疑。在圣经中，「自由意志」一词只是在讲到管家时提出来的；在讲到对基督的信靠时，从未曾用过这个词。这个词现在已经被肆意泛解到一个地步，对讨论上帝的旨意一事上早已失去意义了。根据圣经，凡提到人的意志时，总是倾向于强调这意志是受捆绑的过于是自由的。只有当我们在上帝话语的光照下不断意识到自己的黑暗面，我们才能够完全降服于上帝，彻底放弃意图静悄悄地为自己的救恩加添些功劳，凭己力赚得功德乃罪人的本性。

(ii) 预定论带给人骄傲和沾沾自喜的心态：

的确，圣经的教导有时会带给人这样的误会。在苏格兰诗人宾洛柏（Robert Burns）的时代，预定论偶而会被传讲得、或被理解得与人的伦理道德责任毫不相干。宾洛柏在圣威利的祷文（Holy Willie's Prayer）中记述了这种信息所带来的不幸后果，他所用的措词，没有哪个基督徒读了会不痛心的。有人听到圣威利这样祷告：

啊，高居在天上宝座的父，

这都是你所喜悦的事，

接一人进天家，送十人入地府，

啊，全为彰显你荣耀之故！

世人得救或沉沦，

不因己身奸或纯。

每个苏格兰的小朋友都知道，这个祷文接下来把威利视为被选上的人，然后例举出他自己的一些罪孽，而照圣经而言，有这些罪行的人根本没有资格说自己已经有了得救的确据。威利对预定论的曲解，在于他以为既然自己是蒙拣选的人，一切都无所谓了：

现今世代我是谁

何以如此被高举！

这话正反映出他自我恭贺、傲慢自大的心态。

这是对圣经教导的错误理解，我们在圣经中也看到犯同样错误的例子。犹太人所犯的最大的错误就在这里。但是对上帝的拣选有真正了解的人只会变得更谦卑，因为它郑重地告诉了我们，我们人对自己的救恩毫无功劳。因此，当人对上帝的拣选有了正确的认识，诗词还是会有的，只是内中是会充满了谦卑的语气：

主啊，不是我选择了你，

只因这原非我愿意，

若非你主动拣选了我，

我如今仍然拒绝你。

主啊，我满身污秽多罪尤，

你洁我、净我、使我自由，

从亘古你已命定我，

叫我生命气息为你存留。

啊，是你主权的怜悯向我呼召，

也是你恩惠的大爱开我心窍，

世俗一切思虑困扰，

只能遮蔽属天荣耀。

如今我心舍你其谁？

丰富恩慈极其慕垂。

若我心爱你因这识见，

一定是因你爱我在先。

康德尔（Josiah Corder）

(iii) 预定论否定了人道德上的努力：

这一结论是常见的，起码我们在理性上会这样认为：既然上帝拣选了我们，那么我们怎么活也不要紧了。但是新约所强调的恰恰相反！蒙上帝拣选是圣洁生活的基础。保罗展述罗马书9章至11章的中心思想就是上帝拣选的目的，也正是基于这一点，保罗继而在罗12: 1-2中作出以下的呼吁：

所以弟兄们，我凭着上帝的仁慈劝你们，要把身体献上，作圣洁而蒙上帝悦纳的活祭；这是你们理所当然的事奉。不要模仿这个世代，倒要借着心意的更新而改变过来，使你们可以察验出什么是上帝的旨意，就是察验出什么是美好的、蒙他悦纳的和完全的事。

这样的主题思想贯穿整本新约，正如以下数节经文所示：

就如创立世界以前，他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因着爱，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没有瑕疵。（以弗所书1:4）

我们原是上帝所作成的，是在基督耶稣里创造的，为的是要我们行各样的善事，就是上帝预先所安排的。（以弗所书2:10）

所以，你们既然是上帝所拣选的，是圣洁、蒙爱的人，就要存怜悯的心肠、恩慈、谦卑、温柔和忍耐。（歌罗西书3:12）

就是照着父上帝的预知蒙拣选，借着圣灵得成圣洁，因而顺服，并且被耶稣基督的血洒过的人。（彼前1:2）

圣经有关拣选的教导，给我们的激励是蒙拣选的人会有更新的生活样式。上帝的拣选是圣洁的基础，并且人会表现出一个道德更新了的生命，这生命是被圣灵充满后，而乐意顺服上帝的话语所表现出来的。若说上帝的拣选摧毁了人的道德努力，实在是再错谬不过了！事实上，上帝的拣选不但没有摧毁，反而更加激励了道德努力。既然上帝拣选了我们，我们如何生活才能叫他的名得到称颂呢？

(iv) 预定论打击了传福音的积极性：

既然人得救的基础都给上帝主权的抉择定好了，那么传福音还有必要吗？ 同时，预定论常被人这样误会而作出这种结论, 旧约上帝的选民就是如此，他们没有意识到上帝拣选他们，为要使用他们成为自己的见证，在外邦人面前发光。他们对拣选的错误认识叫他们失去了传道的热忱。或许今天教会中持守预定论信仰的信徒也是如此，没有好好尽他们传福音的责任。但以现象来评教义是很脆弱的，因为持相反论调的人当中，也有不好好传福音的。反之，我们应该问的是，既然拣选和预定是圣经教导的话，这些教义应如何跟布道扯到一块呢？

我们最好带着这个问题来研读新约的几处经文，这对我们全面理解新约教导会很有帮助。我们会发现，早期教会由思想拣选的问题开始，很自然地思想到布道的问题上来。他们无疑是跟主学来的，在马太福音11:25-28（上面已经提过了）中，主讲完了上帝永恒旨意的奥秘后，立即转过来向那些软弱的、负重担的发出充满柔情的召唤。同样，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8章立好了预定、预知的伟大理论根基后，马上在第9章就讲到这些理论应如何实践到犹太人身上，并且他道出了几句他所有书信中最感人的话语：

我在基督里说的是实话，并没有撒谎，因为我的良心在圣灵里一同为我作证。我天天忧愁，心里常常伤痛。为我的同胞，就是我骨肉之亲，就算自己受咒诅，与基督隔绝，我也甘心，他们是以色列人。（罗马书9:1-4）

弟兄们，我心里切切盼望的，并且为以色列人向上帝祈求的，是要他们得救。（罗马书10:1）

如果说保罗正是由于对上帝的拣选有正确的认识，所以才会有如此强烈的布道心态，这会来得更正确一点。不但如此，当保罗在布道过程中面临各式各样的拦阻、灰心，甚至表面上看来毫无效果时，预定论是支持保罗继续作工的基石。当保罗在哥林多时，当地的犹太人要攻击他，保罗感到自己身处险境，但主当夜在异象中对他说：

不要怕，只管讲，不要闭口！有我与你同在，必定没有人能害你，因为在这里有许多属我的人。（使徒行传18:9）

对拣选之恩的认识，是保罗在事工艰难灰暗时刻的安慰和鼓舞。

当然，以上所说的不能解决我们对预定论所持有的所有疑难，也不能完全舒缓预定论给我们理性所带来的张力。但我们已经从新约中查考了足够的经文，叫我们认识到上帝的拣选带给我们的，不应是哀乐而应是乐歌；不应是传福的拦阻而应是激励；不应撩动起骄态而应带来谦卑；不应削弱道德责任而应激发人一生为主而活，过讨上帝喜悦、与所蒙的恩相称的生活。圣经中所讲上帝的拣选是我们敬拜上帝的原因，因为拣选显明了上帝对罪人的爱是伟大而自主的。到那日，我们要承认：「奥秘的事，是属于耶和华我们的上帝，只有显露的事，是永远属于我们和我们的子孙。」（申29:29）。但同时，我们也要承认：

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上帝是应当称颂的。他在基督里，曾经把天上各种属灵的福气赐给我们；就如创立世界以前，他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

罪势的瓦解

约翰一书对一个人从不信到相信这一过程，作了个很重要的见解，用约翰的话来说，就是「一个从上帝而生的过程」。约翰提出了被上帝所生的概念后，继续发挥下去，他说：「凡是从上帝生的，就不犯罪，因为上帝的生命在他里面；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从上帝生的。」（约一3:9）。这是一句非常令人震惊的话。但若我们能感受到约翰这话的份量，我们就会认识到，他想极力强调的就是这新生命在本质上的改变，这新生命对自己和对罪有了新的定位，有新生命的人是不会继续不断地犯罪的。的确如此，从某一个角度来讲，他是不可能继续犯罪的。

约翰这话是很难理解的，当代解经家也例举出多种的诠释，但种种解释都有一个共同的重点：新生命使人彻底切断与罪的牵连。虽然罪的性质在人信主前和信主后没有什么分别，但罪的地位则大大改变了。这话到底是什么意思，而这改变又有什么象征呢？我们在本章后面会详细讨论，目前我们先来探讨一下大家思想里回悬着的问题：「新约圣经所要强调的，当然就是那在信徒生命中持久的、与罪争战的重要性，还会有别的吗？」

有关信徒灵命成长，传统的教导的确是很正确的：成功是没有捷径、要付出代价的。但每个时代，总是会有些人出来建议什么特别的途径，新的经验，新的公式或新的教导，叫人可以马上达到某些成果，或把人提升到某种属灵新境界里去。莱尔（J.C.Ryle）正因为鉴于这种现象，才促使他写下他那本脍炙人口的名著《圣洁》（Holiness）。在书中他写道：

当有人听到别人言之凿凿地提出「因信或因舍己委身可以成圣」时，自己也宣称领受到了「这样的祝福」，或找到了「更高境界的生命」，然而他的家人或朋友则看不出他日常言行脾性有什么更圣洁的表现，这对于基督的名会造成极大损害。我们必须紧记，真正的圣洁不仅停留于内在的感官和表面的印象层面，成圣不只是眼泪、悲叹、身体的兴奋、加速的心跳、对某传道人的狂热拥戴，或对所属宗派大发热心，或随时作好作好准备与异见份子针锋相对等外在的表现。圣洁是「基督形象」的表彰，是别人能从我们私下的生活，日常的习惯，我们的品格，我们的言行中观察得到的。

我们不能不同意莱尔的这番话，并且要为一切成圣生命的速成法大大哀叹。然而，与此同时，如果我们就此认为成圣只能是一个漫长的、艰难的、与罪搏斗的苦战，好像鲜有基督徒可以在世成功地活出信仰的生命，（或就算有，也不过是早些世纪的圣徒罢了），那么我们对新约的理解也是有偏差的。我们指出一种错谬的危险性时，却不可让自己掉进另一个极端里。其实，圣经有关成圣的教导是，这是一个过程，而在这过程前后有两个危机。到了我们与基督一同得荣耀，我们改变形象时，还会有一个危机（林前15:51,52）。这危机现在还未到来，但根据新约圣经，我们有一个最基本的危机，这危机在基督徒踏入天国之门的那一刻就已经历到了。如果说对明白成圣之道或圣洁生活有什么「秘诀」的话，这想法就是了。保罗教训中有几点都支持这种说法：

(i) 在新约圣经里，每一个基督徒都是「圣徒」，是「圣洁的族类」。这话不是渐进式，迈向圣洁的意思，相反，它指的是一个现今已经享有的地位。

(ii) 新约圣经中有某些经文，除非把成圣看作是过去已成就的经验，否则是很难理解的。哥林多前书6:11保罗对信徒的评语是这样的：「但现在借着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靠着我们上帝的灵，都已经洁净了，圣洁了，称义了！」所有的动词都是过去时态的，并且所讲的秩序跟平常我们所想的也刚好倒置过来。我们以为保罗大致会说：「称义了，圣洁了」为什么秩序会倒置了呢？这个秩序反映出保罗神学中的一个重要真理，也就是说，成圣并非在称义之后，而是在此之前。保罗在使徒行传20:32中，也作了类似的用法，他称信徒为：「所有成圣的人」。彼得在彼得前书中也用了同样叫人讶异的倒置秩序，他说他们是：「照着父上帝的预知蒙拣选，借着圣灵得成圣洁，因而顺服，并且被耶稣基督的血洒过的人。」（彼前1:2）。对基督的顺服总不会先于圣灵使人成圣吧！一般来说，是的。但彼得在此所暗指的是基督徒信仰历程一开始那一刻的成圣。

彼得的这个思想只停留在萌芽阶段，保罗则在探讨信徒与主联合、与罪脱钩的重要性上，将这个思想全面发挥。每当新约圣经提到与基督的死联合时，总会指出他的死对于他与罪之间的关系，以及我们与罪之间的关系的重要性，在我们以下要详细查看的歌罗西书2:20-3:14;加拉太书2:20，特别是罗马书6:1-14，所讲的就是这个中心思想，这思想乃为信徒的新地位与罪之间的关系，作了最明显、最详细的描述。

向罪死

这样，我们可以说什么呢？我们可以常在罪中，叫恩典增多么？绝对不可！我们向罪死了的人，怎么可以仍然活在罪中呢？（罗马书6:1-2）

保罗写罗马书写到这里，主要是在讲称义这个主题。他提出这样的质问，是要反驳那些人的指控，说称义的教导在鼓励人随便过信徒生活，他们以为反正不敬虔的人也能称义嘛，况且保罗在罗5:20甚至把上帝的恩典扩大到一个地步，说过犯在哪里越显多（即先是亚当，继而扩至全人类），恩典就更加增多了。但是，这样的教导招来强烈的评击：如果真是如此的话，岂不表示我们犯的罪越多，上帝的恩典就彰显得越大吗？既然如此，那么我们尽管随心所欲让上帝有更多机会施恩好了，怎么还会是惹他的怒气了。

保罗以上的辩驳就是针对这种质疑所作出的回应。他对这种思想竭力作出反驳，因为这种思想是对真理极为严重的曲解。他辩解道，叫我们称义的恩，同样是叫我们成圣的恩，也就是说，藉称义把我们带到基督里与他契合的恩，也就是叫我们与基督联合、「向罪死」（第2节）的恩。我们既然向罪死了，我们就不能仍然活在罪中。

保罗这个论证的焦点就在这几个字上：「我们向罪死了的人」（罗6:2）。保罗在原文所用的这个代名词有这样的意味，即「我们这些已经属.....类别的人」，它要强调的是这个主体的某项主要特性（译者注：英文翻译只作“We died to sin”。中文翻译也许较英文翻得更接近保罗原文的语气）。有时在英文里，当我们对某人极度惊讶时，我们会说：“How could you, you of all people; you, the last person I would have expected to do such a thing—how could you.....?"（怎么会是你呢？怎么谁都不是，偏偏会是你呢？我怎么也料不到会是你呀－－怎么会是你嘛......？）我们这样说就跟保罗在这里用这个代名词的用法一样的。这种表述就是要点出一种不协调的现象：这人的人格、身份、与他人的关系……和他所干出来的事，是不相称的。正因为基督徒是基督徒，有基督徒的身份和性情，因此不能继续不断地犯罪。若继续以罪为伍，就有违他的身份。约翰讲的也是同样的道理：我们不能犯罪，因为我们身份已不同了，我们是有上帝性情之种籽内植于心中的人。而在罗马书6章，保罗的论点则是：我们不能继续犯罪，原因很简单，因为我们是属于那种已经向罪死了的族群。

保罗在往后几节经文中，就谈到我们「在他（基督）死的样式上与他联合」（罗6:5），更详尽地演绎了这方面的论点。他在那里所用的字，其字面意思就是：「与生俱来的」，「生来固有的」，「先天性」。即表示基督的死已经在我们重生的那一刻成为我们生命的一部份了，因此在我们里面有这死的本质。当上帝的大能将属天的生命赐给我们的那一天，我们和罪的关系就顿时彻底调整了。但可悲的是，我们却没有认识到这一点，也没有根据这一事实度过每日的生活。

保罗的论证

来到这里，我们必须详细分析保罗在罗马书六章中提到基督徒「向罪死」的概念。这是一个伟大的真理，是极具释放力的。这也是为什么多年来有关这方面的著作已经堆积如山了。我还记得在我年青的时候，当读到一些这方面的传记和喻道故事，心里非常激动。但是，在读完之后常常觉得，兴奋过后，自己好像走进了十里云雾，因为这些故事和经历，并不是建基在对圣经努力钻研后所得的知识上，因此，我找不到稳固的基础来衡量或支持我个人的经验。或许要完全了解真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我们首先要做的，就是要掌握保罗有关的教导，当我们对真理充份掌握之后，真理就自然会掌管我们的心了。

保罗教导的中心思想是，基督徒在基督里向罪死了，并且向上帝复生出一个新的生命。保罗在以下的各段经文中，提出了这新生命的三个阶段：

(i) 我们向罪的死是借着与基督联合而达成的

难道你们不晓得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么？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与他同葬，为的是要我们过新生命的生活。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人中复活一样。我们若在他死的样式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样式上与他联合。（罗马书6:3-5）

保罗把论点放在信徒的受洗之上，他们是受洗归入基督的（第3节，无论所指的是圣灵的洗或是象征性的水礼，结论都一样。）他们既然是受洗归入基督，他们就归入了一个死而复活的基督，因此，他们也就等于受洗归入了他的死和他的复活。正如基督的死为他赢来了一个崭新的、复活的、向上帝而活的生命，与他联合的信徒，他们的生命也是如此。

保罗论述的第一点乃是：那些与基督一同死、一同复活、有新生命样式的人，不能仍旧不断地活在罪中，若仍旧活在罪中，就等于否定了他的新生命（我们是那种已经向罪死了的族群）。

(ii) 我们与基督联合牵涉到对「旧人」的治死

我们知道，我们的旧人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使罪身丧失机能，使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死了的人已经脱离罪了。（罗马书6:6-7）

保罗在这里所持的论点是罗马基督徒早已知道的。要是所有属主的都是罗马信徒该多好！但他所说的主题思想并不能领会，我们可以先把他的论点提出来，然后再详细分析：

保罗论述的第二点乃是：我们既然从罪中获得释放，我们就不能继续活得像似仍旧受制于罪的权势之下。

但保罗阐述这一点的方式并且欲藉此带出的要点，是值得我们仔细查究的。因为我们注意到保罗用了多种不寻常的表达方式，接着就告诉我们，我们已是从罪中得释放的人了。他的这番话实在需要好好解释。

「旧人」指的是我们与基督联合之前的那个「己」，英文New English Bible用的词是：「那从前的我」（the man we once were）。不但如此，保罗的意思很可能是「从前在亚当里的我」。他在前面已经详述过这个论点了（罗5:12-21）。当我们来到基督这里，我们被接纳与他合一了，那个「旧人」也就与基督一同被钉、死去了。

「罪身」应该被理解成我们现时居住其中的这个身体，而这身体犹如被罪用来驱使奴役的一辆汽车，它具有罪恶权势的特征。这「罪身」已经「丧失机能」，或作已经「灭绝」（新译本，和合本）。保罗不是说内心的罪意已经灭绝，而是说罪的地位和权势已经因基督的缘故完全摧毁了。从前罪是坐在宝座上掌王权的（参罗5:21），如今，虽然它仍然会出现，但它已经从宝座上被拉下来了，对我们的生命再没有任何控诉权和支配权了。基于这个理由，保罗在后面才会激励我们说：「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肉身上掌权，使你们顺从肉身的私欲。」（罗6:12）

旧人的被钉死和罪身的被治死则会使我们的生命产生巨大的改变。我们已经不是从前的自己了；我们与罪之间的关系也跟从前大不相同了。我们现在要仔细查究的就是这个新关系。钉死旧人、灭绝罪身的结果，就是不再成为罪的奴仆。这里头的原因是很明显的：任何已死的人即从罪中得了释放。当然，更基本要问的问题就是：从罪中得释放是什么意思？

很明显，这话不可能有以下这些方面的意思：保罗的想象力怎么丰富，也不会夸张到要暗示信徒从此不必再与罪争战了；保罗也不可能在此只是指着某一部份「已经得胜了」的少数信徒而言（正如某些人对这段经文理解的那样），他在此是指着所有信徒说的；保罗的意思也不可能是指基督徒从此不再犯罪了，因为从他接下来的论证我们可以看到，基督徒对罪的自由正是我们足以与罪交战的基础：

所以，不要容罪.....掌权，.....也不要把你们的肢体献给罪。

常有人认为，从保罗的措词和表达方式看来，基督徒是「从罪中被称义」的（Justified from sin）。保罗自己所用的词只是「被称义」（to be justified）。把「被称义」理解成「从罪中被称义」是值得我们细心分析的。持这种解释的人乃是持着一种立场，他们反对任何宣称基督徒是无罪、免受引诱、心中没有罪念的论说。从这一个角度来说，我是很同意的。但我们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当保罗说我们被「宣称为义」时，所指的不只是在罪中称义那么简单。

保罗的这番话是在提到成圣而不是称义时讲的。况且，保罗一直所讲的是人如何作了罪的奴仆，因此，从上下文来看，救恩在这里所指的一定不只是称义而已。再者，保罗在后面几段经文中实实在在讲到我们是从罪中得释放了，他在18节和22节那里，原文所用的就是「使之得自由」（eleutheroo）这个一般性的动词。这就表示保罗在这里用的「称义」一词是指我们从前与罪之间的关系终止了。

那么，保罗说由于我们已经从罪中得释放，所以我们不再是罪的奴仆，这话到底是什么意思呢？有两点可以帮助我们找出答案。首先，在罗马书5:12-6:23中，保罗把罪视为一个奴役我们的主人和暴君，这也就是为什么在希腊文原文中，保罗讲到「罪」用的是大写的专有名词，当他讲到罪在人的生命中作王，人受罪的奴役和束缚时，把罪的权势完全拟人化了。其次，保罗也的的确确用到了奴仆这样的字眼，来形容我们从前与罪的关系。从这两点看来，保罗所讲的，是罪在信徒身上的管治、权势或掌权。这种的管治权在基督里已经被瓦解了，罪从此之后再没有同样的权柄了，纵使罪的性质还是一样的。也正因如此，我们才有可能活出一个向罪夸胜的生命才是可能的。

(ii) 我们与基督联合带出新的生命来

我们既然与基督同死，就信也必与他同活。我们知道，基督既然从死人中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辖制他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这一次；他活，是向上帝活着。（罗马书6:8-10）

保罗进一步辩解道，我们既是与基督联合，因此就与他的死联合。但由于基督的死和他的复活是分不开的，因此我们可以肯定与那位死过一次的基督联合，（基督亲自来到罪的权势之下，为了能够为我们的过犯死），我们就必然能够与那位复活、有新生命样式、在上帝面前永存的基督联合。在基督身上所成就的一切，在我们身上也要成就。我们不但对罪的关系调整了，而且更拥有他的新生命！

保罗论述的第三点乃是：我们不继续活在罪中，不仅是由于我们已经向罪死了，更是因为我们身为基督徒这一本质，乃是叫我们活出新生命的样式来荣耀上帝。

罪势瓦解对信徒实际生活的意义

保罗讲完了理论之后，也把我们带到实际生活中去。如果这一切所讲的都是真实的话，那么对我们的生命应该有重大的意义。罪对我们已经失去了管治权了！正因这缘故，我们必须认识清楚，我们应当时时刻刻与罪交战，不容罪肆意侵入我们心中，像它以前那样在我们身上掌权。保罗辩解说，如果我们真正知道我们现今的身份－－在基督里死而复活的人；如果我们把信仰建立在这种确信上，拒绝把自己的身体献给罪作奴仆，那么，我们就会发现保罗给我们的确信：「罪必不能管辖你们」这话，在我们每日生活中是千真万确的事了。

这对基督徒实际的生活能带来什么分别呢？也许我们可以举个例子来加深这个教导的重要性。当我小的时候，英国广播电台有一个儿童点唱节目。有一首歌在节目结束之前老是会播送的，因为太受欢迎了，就是盖丹尼（Danny Kaye）唱的「丑小鸭」（The Ugly Duckling）。那首歌是说一个自我意识较重的小鸭子，它和其他小鸟儿在一起的时候感到很自卑，因为它的羽毛又粗又短又不鲜艳。它也被其他的同伴瞧不起，并且觉得自己什么都不及别人，尤其是当它看见其他鸟儿都比自己长得美丽。但有一天，「丑小鸭」低头往湖里一看，竟看见了一件极其叫人不可思的事。它不再是一只拥有棕色丑陋羽毛的小鸭子，而是成为绝顶美丽的白天鹅中的一份子。于是它惊喜地到处叫嚷说：「我是一只天鹅！」「我是一只天鹅！」虽然它曾经以为自己是一只小鸭子，但它从来就不是小鸭子，它向来就是一只天鹅。但只有等到它看清楚它到底是什么的时候，一切才都改变了。它对自己真正身份的认知是新喜乐的开始。

我们在这一章所教导的目的也是如此。许多信徒最大的毛病，就是只看见自己的罪过和失败，然后灰心绝望地问：「我该怎么办呢？」我们所要做的是不要这样想，而是先去明白上帝为我们所作的，认识到原来他已经把我们造成与基督一同向罪死，并且与他一同复活，有新生命的人。我们已经不再是那些罪可以肆意管辖的人了。我们要像丑小鸭一样，大声叫道：「我不再受罪管辖！我是新造的人！我不再是从前想象中的自己！我不再是一只『丑小鸭』基督徒，我是上帝的儿女！」

我们是一群与基督一同向罪死的人，

我们是一群与基督一同复活的人，

像我们这种人，岂能让罪继续在我们身上掌权？

我们岂能仍在罪中

叫神恩典造极登峰？

若我心中有此恶念，

恳求我主严惩毋纵。

与主一同向罪死去，

与主同将新生命取，

这新生命今天谱序，

天家再续全圣诗句。

撒但奴役去日苦多，

今得释放锁练脱落，

我主已胜死亡罪恶，

自由新生重新属我。

但这种从罪恶权势中获得的自由，并不表示我们与罪的争战已经结束了，反之，此乃一种新交战的开始。因为在我们向罪死的时候，罪并没有向我们死。我们在下一章就要来仔细探讨这种新争战。

基督徒的属灵交战

我们对有关信徒灵命成长之教义的理解，经常局限在自我满足的层面。但若想信仰生活真正达到平衡和谐的地步，就不能只着重在个人经历的某一点上。很有可能在基督徒当中，很有可能有人会认为如果信徒没有完全摆脱罪的困扰以享受内心的平静释放，他便是个小信的人。而在另一方面，也有可能有人会视这天路历程为灰暗的、艰苦的、荆棘满途的、甚至要是你认为救恩唯一的价值就是在将来的寄望，在他看来也是情有可原的。但今世作基督徒不应当是未来要享受之福乐的悲惨序曲，况且将来的福乐还不一定能为今生的生活带来什么启迪！

采取以上任何一种极端的观点都是不正确的。基督徒生命历程不会总是笑口常开的，但也不会永远是泪痕满面的；不会老是平安无事，也不会是整天损兵折将的。信徒的信仰历程有「因信而来的喜乐平安」（罗15:13），同时又有《西敏斯特信条》(Westminster Confession)中所称的：「持续而无法和解的争战」(a continual and irreconcilable war)。

新约圣经视基督的降世（包括他的道成肉身、在世的生活、他的死、他的复活和他的升天）为划分历史的时刻。这个时刻的来临是极具震撼力的，它扭转了历史的轨迹，使现今的时代具有重大的意义。一个人身为基督徒，乃是生活在人类历史的一个非常特殊时代，即在基督第一次的降临（也就是圣经所说的末世的开始）和基督的再来（也就是世界的末了）这两个时段之间。所以，基督徒的信仰生活，就具备了这段过渡时期中的种种特点。基督救赎之工作所结出的果实和基督的得胜，已经开始彰显在整个人类世界中，在信徒个人的身上，以及社会整体地新社群中。我们因信是「已经得救」的人，但我们也可以说，我们是正在被救赎的人，主在我们心中仍旧不断在作工；我们甚至还可以说我们是尚未完全得赎的人，要等到基督再来的时候，我们才能彻底地更新，拥有主的形象。我们是活在「两段历史时刻之间」的人。

用来形容这个过渡时期的一个很生动贴切的例子，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按照圣经的教导，十字架和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一切就好比D-Day，D-Day乃是决战并战胜之日；而V-Day则是当大局在D-Day已经奠定之后，向前瞻望那全面获胜的凯旋之日。基督徒拥有战胜敌人的保证，然而，在现今的处境中，小的战役、扫荡肃清残敌的工夫，一生中还是免不了的。用上一章所讲的话，基督徒已经在基督之死的得胜上向罪死了，但罪本身还没有被消灭。罪还是罪，并且正如我们在下一章所要讲的，我们仍然要把罪当成罪来看待。保罗的教导中含盖了一个重要的真理，就是如今我们与罪的关系已经大大改变了，因为我们已经踏入了D-Day的胜利局面，但在还没有到达罪恶被彻底歼灭的V-Day时刻，我们免不了仍然要与罪交锋，并且会发现自己心内不断有交战。对一个基督徒来说，当他来到主跟前时，感到「外面有争战，里面有恐惧」是必然的事。这种「无法和解的争战」其本质就是如此。争战来自两个源头，正如艾力奥特（Charlotte Elliott）在诗歌"Just I am"（照我本相）中（也是根据保罗在哥林多后书7:5所讲的）巧妙地指出，这两个来源分为内在的和外在的。

新约圣经则告诉我们试探的来源，即基督徒经历到冲突的地方主要有三：从世界来的、从肉体来的、从魔鬼来的。在这些试探当中有一种势力要动摇我们与主的关系。在以弗所人信主之前，他们和其他人一样，受制于「时代的潮流」，以及「空中掌权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的人身上运行的灵。」（弗2:2-3）。而在约翰壹书所指出的也正是这三股典型的、难以切断的绳索：

孩子们，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认识太初就存在的那一位。青年们，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强壮，上帝的道在你们心里，你们也胜过了那恶者。不要爱世界和世上的东西。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原来世上的一切，就如肉体的私欲、眼目的私欲和今生的骄傲，都不是出于父，而是从世界来的。这世界和世上的私欲都要渐渐过去，但那遵行上帝旨意的却存到永远。（约翰壹书2:14-17）

「外在」的争战是与世界和撒旦的争战，「内在」的争战是与肉体的争战。

世界

保罗向他主内的弟兄姊妹问安，有他很特殊的方式：对哥林多的信徒，他说：「在哥林多.....在基督耶稣里已经被分别为圣」的（林前1:2）；对以弗所的信徒，他说：「住在以弗所，在基督耶稣里忠心的圣徒」（弗1:1）；对腓立比的信徒，他说：「住在腓立比，在基督耶稣里的圣徒」（腓1:1）。他这些话，是把基督徒在世的两大方位串连到一起了。是的，基督徒最终所处的位子是在「基督里」，基督是他的归属，他也属于基督，他是根据D-Day的战果来面向V-Day迈步向前的；但基督徒也是处身在以弗所、哥林多、腓立比等地方的，而这些地方是有试探、有一切拦阻我们忠心事主的敌对势力和潮流。每一个基督徒的使命，就是要在这个不认识基督的世代中，活出一个有基督同在的生命来。我们是在「基督里」，但我们同时也在伦敦，或格拉斯哥，或曼彻斯特，或纽约，或香港，或墨尔本。我们爱耶稣，服事耶稣，与他保持亲密的关系，但我们也得每日乘车上班，路过那些诱人的广告牌；我们还是每日在拥挤的地下铁路中穿梭，再乘电梯到地面呼吸一口新鲜空气，重温一下当天早上主给我们的应许。在我们身前身后都有肉体暂时的快乐向我们召唤，并且这些诱惑都经过了精心包装，要在我们最软弱、抵御力最低的时候来袭击我们。你和我是在「基督里」，但也是「在世上」的。当然，我们的安慰乃是：是基督要我们在这里的，他不是曾经这样为我们祷告吗？

我不求你使他们离开世界，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他们不属于这世界，像我不属于这世界一样。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约翰福音17:15-17）

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主的这番话，更是加重了而不是减轻了信徒所面临的张力、突出了而不是免除了这场战役的严峻性。我们面对着的是一个外在的、持续不断的杀戮战场。世界是一个很实际的试探源头，它迫使我们「变成它的模样」，而往往我们很难抵御从它而来的压力。

新约圣经指出世界吸引人的多种途径。在撒种的比喻里，耶稣用「满布荆棘的心田」来形容人听道后的反应：

那撒在荆棘里的，就是人听了道，有今世的忧虑和财富的迷惑把道挤住，结不出果实来。（马太福音13:22）

在这比喻里，世界的律被描写成是会「挤住」上帝道中的恩典。耶稣所讲的是一个认基督为主的信徒，如何一边心系世俗财富，一边又要跟随主的情形。最终，（由于这个信心的过程是非常缓慢，一方面是慢到你根本察觉不到它的成长；另一方面它对主又是若即若离的。）这信徒的生命就被挤住了，上帝的话语全给挤出去了，并且所有先前拥有的属灵生命也尽枯干了。这「世界」，就目前这个时代的情形来看，一切世俗的东西，其价值观和时代意识等，不应该在我们属天的历程中占统治地位；意思就是说，身为基督徒，我们无一侥免，必须时常与我们自己的欲望争战。

保罗在这方面讲过一些极具启发性的话，在哥林多前书第7章这段常被人误解的经文里，保罗说：

我愿你们无所挂虑。没有娶妻的人，挂念的是主的事，想怎样去得主喜悦；但娶了妻子的人是为世上的事挂虑，想怎样去讨妻子的欢心，这样他就分心了。没有结婚的妇女和守独身的女子，挂念的是主的事，好让身体和心灵都成为圣洁；但结了婚的妇女是为世上的事挂虑，想怎样去讨丈夫的欢心。我说这话，是为了你们自己的益处；我不是要限制你们，而是要你们作合宜的事，一心一意的对主忠诚。（哥林多前书7:32-35）

有时候，保罗这番话会被人理解成他对婚姻存轻视的态度，但那些活在像哥林多人所经历的那种解放性日子里的人，就会明白保罗只是在主张现实主义而非禁欲主义。保罗并不是说婚姻是个战场，而是指一个已婚的人，为要保守对主的忠心热诚而产生的内心交战。婚姻是一项祝福（正如保罗给歌罗西和以弗所信徒的信中所说的）。但这也就是为什么婚姻也能够成为试探的来源。地上的福份带给我们的矛盾，就在于因为己欲的喜好，我们往往会倾向崇拜恩赐而忘掉赐恩的那一位。因此，在哥林多前书较前一段，保罗提到要培养一种抽离于世的情性：

弟兄们，我是说时候不多了。从今以后，有妻子的要像没有妻子的，哀哭的要像不哀哭的，快乐的要像不快乐的，买了东西的要像一无所得的，享用世上百物的要像没有享用的一样，因为这世上的情况都要过去。（哥林多前书7:29-31）

加尔文对这段经文有很独特、很具启发性的见解：

所有为现今生活而提供的享受，都是从上帝而来神圣的礼物，但都因我们的误用将之捣毁了。如果我们想知道为什么会这样呢？原因就是我们往往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望，而在世界上流连忘返。结果呢？那赐给我们，要用来帮助我们行走天路的祝福，反而成了我们的锁链把我们给拴住了。

为了点醒我们，叫我们不再沉迷今生的享乐，保罗如实地指出人的一生是很短暂的。正因如此，保罗才引伸道，我们对待今生一切事物的正确态度，乃是要视有为无，拿得起放得下。因为一个人若看自己不过是世上寄居的客旅，他对待世上的物质享受，一定会抱着一种借用别人东西的心态。也就是说，人家借你用，可能只借一天。这话的主要意思乃是说，基督徒的心思意念不应该被世俗的东西所占据，也不应该以享有这些东西为满足。因为我们活在世上，应当抱着随时有可能被主接去的心态而活。保罗并不是建议基督徒从此抛弃产业，一无所有，他只是要他们不要被这些东西占据一生。

保罗说，俗世不但要挤住我们，也在模塑我们。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防止自己被它套住，把我们卷进它那套思维方式中。世俗化这一概念，不应当只是指名牌跑车、灯红酒绿这么简单，而是一种更深层的、更阴险的意识。它有自己的一套价值标准，那是次圣经、次基督教的文化的，它会从各方面来侵蚀我们的思想观念。一个人很可能外表生活举止符合基督徒的体统，但内里的心思意念却在与世界为伍。这也就是那些法利赛人最大的毛病，他们是最「属世」的「出世」者。这种伪善的危险是很微妙的，几乎是出招必胜，永不失手的。当我们自我省察时，它会善于闪避，让你无法察觉得到。但这正是当下在围攻福音派基督徒的咒诅之一。每当我们每天说要遵从前人的步履，却又只是有名无实作作样子，心中还是贪爱现今的世代，我们就立即落到这个危机里了。

这个世界为我们设下的陷阱，就是要拦阻我们亲近基督。我们不知道底马离弃保罗的具体原因是什么，他是否变节背叛了整个使徒团呢？我们很难说，但我们确实知道他为什么会与保罗分手；他所爱慕的是「现今的世界」（提后4:10）而不是「基督的显现」（提后4:8）。在现今时代中，有一些世俗的缠累，世俗的观念，叫他离弃了起初对基督的爱和为同胞受苦的心志。底马一定是发现了自己与以往不同了，起码当时是这样，但他发现的时候已经太晚了！他显然已经失去了许多的属灵能力，以致于他对真理的肯定，即使徒约翰所讲的那种确信，也失去了：

因为凡从上帝生的就胜过世界。使我们胜过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胜过世界的是谁呢？不就是那信耶稣是上帝的儿子的么？（约翰一书五章4-5）

治死心中恶

在上一章里，我们首先谈到基督徒各种各样的交战，然后我们集中谈到那些外在的争战。当然这不表示说，这些属灵的争战只是在头脑中进行而已。仇敌先是从我们的心外面攻打我们，然后强行进入我们心里，把我们对主的爱慕夺去，继而叫我们把恋慕转移到他们身上去。但他们之所以有这能力，还有另一个原因，就是他们能够在我们生命里找到落脚点。

当我们的主意识到他的时候到了，而撒旦则欲与他会晤，主却能够这样说：「它在我身上毫无作用」（约14:30）。在我们主耶稣的性情中，没有任何地方，可以方便撒旦用作支撑点，来操控主的生命。只可惜，对我们来说，情形就不同了。我们在早前已隐约过，在基督徒生命中，仍然有一些可以让撒旦运作的基地，即我们有内在的仇敌，我们的心是一个通敌的「内奸」。就让我们来好好认识并严肃处理这个问题。

我们有内在争战的原因，在于我们里头仍然有罪内住其中。当我们讨论到保罗的教训，说基督徒已经向罪死了，我们发现罪并没有在我们里头死去。罪还在那里，并且仍旧是罪。它存留在我们心中的这个事实并没有改变，所改变的是它的地位（它不再作王了），我们与它的关系也改变了（我们不再是它的奴仆了）。我们已经谈过，这是一个极大的改变，这改变也带给我们极荣耀的释放。但是，正因为我们有这自由，我们对付罪就要有一种得胜的姿态。不仅是我们与罪的关系改变了，上帝更在我们里头播下了他生命的种籽（约壹3:9）。从这个角度来讲，上帝一方面削减了罪的身份，另一方面又加增了我们的能力！我们绝对有理由以乐观的心情来迎接这场战争。不过，我们不可以轻敌，不要以为打这场仗，不必流血、流汗、流泪就可以战胜。我再说一遍，尚存的罪已不再作王，但罪仍旧是实实在在的罪！

这幅争战的图画，在新约圣经中有更详尽的解说。这内在的争战，由于「肉体」与「圣灵」之间的张力而显得尖锐化。在此，「肉体」不是指「身体」，而是指整个人的被造性（Creatureliness）、罪性和软弱。正因如此，圣经列举出肉体的罪时，一并把心思上的罪和身体上的罪都列了出来（参加5:19-21）。摩利斯（Leon Morris）说：「这肉体的意思，是指整个人的性情被调配到一个错误方向去，追求的是属地的享乐，而不是属天的事奉。」简而言之，人性是被罪所支配。

但基督徒不是属肉体的（罗8:9），他是属圣灵的，他是由基督借着圣灵而支配的。然而，肉体仍在他里头，即罪也仍旧在他里头。另有两点必须指出来：(1)当肉体仍旧存在时，上帝的灵在上帝赐给我们的新生命中运行，一定会与肉体交战（加5:17）。身为新造的人，我们怎么也会遇上这场争战，但这应当是加给我们的鼓励。(2) 保罗告诉我们：「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和邪情私欲都钉在十字架上了。」（加5:24）。保罗这段话所讲的，与他在罗马书6:1开始及后至加拉太书2:20所讲的，要清楚分别开来。保罗在这里所指的，不是借着我们与基督的联合，上帝所作的那决定性的行动，而是指当我们与基督联合之后，我们对罪所作的决定性的拒绝行动。保罗这番话的措词是很严厉的，但也是属灵的。他指的是信徒在信主的那一刻所作出的，对罪的一种很残忍的（很不自然的）反应，而这种反应在往后的信仰历程中，不断地得到内心的认可。

也许，我们可以把以上所说的，用图表的方式排列出来：

向着上帝的反对上帝的

新造的人肉体

圣灵魔鬼

凭信心与罪决裂的决定世界

在每一栏的对比上，圣经都告诉我们，赐给我们的能力远远胜过那些敌对我们的势力。胜利是在望的，但战争胜利之日也就是战役进入高峰之时，即上帝召我们置罪于死地的那一刻。

与罪交锋

古人常提到抑制罪恶。也许这会叫你连想到隐居避世的克欲之士，他们用尽一切方法防止身体有犯罪的机会。我们从圣经清楚知道，身体有可能成为犯罪的工具，但它绝非罪的源头，因此，苦待身体并非治本之道。「肉身」不仅仅是指这个「血肉之躯」。但中世纪的这些行为将两者混为一谈，会导至基督徒以为治死罪恶，或多或少是跟律法主义或靠律法称义有关的。

我们必须在此强调，钉死罪恶是灵命成长中最核心的实际问题。这一项常为人所忽视的教导，必须再度予以重视。在现今这种文化潮流中，无论是年幼的还是年长的，都要好好受教。今天许多年青信徒在信仰上触礁失落跌倒，不正是因为他们从来没有学习如何对付内心的罪欲吗？更糟的是，有人甚至还鼓励他们漠视罪的存在。今日教会里头道德观念混乱不已，其中一个现象，就是在罪的事上表现得模棱两可，犹豫不决。我们已经对圣经清楚的命令持怀疑的态度了。

「抑制」这个词，即使在早期的圣经版本中，也不常出现。但严厉对付罪这一思想却在新约圣经中处处可见。我们的主在登山宝训中就提到对付罪恶的必要性：

如果你的右眼使你犯罪，就把它挖出来丢掉；宁可失去身体的一部份，胜过全身被丢进地狱里。如果你的右手使你犯罪，就把它砍下来丢掉；宁可失去身体的一部份，胜过全身进到地狱里去。（马太福音5:29-30）

当主对我们说，如果我们要作他的门徒，我们就要舍己，背起十字架来跟从他时，他讲的也是同一个的意思。在福音书里，正如在书信里，十字架是死的最鲜明的记号。跟随基督即表示向罪宣判死刑，并且透过不断钉死所有与上帝为敌的意念，将这判决一步步落实在每日的生活中。当然，正如耶稣在登山宝训中也亲自指出：「如果你的右眼叫你犯罪.....」，试探的来源是有可能不尽相同的，因为人的个性、气质和所处的环境各有不同。我们每一个人都得找出自己特别软弱的地方在哪里。往往不碰点钉子，我们可能还找不出呢。但对罪的制裁，无论让你觉得多么不自在，仍是普遍需要的。没有一个主的门徒是不必天天背负十架的，属于基督的人，已经将肉体的邪情私欲钉死了（加5:24）。

而事实上，在新约圣经里，对于如何治死罪恶这一现实问题，详细的讨论，并且，那是在后来教会历史中那些错误教导出现之前，早就提出来的。歌罗西书就是在这样的写作背景底下写成的。有一些假教师给教会加增一些特别的条例，有什么是不能吃的，有什么事是禁忌，声称此乃对付罪恶之道、达到圣洁完全之法。但保罗毫不客气地毅然拆穿了这套骗人的鬼话：

在随着己意敬拜，故作谦卑，和苦待己身等事上，似乎是智慧之言，其实只能叫人放纵肉体，再没有任何价值。（歌罗西书2:23）

很明显，保罗在这段经文里要作两件事：第一，要为我们在上帝的恩典上竖立正确的根基，以便我们对付罪恶；第二，要为如何实践治死罪恶作出辩解。

治死罪的根基

歌罗西的信徒给人家勉强去用一种完全错误的态度治死罪。保罗说他们是被人掳去了：「有人不照着基督，而照着人的传统，和世俗的言论，借着哲学和骗人的空谈，把你们掳去。」（西2:8）。约翰欧文（John Owen）就是以这个题目为他布道的标准讲题，（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讲章是对着当时十来岁的孩子讲的），他说：「凭己力抑制情欲，用自己发明出来的方法来达到自我称义的果效，是一切人类宗教的本质和内容。」如果我们将一切都建立在人为的规条上，（这事情不许做，那地方不能去，这个不能看，那个要躲开），就此以为自己真的在对付内在的罪，其实，我们只不过是改变了外在的行为而矣。这样的根基是不稳固的，并且当「邪恶的时代」（弗6:13）把危机带到我们跟前时，我们便会发现自己会一蹶不振，直往下沉。

真正对付罪恶的根基是与基督的联合。我们已经在前面（第十一章）谈过这联合的柔和本质，并且因联合而带出的实际效应（第十三章）。现在保罗把这两样连在一起，并指给我们看这种联合的广阔含意－－我们与主同死（西2:20;3:3）；与主同复活（3:1）；现今在世的生命在他属天的主权下受荫庇（3:3）；当他再来之日与他永不分离（3:4）－－这一切就是我们处死罪恶的基础。保罗的意思是，「由于....」这些事情是事实，「所以」我们要治死一切属地性质的东西（西3:1,5）。

究竟保罗这个论证的内在逻辑是什么呢？此乃在于（正如第十三章所说）我们与基督的联合带给我们一个新身份，使我们与罪的关系完全改变了，我们也在基督里得到了一个非常尊贵的地位。由于我们是这样与主联合的，我们生命的根基则是为一种全然不同的生活方式而立的，叫我钟情于新的喜好和品味。我们的新身份本身就是叫我们能够对付罪的动力来源。就好像一个新婚的新娘一样，她有了一个新的名字和新的身份，而这个新身份乃是使她乐意凡事以她丈夫为中心，事事表现出对丈夫的倾慕的动力。在此之前，她也许对其他人有过不同程度的爱慕，但如今，她的丈夫必须得到她专一的爱，任何损害、歪曲或捣毁这种爱的事物，都必须一律严厉拒绝。同样，凡因信藉恩典成为基督新妇的也是如此（参罗7:4）。

置罪于死地

对于这一点，我们得讲解清楚些。到目前为止，我们一直在说保罗所用的「治死罪」这句话，但我们还没有为这句话下定义。这话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也许，先说说这话不是什么意思会比较容易些。「治死罪」不是把罪连根拔起。没有基督徒可以达到一种地步，他内住的罪给他完全拆毁了，罪在他心中完全不存在了（约壹1:8）。要达到那种完全得释放的境界，我们仍须耐心等候。「治死罪」也不是把罪转移到别处去。有时候当一个人年纪越来越大的时候，外在的环境和他生活的规律可能变到一种程度，他的「老」罪对他已不起作用了。但是如果他因此就以为罪已经死了，那是自欺欺人的事，这就好比一个人酗酒，他酗到一个地步，已经对酒精完全麻木了，他什么欲望也没有了，只想去睡觉，然后他对自己说他已经戒酒了。「治死罪」也不是指为怕面对自己的罪，我们把自己罪性的习惯，转换成另一种一般人较能接受的，比较不容易察觉到的罪的形式。把罪改头换面，并没有更改它的本质。这不是治死罪。治死罪也不是一种安静和详的气质，或一种只讲理念，不问世事的性情。新约圣经很明确地指出「肉体的罪」是在思想上过于在物质上的。

这样，究竟把罪治死是怎么一回事呢？这是指我们一生要不断打的一场仗－－拒绝让自己的眼目去看、自己的意念去想、自己的情欲去沾那些叫我们远离基督的事。也就是说，刻意地对任何不洁的思想、提议、欲望、志向、行为、处境或挑逗，一旦察觉到它的存在时，立刻加以拒绝。此乃我们不断需要作出的努力，尽一切所能，削弱罪势的普遍支配能力、和在我们个人身上肆虐的能力。然而仅仅对错误的事说「不」还不足够，我们还要定意接受这福音所带给我们一切美善的、有益的属灵约束。我们要以一种不屈不挠的精神为心田除草，并且播种、灌溉和培育基督徒的恩惠，然后罪就会被治死。我们不仅要杀灭罪的杂草，更要看到恩典的花朵盛开，因在我们心田里，洒下了有圣灵同在而流放出来的养料，只有当我们心中充满恩典时，罪也就找不到呼吸和发芽的空间了。

歌罗西书3:5-11在此就很有意思了，因为那里很适切地总结了基督徒灵程中要对付罪的环节，从字里行间，我们可以领会出治死罪的几种方式：

所以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就如淫乱、污秽、邪情、恶欲和贪心，贪心就是拜偶像。因着这些事，上帝的忿怒必要临到悖逆的人。你们从前在其中生活的时候，也曾经这样行过。但现在你们要除去忿怒、恼怒、恶毒、毁谤，以及粗言秽语这一切的事。不要彼此说谎，因为你们已经脱去了旧人和旧人的行为，穿上了新人。这新人照着他的创造者的形象渐渐更新，能够充分认识主。在这一方面，并不分希腊人和犹太人，受割礼和未受割礼的，未开化的人和西古提人，奴隶和自由人，惟有基督是一切，也在一切之内。

在何处要将罪治死？

保罗好像指出了基督徒为中心的三个圈子，在这三个圈子都有治死罪的必要。

(i) 在我们私人生活中：

在第5节中所指的是地上性质的罪，主要指的是内在的动机和外在的操守。我们的内心世界自成一个宇宙，在这个小宇宙里，会冒出各种各样的罪来。保罗只是把我们难以启齿的罪恶欲念一一揭露出来而矣。而在他写给以弗所的书信中，提到类似的事情时，他视这些话为「坏话」（弗4:29）。但他在此提出这些事情，因为这些正是许多基督徒面临严峻考验的地方。假装这些痛苦的试探不存在是无补于事的。圣麦钦芮（Robert Murray McCheyne）有一次在他的日记中写道，他发现每一种已为人知之罪的种子，都在他心里找得到。有时候，除非我们认识到，也只有当我们对自己、对上帝清楚交代属于我们自己的罪究竟有哪些，否则我们会无法真正在成圣之路上再向前奔。如果我们觉得污秽的思想真是我们的问题，叫我们感到羞耻，我们仍须正视它，把它钉在基督的十字架上：情欲也好，贪念也好，都应当一视同仁对待。

(ii) 在我们每日经历中：

在第8节，保罗继而举出一系列在我们家中或工作中所犯的罪之特色。愤怒和恼怒！恶毒的灵－－对自己所嫉忌的人、所针对的人表示幸灾乐祸！基督徒可以粗言秽语吗？保罗则无法想象出这是可行的。「但现在你们要除去....这一切的事」（第8节）。凌斯基（R. C. HLenski）在他所写的歌罗西书注释里，建议把「恼怒」（rage）翻成「激愤」（exasperation）。这实在是一语中的！有时候，人觉得这种失控的表现是基督徒的美德。不！保罗说不！应当制止它。

(iii) 在教会团契中：

与被赎的人一同相交时，我们必须常常警惕，不容任何足以危及团契和睦的意念在我们心中作祟。「不要彼此说谎」（第9节）。这不过是一种消极的表达方式。在以弗所书4:15有一句相应的话，就是：「以诚实彼此相待」。我们不仅要说真话，也要活得真，彼此坦诚相待。保罗的意思就是「不要活在虚假中」。我们也不应高举自己的背景。在当时，教会是由各式各样的人组成的，有犹太人，有外邦人，有文明人，有未开化的人，有自由人，有奴隶。今天的教会至少也多元化了，但这些人与人之间的不同，原是为了合一的缘故而有的，而不同人种的合一，乃是为了传福音的缘故而有的（约17:23）。所以，任何基于个人背景而产生出来的优越感、结群感，诸如IQ程度的高低、毕业于哪所名校、出生于哪个城乡、穿什么牌子的衣服、讲什么口音的话等等，都是上帝的家所厌恶的。为基督的缘故，这一切都得拖到十字架上，毫不留情地将之治死，因为他爱教会，为教会付出了自己的生命。纵使他是那般的富有，为教会的缘故，他成为贫穷；既成为贫穷，他就为上帝的子民能够合一的缘故，为社会唾弃至死。无论我们是在自己思想上有这种优越感，还是我们让别人感觉到我们这种优越感，还是我们的的确确作了一些事，讲了一些话表现出我们这种优越感，这些干犯基督那件上下织成一片之袍子的恶行，都必须狠狠地被钉死。

如何治死罪

如果我们能从歌罗西书第3章字里行间来揣摩保罗这番教导的精意，我们就会发现，保罗也提出了治死罪的具体步骤，从他的教训中，我们可以归纳出五大「原则」：

(i) 认识罪的真相（西3:5,8,11）：心理学家有时会将他们所称的「制约」（Suppression）和「抑压」（Repression）分别开来。制约所指的是拒绝一切作某件事情的机会，而抑压则是指否认我们心中有想作某件事的欲望。前者，我们都知道，乃是一种正常健康的举动，（的确，对基督徒来说，这乃是一项必须的操练。）但后者则会招致各种各样的心理不平衡。对于一个信徒来说，这种失衡现象会从他的心理层面潜入他的灵性面，继而带来可怕的后果。无可否认，在我们本性中有种微妙的倾向，叫我们总是想在人前表现得比真正的自己要好看一点，但要是靠自我抑压的方法来介绍自己，是足以致命的。又无疑，撒旦也会尽量利用我们内在的罪大作文章－－我们已经领教过它的控诉：「你身为一个基督徒，怎么在你思想里会有这些念头出现呢？你还算是基督徒吗？」在那一刻，我们是多么容易顿时感到失落，忘记了原来救恩是借着恩典而不是凭行为换来的、称义是借着信心而不是凭自己的义得到的，以及是基督而不是我们自己能救我们的。也许在别的时候，让人听起来觉得你胆子太大了，但在此时此刻我们一定要大胆地说：「纵使我有这些思想和欲望，但我从来没有比此时此刻的我更配得到称义，然而我仍然要靠基督，并且依靠他的恩典，我将会治死这些罪的。」但只有当我们肯正面面对这些罪，照着罪真正的面目来认清它，我们才能认识到十字架乃是罪应有的结局。

(ii) 把罪带到上帝的面前受光照：往往我们本性最不想做的事，就是属灵定律要求我们第一要做到的事。「因着这些事，上帝的忿怒必要临到」乃保罗对我们说的话！我若想看清楚自己的罪，好使我有心决定除掉这罪，我必须先把罪带到能让我看清楚的地方，这地方就是上帝对一切不虔不义之人的愤怒所在地（罗1:18），这地方就是十字架。让我们把罪带到十字架前，让我心中的眼睛可以看见，耶路撒冷城门外那灰暗的下午，让我目睹基督的受辱；让我看见太阳也不忍目睹这种羞辱而隐藏起来了，看见围观的人也嚎啕捶胸而散（路23:48）；也让我们听到那位饮下愤怒之杯者的呼喊：「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你为什么离弃我？」；让我们再来回头看看自己的罪，并对主懊悔地说：「主耶稣啊，我知道为什么，就是因我这罪你才要承受这样的痛苦！」我们要是来到这个地步，怎么还可能不舍得置罪于死地呢？

(iii) 回忆起往日罪行带来的羞耻：「你们从前在其中生活的时候，也曾经这样行过。」（西3:7）。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基督徒生命成长中的「对比原则」。有时候，回头看，然后来量一量我们的属灵温度，是不太健康的事。但在这种情况下回顾以往，很可能是一种恩典。保罗问：「你们在现今以为羞耻的事上，当时得了什么呢？」（罗6:21）。在这里的原则也是一样。为什么还要回到老路上去呢？为什么仍然活像「旧人」呢？在基督里一切旧的不都已过去了吗？

(iv) 记住你已经是与基督联合的人了，保罗在1-4节中已经详细解释了这一点，在9-10节又再暗示这一点。这「新人」和「旧人」的概念几乎可以说是新约的专有名词。「旧人」是我们与亚当联合的本性，「新人」则是在基督里与基督联合而有的性情。「记住你在基督里」，这就是保罗对我们讲的话。「就让有这样的认知，在你一生中发挥巨大的效力。你当记住你已经与基督紧紧联合在一起了。你和他是不可分割的。」这也是保罗在提出其他教导之前的前提动机。在哥林多前书6:17那里，保罗更说道，即使我们犯罪，也不能叫我们与基督分割开。我们自己也许会觉得与主疏离了，但我们与主仍旧为一－－以致于导致的结果就是，当我们犯罪，我们把主也扯进我们的罪中来了。「你们不知道你们的身体就是基督的殿吗？」

(v) 祷告渴望结出圣灵的果子：这一点乃是保罗接下来正面的勉励我们的（见西3: 12-17）。约翰法勒夫（John Flavel）说过：「以恩典迎腐败，犹如浇水于火上。」如果我们藉圣灵种，就会从圣灵收。如果借着圣灵治死肉体的罪行，就必能得到存活的应许（罗8:13）。因此，我们最需要做的，就是在主里坚守忍耐(Preserverance)。

圣徒的坚守忍耐

奇异恩典，何等甘甜，

我罪已得赦免，

前我失丧，今被寻回，

瞎眼今得看见。

这首诗歌，出自一位曾经以贩卖奴隶为生之人，约翰纽顿(John Newton)的手笔，已经有过许许多多持各种神学见解的信徒，从内心深处对这首诗歌发出和应。我们前面一直所谈的，就是纽顿这首诗歌的主题思想如何在圣经中的表达。这恩典最奇妙的地方，乃在于它拯救了我，使我罪得赦免。每次当我回想我曾经是「失丧的」，「瞎眼的」，而如今得以在基督里，被基督寻回，瞎眼得见真光，我不禁再一次感到惊叹，惊叹这恩典之奇异！我们发现此乃新约不断出现的主题思想。但是，这里所说的、叫人感到奇异惊叹的，只在于人们尝到了上帝领自己进天国的恩典。

「奇异恩典」另一段歌词则提醒我们，上帝在我们身上所开始的这善工，是上帝要定意成全的：

历尽许多危难纲罗，

饱受百般患祸，

此恩领我安然经过，

更领我回天国。

或许我们要问，纽顿有没有弄错，我们不是才探讨过，每一个基督徒都要面对与世界、与肉体和与撒但的交战吗？既然是这样的话，纽顿这么快就说「此恩必领我回天国」呢？这样是不是有点过早了？无疑，乍眼看上去，尤其是当我们以一种衷心、喜悦的心情来唱这首诗的时候，我们很难看出歌词中有什么信徒内心交战的味道。如果纽顿有认真思想过那些「危难、纲罗、患祸」是何等切肤的话，他还能这么轻易地写出这些诗吗？

自然，这里所引介出来的，就是圣徒是否能坚守忍耐到底这个问题了（the question of preserverance）。我如何能够确知，在开始基督徒的生命历程后，一定能够到达终点呢？如果本仁约翰在「天路历程」中所说的不错的话，即使来到天国的门口，也会有一条引向灭亡的道路，我怎么能够有把握自己一定能坚持到底而不失落呢？不但如此，远的不说（「天路历程」也许只是一部虚构的故事，我们暂且不谈），就说近的，谈谈我们现实教会中每天所见所闻的好了。决志信主后，流失的、背叛的、中途退缩的不是大有人在吗？在十六世纪，当改教运动在意大利进行的时候，在威尼斯司他底拉市（Citadella of Venice）有一位律师，他接受了归正的信仰后，被人拖到异教裁判所审讯，他当时就否认了他所认信的，并且还作了宣布放弃信仰的声明。而不久，就在同一年，1548年，他死了，死之前他落在一种极度忧郁的状态中，深信自己犯了无可赦免的罪。本来他的一生就此结束，是没有什么好提的，只是当时有人把他那段黑暗的日子记录下来，结果给后来许多英国的布道家提供了活生生的布道实例，用以来说明信徒不能持守信仰到底是极有可能的事，这样，这位史柏拉先生（Francis Spira）才显得有点贡献。本仁约翰在他的自传中"Grace Abounding to the Chief of Sinners"（罪魁蒙恩记），也谈到他自己在读过有关史柏拉的生平后的一些感受：

我感到整个人好像被绝望吞没了一样.....「上帝任由我跌倒....我所犯的罪是无可赦免的....」读到这里，I did light on that dreadful story of that miserable mortal, Francis Spira，这本书当时对我心灵的刺激简直犹如有人用盐大力抹在我的伤口上一般；那人所说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哀哼……，尤其是当我读到他说：「Man knows the beginning of the sin, but who bounds the issues there of?」我的心极其惧怕.....有时，我感到我全身甚至我的思想整天都在颤抖，好像上帝可怕的审判随时会临到我这个罪大恶极的人。

所以，我们就要面对一个问题，就是当看到周围的人属灵历程中有不愉快的结局，我们要问：既然畏缩、跌倒、离经叛道是有可能发生的事，我怎么知道，这事有一天不会轮到我呢？这个就是我们要谈的信徒坚守忍耐的问题了。

新约圣经曾经用训诲，用实例，郑重地警告过我们有些当众宣告过自己基督徒信仰的人，可能会坚守不到底，中途就把信仰放弃了。在主的门徒当中，就有一些跟随主跟到一半就离开的，有的甚至招至可怕的下场。在保罗的同工当中，不只是离弃保罗，连主也离弃了的人好像也不只一个。我们因此不能随随便便以为这种现象没什么大不了，很容易就找到挽救良方。耶稣自己在撒种的比喻中好像也在暗示，只有一种听道的人才能信仰结实，持守到底，其他的最终都会被各种邪恶的势力吞食掉，这些势力会叫基督徒抵御不了，信仰持守不下去的。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对主内信徒所讲的话，就是针对这样的背景：

所以我奔跑，不是没有目标的；我斗拳，不是打空气的。我要克制自己的身体，叫身体服我，免得我传了给别人，自己反而落选了。（哥林多前书9:26-27）

同样，当我们读到希伯来书，我们不能不受震撼，甚至感到讶异，怎么整卷书会不断出现有关失丧的警告字句，或勉励信徒坚守忍耐的字句？对于新约作者来说，这显然是一件不寻常、需要特别关注的事。

然而，在另一方面，在同一本新约圣经中，又有强烈的、几乎是以绝对的保证那样肯定的话，来强调基督徒必定能够坚守到底。也正因如此，纽顿才有那么大的信心，认为无论将来的危难有多大，也无法阻挠基督徒跑完这场竞赛。那位说要克制己身，免得自己落选的使徒保罗，不也表露过他无限的信心，说在末了的日子他要得生命的冠冕吗？（提后4:6-8）

不至失丧的保证

如果你认为圣徒可以坚守到底这种论调，只不过是逻辑推理而非圣经教导的话，那你就大错了。别的不看，就让我们来看耶稣自己的话：

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随我。我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把他们从我手里夺去。那位把羊群赐给我的父比一切都大，也没有人能把他们从我父手里夺去。我与父原为一。（约翰福音10:27-30）

我们很难想象，主的这番话如何能被人理解成圣经根本没有给予我们持守信仰到底的保证。主既讲过这么清楚直接的话，我们怎么还能说圣徒坚守到底的教义，圣经没有明讲，只是有人推断出来的而矣？再没有比约翰10章耶稣的这番话更清楚直接的答案了。

保罗在他的书信中也同样地证实过主的这番话。在腓立比书，他说他深信：「那在你们中间开始了美好工作的，到了基督耶稣的日子，必成全这工作。」（腓1:6）。我们承认，他的这番话是对着一群人而不是个别人说的，但那段经文所指的也必定得包括个别信徒才行呀！罗马书第8章则一定是指着各个不同的信徒说的。保罗在那里向天上、地下、地底下一切的权势挑战，然后肯定地说，没有任何一件事可以让上帝的儿女与基督的爱分开。他这信心的基础在前面已经讲解了，上帝叫我们称义得荣的恩典乃是他信心的所在。在圣经中，没有丝毫迹像暗示上帝的计划有可能变成泡影，又或者有什么事足以切断那条「连接天上地下的慈绳爱练」。上帝既然连他自己的儿子也不顾惜，为了我们，把他送到十字架上，我们很难想象他竟然会吝啬那用来保守我们到底的恩典不给我们。要是我们能正确地理解基督的死，我们就会知道基督的死乃保证了我们永远的得救。这一点就是保罗在罗马书8:32所要极力明辩的。

新约圣经更集中谈到了多项在教义层面的理由，为要进一步说服我们，不管阻力多大，上帝有能力保守他的儿女坚守到底。

上帝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福音中所有的福份都是从这口泉里流出来的，其中也包括保守圣徒永不失丧的恩典。既然上帝的拣选可以被形容成上帝的预定，那这种保守就无容置疑了，除非上帝的旨意是会落空的。他不仅向我们施予慈爱，更定意要我们永远成为他的子民，此乃我们永恒的归宿。保罗在同一段经文中指着信徒将来得荣耀一事所讲的话，同样适用于信徒的坚守忍耐。既是这样，上帝的儿女一定能坚守到底，因为有上帝一路保守着他，因此他可以放声高唱：

信心征服能力够，

危难时分凯歌奏，

我主基督作护守，

仇敌莫望将我蹂。

恶人四面向我攻，

天上地下恶势凶，

无奈主爱不移动，

我心系主亦始终。

瓦兹（Issac Watts）

因此，用彼得的话说，就是借着信，我们得蒙上帝能力的保守，为要得那为我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彼前1:4-5）。也许你会反驳说：彼得在此为圣徒的坚守附加了条件，他用了信心作为坚守的工具。然而，圣经从来没有讲过坚守是不需要信心的。但彼得也说过，凡有信心的必能坚守到底。

上帝差圣灵内住在属他的人心中。耶稣应许赐下他的圣灵，保惠师，他会与我们「永远在一起」（约14:16）。正因他内住在我们心里，我们大可用肯定的语气，用约翰的话对自己说：那在我们里面的比那在世上的更大（约一4:4）。所以华森（Thomas Watson）对圣灵内住圣徒心中的圣经教导，有以下的表述：

凡有屋居住者，均会修理维护这间屋子；因此，圣灵既住进圣徒的心里，也必会维护保养在他心中的恩典。恩典好比生命之水的江河（约7:38），这江河是永不枯干的，因为上帝的灵是那泉源，不断往江河中灌注泉水。

基督为信徒代求。这个被教会常常忽略的真理，乃是坚守到底这个教义的核心。圣经多次提到基督之死的能力，是与他持续不断的工作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因为他是我们的大祭司，常为我们代祷。保罗说，基督不但死了，并且从死里复活了，坐在上帝的右边为我们代祷（罗8:34）；希伯来书的作者说，是的，因为他长远活着，为我们代祷（来7:25;参来6:20）；约翰说，他是我们天上的代言人，而在约翰福音17章那篇祷文中，我们看见这位主和君王的代祷工作是如何彰显出来的。我们的主所祈求的，起码其中的一项，就是他门徒的信心得以的持守，以致于他们能够坚信到底，并且他们的见证也能得以保存（约17:11,15）。这个信念，给查尔斯卫斯理准确地捕捉到了，并且体现在他那首优美的诗歌："Where with, O God, Shall I draw near"（上帝啊，我还能投靠谁呢？），这首诗反映了查尔斯卫斯理最好的神学思想：

我见主立宝座前，

制胜祷祈为我献，

展示他胁他双手，

我名刻划在那边。

我主永存为我求，

主与我敌忾同仇，

主祷我来说阿们，

有主代祷还不够？

西门彼得的经验可谓主为我们代祷的一个典型例子。他曾经否认过基督，然而纵使他有过如此严重的失败，他仍旧得以保全。为什么呢？无他，只因他的生命在上帝宝座前有他救主的代祷托住。耶稣也解释过他祷告的重点是什么：「西门，西门，撒但设法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的信心不至失掉。」（路22:31-32）。我们看到，即使在这里，坚守和信心也是分不开的。然而，基督的祈求，使信心即使在最黑暗的日子里也能得着坚固。每当我们发现我们好像彼得一样陷在魔鬼的网罗中，我们就不能倚靠自己的力量，或仗着自己的信心，而是要仰望基督的信实，仰望他为软弱之人的祈祷。你要是有这样的认知，就必能得到安慰。这一认知更能带给我们确信，知道世上没有任何事情，可以使我们与上帝在基督里对我们的爱隔绝。

因此，坚守与信心，或坚守与基督徒在信心受冲击时继续争战的责任，在圣经中从来不是两极分化的，从来不是：要么这个要么那个；而永远是：既有这个就有那个的。事实上，我们是因着信而不是在信以外坚守信仰到底的。这里所呈现的图画是对上帝充满动态而活泼的信靠，而他则主动的牵着我们的手，以致于我们得以坚信不移。坚守忍耐是没有什么总括承保（blanket gurantee）的，从来没有什么信徒「保险」的教义，好像说不管我们如何度日，上帝总是会保着我们的位子的。在新约圣经中从来没有说一个信徒的坚守到底，已经保险到一个地步，以致于他可以随便忽视圣经中不断出现的警告字句。早期信徒为免自己成为被弃绝之人，其儆醒度日的程度，不下于那些曾经的的确确跌倒过，然后却被证实其信心仍旧得以保存的人。这些人事后发现，原来即使赤身露体、危险、刀剑，也无法消灭基督对我们的爱。

然而，把注意力单单集中在圣经给我们的确据上不够的，我们还需要留意另外两件事，即持守信仰之信徒所会遭遇到的拦阻，以及上帝为维持我们信心所定的方法。

坚守信仰的拦阻

耶稣在撒种的比喻中亲自论及这方面的问题。当他解释每一种心田对上帝的道作如何反应时，我们发现：上帝的道要么给人窒息住了（以致于即使看上去好像已经开始作基督徒了，中途还是会撤退），要么没有在人心中结出果实。

我们有一种拦阻，就是不要让上帝的道渗入我们心里，因此道的种子就容易被撒但夺去。有些人坚守不到底，只因他根本从来没有让上帝的道锄松他内心坚实的土壤。耶稣将这种人的心比作路旁。在这个比喻中，路旁很可能是撒种的人每逢撒种季节必然会经过的地方，你会感到奇怪吗？这个属灵的比喻实在会叫人百思不得其解：竟然会有些人，偏偏越是听道心越硬，耳朵听见了，却没有用信心领受（参来4:2）。对这种人来说，要「结出果实，茁壮成长」是绝不可能的。

第二种可能性是「石地」的心田。这些人听了生命之道，「欢喜」领受，立即发芽。但耶稣郑重地强调，当患难和迫害来到时，他们很快就会枯干凋谢了，因为他们没有根。一般坚守不到底的人，开始听道时往往都是会表现得欢喜快乐的。在牧养工作中，it is invariably a warning sign and acause anxiety to those who have a care for us，因为圣经的教导暗示，只有当我们的心同时感到欢喜也感到忧伤，我们才是真的在回应福音信息。即使从心理学的角度来说，一个罪人在为自己罪得赦免，获得永生而欢喜快乐之余，是不可能丝毫不为自己以往的所作所为感到难过的。同样，在基督徒灵命成长的过程中，忧伤和喜乐的交替是必然的事，这一点在新约圣经则是不断有强调的。基督徒在世上有「忧愁，却是常常喜乐的」（林后6:10），从来不会只是有其中一样的－－起码在今世不是如此。

因此，对于听了道只觉欢喜快乐的人，耶稣好像是在说，这等人的问题在于他们只接受了福音的一半，但是半个根基是不保险的，当风浪席卷而来的时候，当逼迫凶猛而至的时候，根基就难免会动摇。如果有人以为基督徒的生命永远是花香常漫，喜乐连年，他总有一天会被无情地惊醒。

第三种持守不下去的心田，主称之为布满荆棘的土地。荆棘可以是些什么东西呢？是「今世的忧虑，财富的迷惑，以及种种的欲望」（可4:19）。它们「把道挤住了，就结不出果实来。」我们看到主的这教导，对社会各阶层的人士来讲都是十分适切的。无论是富有的人还是贫穷的人，是聪明人还是没什么知识的人，道理都是一样。所有的人，无论能力有多大，社会地位有多高，总有今生的忧虑，总是觉得「草是隔壁绿；花是隔壁的香」（即使百万富翁也会有这种感觉！）但这些缠虑是我们的致命伤，拦阻了上帝的道在我们心中的运作，因为缠虑会把道挤住。

无疑，我们必须紧记这些教训，不断应用在我们一生的生活中，此乃影响我们坚守信仰的拦阻。主耶稣在这比喻中所讲的都是人心的写照，在我们起初听道时就没有好好纠正的心态。这些心态所产生的后果，后来就慢慢呈现出来了。但这些之所以会叫基督徒不能坚守到底，乃是因为他们从起初就没有根，因此也无法结果的。在信徒灵命成长历程中，有许多毛病都是因为起坏了头。因此，唯一的解决方法就是寻根探源，看看根是否干净，用属灵的除草器把一切我们从起初就任由它们生长在心中的那些杂草除去。否则，我们可能会发现，正如比喻中所说的那样，我们在心中装了太多与上帝为敌的欲望，以致于再没有空间让上帝居住其中了。可以保证一个信徒坚守到底的心田只有一种：

但那落在好土里的，就是人用诚实善良的心来听，把道持守住，忍耐着结出果实。（路加福音8:15）

接下来要问的是，我们怎么能拥有这样的心田，即能守住上帝的道，又能坚守忍耐，结出果实呢？

持守真道的方法

我们在持守真道一事上，最大的鼓舞莫过于发现原来是上帝在保守我们。我们常常有冲动想往内来依靠自己。我们须要往外转向上帝，转向上帝的话语所给我们的确据，他说过他永不离开我们，永不舍弃我们。我们既在基督的手中，又在他父上帝的手中，此乃托住我们的双重保证：

喜乐忧愁相交错，

我心骤起又骤落，

美好产业在摇动，

患得患失难捉摸；

千头万绪心中度，

今朝坚强他朝弱；

唯有主你不移挪，

昨日今日永属我。

向主支取我力量，

主赐平安心坚强，

我曾心系俗世乡，

方觉灰暗心旁徨。

求主免我再流浪，

求主将我怀中藏。

此恩叫我心欢畅，

主你大能我保障。

流离失所我曾尝，

转眼已逝苦不常；

我灵飞向天上乡，

有主居住在那方。

坚固膀臂向我张，

紧抱弱躯切勿放，

有主护佑何需慌？

一切险恶顿隐藏。

在主有永恒美意，

求主指示叫我知；

我愿单靠主意旨，

心绪起伏莫视之。

有主阳光照我灵，

乌云满布不用惊；

万事不外主命定，

心仗主爱灵平静。

夏普约翰（John Campbell Shairp)

不过，这并不是新约圣经的全部教导。上帝不但在我们生命中有他绝对自主的作工，他也透过一些方法来工作。他的保守促成了我们的坚守。为使我们能够忍耐到底，他提供了足够的恩典。

到底上帝提供给我们用以持守信仰的方法有哪些呢？

首先，当然就是上帝自己的话语。我们把他的道藏在心里，免得我们犯罪（诗119:11）。上帝话语中有好些警戒性字句，可以激励我们凭信心勇往直前。上帝的话启示了他计划的模式，这就足以叫我们有勇气在试炼中，或在灵性低落时坚定不移。上帝的话带给我们从他而来「又大又宝贵的应许」（彼后1:4），在我们为主争战时，成为我们的勉励和安慰。彼得在基督受难时，遭到那恶梦般的经历时，他就有主的话伴随。他否认了他的主；他几乎来到了变节的边缘；他落在撒但凶猛的攻击之下。但他「想起主对他说过的话」（路22:61），主的话不单只击中了他的良心，把他从迷糊中叫醒，使他悔恨落泪；想主的话也必然提醒了他主对他其他的应许：「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的信心不致失掉。」主的话在这里正发挥其双重作用，一方面耕种了彼得的心田，铲除荆棘，另一方面则重新建立他，预备将来要用他。在此之前，他只是以欢喜快乐的心来回应基督。他回答主的时候，岂不是语带嬉笑吗：「这种事也许别人会干，绝不会是我！」现在呢，他感到忧伤难过，因为主的话把他傲慢和自信的荆棘劈开了。然后呢，他真的感到喜乐了，是悔改的眼泪所带来的喜乐。从这里，我们看到上帝的话是保存我们、使我们坚守下去的最好方法，因为上帝的圣灵，那位坚固人心的，会不断使用上帝的话，好使我们在服事主的历程中，有能力向一切艰难迈进。

第二种叫我们坚守下去的方法，就是我们要尽忠职守。基督徒生命中之「职责」这一概念，这几十年来已不怎么被人提及了。这是一项急需被恢复的教导。许多基督徒生活中的失败，都可以归咎于在这方面过于其他任何一方面的失败。当我们在灵性上偏离正轨了，我们所偏离的正是我们应尽的职责。自从创世记三章开始，亚当夏娃就没有尽到对上帝、对彼此间的责任，到塞缪尔记下11章至12章，大卫所犯的罪也是一样，（大卫偏离了他作王的职责，因当时正是「列王出征的时候」撒下11:1，他却留在宫中寻求安逸的生活），到了今天，也许现今在失败一事上，所出的属灵差子比任何其他方面都要多。当我们感到情绪低落时，还有什么比不祷告、不读经、不作见证、不敬拜更容易做到呢？不消多时，我们就会变得越来越懒散。因此，无论得时不得时，我们必须把基督徒生活中各自的责任，牢牢烙在良心之上。

第三种方式是圣徒之间的团契。老一辈的传道人常爱用的一个比喻，就是一块烧红的炭若是从火中取出来，它就会渐渐熄灭。即使对心中火热的基督徒来说，这比喻仍然有很重要的意义。上帝把我们造成要有团契生活的基督徒。敬拜、与别人一同作见证、在思想上和灵性上与别人有社交来往，以及分享上帝所赋予的恩赐等，都是上帝应许用以保守我们「迈向锡安」的途径。诸如罗马书12章，以弗所书4章，哥林多前书12至14章等经文，全都在告诉我们，我们属灵的长进与我们造就他人的能力，以及被他人造就的可能性均成正比。保罗说我们是同属一个身体的肢子－－这个身体是整个一起来转动、生活、成长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生活的正常模式，乃是要归属一个活的、有祷告的、有敬拜的、属上帝之人的团体。

上帝把这些祝福赐下来，为要使我们能坚守信仰。只要上帝把这一切从我们生命中收回一个短的时间，我们就会立即觉悟到，它们在我们心目中所扮演的角色有重要。因此，让我们不要轻易藐视这些方法，这些方法是能够让我们持守信仰到底的。

在基督里的安睡

死亡！一般我们不认为死亡是基督徒属灵历程中的一部份。然而，我们毕竟是会死的，而我们则没有想过这也是一件要靠上帝恩典完成的事。我们一般也不认为死亡也是圣经的教义之一，对基督徒现今活着具有很切身的实际作用。回应。说实在的，这个题目并非一个时下基督徒会产生共鸣的题目；这个题目与现今的时代精神（Spirit of our time）相去甚远，谈这个题目，或许别人会指你是否有「病态」行为，（甚至你自己可能也这样怪责你自己）。

无论怎么说，我们只需用一点时间仔细想想，就必然会发现「死亡」在基督徒人生中的确占一席位，不仅如此，死亡标志着灵程中的一个关键时刻（great crisis）和转捩点（transition point）。

我们已经讲过，一般而言，上帝在我们身上的工作特性是漫长的、渐进的。而非突发性或危机性的。但我们同时也认识到，我们的一生乃是充满关键时刻的：一开始，重生就是一个决定性的时刻，因为重生内含一种洁净的大能，叫我们一次性彻底地摆脱罪势的管辖；接踵而来的乃是一种持续的、漫长的、与世界、与肉体、与魔鬼之间的争战；但这场战役总得有个了结，基督徒总不能永远争战下去，入了坟墓以后还在争战呀！这最后一站就是死亡这个关键时刻了。越过了这个时刻，我们就要踏入一个崭新的领域。在本书最后一章，我们将会看，到在这新的领域里，上帝的形象将会得到恢复，原来死亡并非真正的终点，好戏还在后头。这就是为什么说基督徒最大的盼望不是死亡，而是基督在尊贵与荣耀中的再来。基督再来之后一切都要结束！但是，如果基督不在我们有生之年再回来，我们人生的路途总会先让死亡给我们画上休止符，那救恩的终曲会在此之后才奏出。这样，死亡对我们来说，就有必要好好思想。我们要对圣经有关的教导好好了解，并且好好预备自己，为主的荣耀，在基督里迎接死亡。

死亡的本质

医学和科技在近几十年来的突飞猛进，也为人类带来了许多现实和伦理上的难题，医学界人士也为如何界定「死亡」而大伤脑筋。然而尽管科技如何发达，仍然没有为我们解开死亡之谜。从某些方面来说，反而更加增了它的神秘性。读者当中若有人曾经有过丧亲之痛的，相信一定不会忘记你们所熟悉、所亲爱的人那个躯体当中所隐含的神秘。一个垂死的人（即使他身体已非常虚弱）和一个已死的人，两者之间是有无限的差距。你说你感觉到那个「人」已经不在了，已经「走」了，这种感觉是很难用言语表达清楚的。由于我们认识对方都是透过这个躯体，我们整个人的个性为人都装载在这个躯体里，所以当我们发现这个躯体和以往的那个不同了的时候，也难怪我们会觉得难以置信，不知所措。对有些人来说，到了这个时刻，他们才恍然意识到原来人不只是这躯体而矣，在我们里面有比这仅仅的物质更超越的东西。

但这一切不过是人类共同经历的一些特征。圣经有关死亡的教导又是什么呢？死亡对基督徒又有什么意义呢？

圣经教导说，死是罪所带来的后果。在罗马书，保罗最核心的教导，就是解释了人在整个宇宙中的状态。他指出了第一个人类的罪，借着他的罪，死亡就临到了人间，并扩散到全人类－－因为所有的人都在亚当的罪上有份，亚当是他们的代表，是带头悖逆上帝的（罗5:12-21）。这也是为什么保罗说死就掌了王权，即使在那些不与亚当犯同样罪的人身上，也有辖制权。这是不是就是圣经为婴儿夭折的解释呢？这些婴孩可是从来不曾自愿地、有意识地犯罪喔！早期的圣徒的确认为是这样的。罪的工价乃是死，而且工价平等分配，人人有份。

不但如此，在圣经里，死亡被视为罪的咒诅。死亡并不是像我们有时误解的那样，是一种祝福，一种解脱，一个平安的结局。不错，这一切在一个基督徒离世的时候或许都是真的，但这些情形实际上是与死的本质相违背的。因为死即等于决裂、离散。死乃使我们与上帝所造的契合（Fellowship）隔绝了，死亡的身体乃是极丑恶、极具毁灭性的－－死乃我们「最后的仇敌」。

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死将我们与我们所爱的人分隔开了；它把使我们彼此间身体、思想、心灵相联接的系带割断了；死夺去了我们世上一切的产业；他人的死叫我们与他们隔离，并将他们带到一个无法与我们沟通的地方；我自己的死则表示我撇下了我一生所爱、所牵挂的人在后面，也就是说，死将我和我生命的一部份：我的丈夫、妻子、儿女、父母、弟兄姐妹.....割绝了。

死亡还带给我们另一种的分割，不仅是我与我自己生命的一部份（即与自己心爱的人）相分隔，死还把我自己分裂了－－我的身体和我的灵魂分家了。我们这个暂居其中的帐棚必须留在地上（林后5:1），我这副唯一的、用以认识自己、用以与别人交往的器具，必须与我的永恒的灵魂分割开来，与我天性相违的部份（contrarary to nature）。这样的事，实在远远超过我脆弱的理性所能想通的。仅仅涉足窥探一下这种事情，已足以叫人不寒而栗。此乃咒诅也！这也是为什么当我们的主想到死之将临时，他说他心中充满忧伤。圣经形容他当时的心理状态所用的描述，暗示了主在想到他将要亲尝的可怖经历时，整个人在战栗。圣经形容主在客西马尼园的那一幕所用的形容词是属于用来形容「困惑、不安，因身体上的失调或精神上的困扰、忧伤、羞辱、失望而产生的近乎精神错乱的状态」。难怪马丁路得评述说：「从没有人像那人一样，在面对死亡的时候，表现得像那般惊恐。」

所以，唯有当我们看到基督时，才能发现死亡真正的本质。在其他人身上，我们会看到各式各样的反应，有的惧怕到不在乎，有的悲伤，有的乐观，林林种种，什么都有。而这些反应都是基于当事人对死亡之后的眺望。但当我们的主思想到死亡的时候，他却是因看见死本身而退缩起来。当他看到他究竟要借着死来肩负什么东西的时候，他对上帝说假若许可，叫这杯可以被撤去。因此，我们不能忽视死亡本身的厉害。死亡是生命的毁灭者，而生命则是上帝他无穷的大爱所赐予人类的，因此死亡不仅是我们最后的仇敌，同样也是上帝的仇敌。

死亡之死

虽然以上所说的都是真的，也的确是圣经的教导，但仍然不是真理的全部，至少对信徒来说，不然。因为信徒不会单单思想死亡本身。基督徒看待死亡，正如看待其他所有的事，都是「在基督里」来看的。死亡本身确实是一个叫人退避三舍的经历，但在基督里，死亡的必须带来了一个全新的面向。这也就是为什么在新约圣经中，我们每逢读到有关死亡的经文时，所讲的总是死亡如何已被击败。正是由于这个原因，那些殉道者在面临死亡时才会以得胜者的姿态出现；而大大小小的信徒在自知死之将临之际，才会仍然安之若素。我们看到，在一个已经战败的仇敌面前，人们勇敢面对，好比早期卫理公会的信徒那样，他们知道他们的信徒是「安然去世」的。如果我们也想有同样的勇气，就必须清楚对基督徒来说，死亡为什么会被击败，以及是怎么被击败的。

死亡啊，你少狂傲！

有比你壮的已向你开刀，

他直捣你的黄龙，逮了你去报到，

休想我们今后会再给你吓倒！

布伦克（William C. Plunket）

基督是如何直捣死亡的黄龙、夺去死亡的权势呢？ 圣经给我们提供了几个答案。

(i) 基督以和我们一样的肉身形状来到世上，以致他可以亲尝并且分担我们的死亡。希伯来书的中心思想，就是，基督成为我们的形象，体验我们的软弱，接受试探的考验，忍受我们的苦难，为了要经历死亡。他这么做，以致可以成为我们救恩的「元首」（来2:10）。他的父上帝叫他从死里复活，好让他成为永活的救主，人类的朋友，并且能够承诺永不离开我，也永不丢弃我（来13:5）。即使他没有再做别的什么事，已足够叫死亡成为我面前的败将，因为我知道，当我行过死荫的幽谷，他会与我同在，我不会是孤单一人的，我有那位既是复活的主又是生命的主伴我同行。我们可以将这种信念，称为对死亡之惊恐的夸胜。

(ii) 基督已经征服了「那掌握死权的」（来2: 14）。希伯来书这里用的这个动词，英文圣经常常被翻译成destroy（消灭），基本上就是「废除了别人的武功」的意思（hors de combat）。原文katarge? 这个字，有用在无花果树的比喻上，那无花果树乃是「白占」地土（路13:7），也就是说，对土地使用来讲，它丝毫起不了作用。这就是基督的死给黑暗带来的影响（参林前2:6;15:24）。死亡依然存在，但其权势已经完全给废除了。当邪恶势力试图攻击信徒的生命时（正如现今这些势力力仍然不断努力尝试在做的），发现它们已经没有权柄了。因此，它们只能欺骗吓唬基督徒，让信徒以为自己仍然在它们的管辖之下。

基督究竟是怎样征服撒但，尤其是指那位「掌握死权」的撒但的呢？基督耶稣的得胜到底带来了什么局面？他的得胜是针对撒但用来控制我们生命的钳子，即罪着手的。保罗说基督透过在十字架上担当了我们的过犯，以致他能够为一切王权缴械。基督借着在十字架上的得胜，把这些权势公开示众（西2:15），魔鬼用来钳制我们的钳子就因此失去力度、脱钩断裂了－－我们不必再受它的奴役。这带给我们的第一个结果，就是我们可以从此不必再受制于死亡的威胁！由于我们的过犯已经从我们身上挪去了，而我们也不再是可怒的儿女或今世掌权者的奴仆（弗2:1-3），死的毒钩已经由基督为我们承受了（林前15:55-57）。只要我们注视着基督的得胜，就没有什么可怕的了。

这显然就是新约圣经为什么把圣徒的死视为圣徒的安睡，（这里所讲的安睡并不是像有些基督徒所想的那样，基督徒的灵魂会在他们离世之后和世界末日之前这中间阶段安睡）。当死亡的毒钩己经消失，死亡所带来的恐惧已不足为惧时，死亡反倒变成了一道桥梁，在此桥梁的另一端，即我们醒过来新的一天的早上，我们就会发现自己已经与上帝同在了。纵使死亡还极力想威胁和捆绑人，但对那些把信心安定在基督身上的信徒来说，死亡只不过是安睡而矣。保罗说，这就好比一艘船解开了系泊绳，「离开了」我们灵魂今生今世所暂泊的居所，驶入无边际的海洋，在那里更靠近基督，甚至更是「与基督同在」（腓1:23）。

这一切并不是要否认基督徒的离世，仍有各自不同的、难以言喻的经历，正如我们每人的睡眠，也各有不同的经历。由于我们各人的心理构造是相当复杂的，有的人很容易入睡，想睡就睡，而有的则整晚辗转反侧，难以入眠。我们面临死亡也是如此。在圣经中没有说死亡一定要有什么模式，因为死亡这经历本身也是上帝用来预备我们迎见他的方法。我们只能模糊地猜度，为什么有些基督徒一生非常有把握地生活，反而到了最后这一役竟会打得如此艰辛，甚至有时感到幽暗惨淡；而另一些一生比较小信的人，到临终时竟会感到格外的甘甜宁静。上帝有他的计划、目的和他工作的方式，他是不会做错事情的。我们大可以放心把自己的灵魂交付在他手中。

预备迎接死亡

如此说来，基督徒又当如何看待死亡呢？基督徒要学会用一种正确的态度来面对死亡。我们不应当轻易地、很肤浅地视之为无物；也不应该容许自己怕死怕得要命。基督徒要认识到死亡是我们的仇敌，但我们要欢喜快乐，深知即使死亡也无法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罗8:38），因为，在基督里，死的毒钩已经被废去，虽然死亡仍然可能会临到，或必然会临到（除非主在此之前再来），但是死亡已经无法伤害我们了。

然而，即使如此，我们发现死亡始终会带给人一些不自在的感觉，即使明白圣经教导的基督徒，在感情上也会感到有难以协调的地方。死亡摧毁了一个人在世暂时所拥有的和他所珍惜的一切。他不可能毫不难过地对死亡，向死亡表示友好和欢迎。我们必须操练自己的灵性，使自己在死亡来临之际有足够的勇气来面对死亡。我们大可从以下三方面来操练自己：

(i) 我们的心必须以基督并与他同在的荣耀为至宝。保罗就是持着这样的心态。他认为与基督同在乃是「好得无比」（腓1:23），因为对他来说，活着就是基督，死了也有益处－－这益处就是获得了一个与主更亲密的关系，对主更有深刻的认识。这一切只有对那些今生爱主的人才有意思。如果我们看重基督，超过世上万事，寻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超于万事，那么，与主面对面相见，与我在世上要舍弃的一切相比，自然宝贵得多了。至于有多宝贵，我们目前也许讲不清楚，但我们起码知道一点：与上帝的儿子同在是不会叫我们失望的。

基督徒往往很容易失去这种识见。有一种想法往往很微妙地就给我们设下了网罗，例如，有人会认为只要我们今生慢慢培养我们基督徒的事奉，将来我们总会有足够的时间慢慢培养对主的爱和与主的团契。我们与主的关系是件大事，不能等到死亡使者来临时才处理，因为人一定是在活着的时候死亡的！我们要清楚一点，活着的时候习惯了对上帝不冷不热，这习惯是会习以为常的。这种习惯既不容易说改就改，其后果也不能够说补尝就修尝。不是说完全没有可能，但相对来说，说我们将来一定会比现在作更好的基督徒，是不怎么可能的事。基督徒为末日预备自己的灵性，必须从第一日就开始。

(ii) 我们必须以那将来所要获得的祝福来提醒自己。基督在那里，我们便会在那里与所有与基督联合的人一同相聚，有我们认识的：我们的朋友、教牧、长执、父母祖先、弟兄姊妹－－大大小小凡帮助过我们的人。在天上的教会是何等的荣耀！来到众圣徒一同聚集的教会是何等的荣幸（来12:23）。

无疑，讲到将来的喜乐，我们现在知道的实在有限。还有许多问题，我们知道的答案也许只是模模糊糊的：到那时，我们彼此间应当是怎样的一种关系呢？没有世上这一切的享受，或者再没有那些旧有的，上帝赐予我们在世时的关系，我们的日子会怎样过呢？那些在年幼时或婴孩时就离世的人，在天上会不会再长大呢？我们对上帝的知识是一下子顿然增加的呢，还是会经过一个过程，渐渐不断增加的呢？到时候，我们还会不会认得大家呢？这一切合乎情理的问题只有一个可能的答案：到那时再没有咒诅，只有喜乐和满足，因为上帝的祝福将毫不间断地涌至他的子民。我们今生所尝到的任何一种喜乐，到那时，只能显得不过为凤毛麟角，不足为道了。在那时，一切都会是真实而永恒的！但唯有当我们真正经历到这一切时候，我们的问题才会消失。那时候，我们就会承认说：「现在我终于『完全知道了』」（林前13:12）。

要是我们的思想能够专注在这些确据上，我们自然会以一种崭新的眼光看自己的离世和进入将来的美境。

(iii) 我们必须在今生就觉悟到这世界不过是短暂的。换句话说，我们每一日活着，都必须抱着一种态度，就是以那一天可以随时成为我们向世界告别的一天。这也是保罗对哥林多人的劝告（我们在前面已经讲过了）：「因为这世上的情况都要过去」，保罗说，所以「享用世上百物的」应当活着「要像没有享用的一样」（林前7:31）。如果我们对所有这一切的世俗享受不再紧握不放，反之，紧紧抓住的是基督自己，那么，那一天早来或晚来也没有关系了。当我们学会对今生的世界采取一种若即若离的态度，那么，我们一定懂得怎样与将来的世界影形不离。司布真（H.Spurgeon）曾经在他的一次讲道中，就保罗的「我是天天冒死的」这句话，点出以下这个道理：

要是一个人是天天冒着死的，他一定不会认为死有什么艰难的。他原早已经常常操练死亡了，要他死，只是让他再示范一次而矣；就好像歌者彩排了多次一样，他已练得炉火纯青了，他只要再将那些音符发一次声，就可大功告成了。那些每日清晨到约旦河边，涉入水中与基督相交，与基督同死，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并与基督一同复活的，他们该是何等快乐的人！当他们攀上了他们的毗斯迦山（Pisgah）眺望时，将一无牵挂，他们所看到的，乃是那些早已熟悉的事物，因为他们早已研析过死亡的地图。.....愿上帝既教导我们这种处世的艺术，让我们该活出这种艺术荣美来。阿们！

那些认识到这种恩典的人，也许会跟本仁约翰所描写的那位心直先生（Mr.充Honest）一样，心感欢欣，本仁约翰在「天路历程」中写道：

不久，信差又来找天路客，这次是找心直。找到了便递给他一封信。信上说：「有命令召你去见主，预备好一切，可以进入天父的家。」信差也给他一个记号说：「唱歌的女子也都衰微。」（传12:4）。心直听见了这消息，叫齐了他的朋友们，对他们说：「我虽要死了，却不作遗嘱。我的诚实，我要带去。不过你们可以把我的诚实告知后人。」日子一到，心直便出发到江边，那时江潮适高，幸而心直生平有一位朋友名叫无亏心〔Good-Conscience〕，特来助他一臂，帮助了他安然渡过了那无桥的江。心直最后的话是：「上主的恩典掌管一切。」说完了，便离开了这世界。

「到那时就要面对面了」（林前12:12）

在永恒里得荣耀

「死亡并不是终点」！基督徒往往以这句话安慰自己，也彼此安慰。这话当然是真的，而且，这话的真确性，比那些讲这句话的人所能想象的更加意味深长。因为新约圣经不仅把福音对将来世界的荣耀盼望指示给我们看，更告诉我们，即使我们死了，我们仍未曾来到圣经所指的、那个「末后」的日子（参太10:22; 24:13,14; 林前15:24; 彼前4:7）。基督徒所展望的重点不是他的死，而是跨越死亡的彼岸，是基督的再来，并且基督国度完全的成全。在此还有最后的一件关键的事情要发生。这件事在圣经里曾经多方面生动地描述过，乃「救赎工作的最后事件」。它会对作上帝儿女的生命具有决定性、关键性的影响，它会把我们带到知识之外的领域中，我们会觉得自己好像站在海岸上的人，望着一艘船渐渐驶到水平线之后，然后消失了，而我们只能猜想之后所能发生的事。这件事就是我们在永恒里的得荣（Gorification）。

在前面第十一章里，当我们谈到与基督联合的各个层面时，我们发现与基督联合的层面是何等的宽广。我们目前与基督联合的焦点，当然是基于基督曾经为我们所成就的以及他仍然继续不断为我们所成就的。然而，我们知道，在将来基督还有一件必然要成就的事工。到那时，基督与属上帝儿女的联合就会呈现前所未有的紧密。保罗对那个时候是这样形容的：

基督就是你们的生命，他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和他一同在荣耀里显现。（歌罗西书3:4）

圣经有关这方面的教导有几大特色，令人惊叹，如果我们想对作基督徒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要有一个较全面的了解，我们一定不能忽略这些教导。

以上所提到歌罗西书的这段经文，是指基督最后的再来，到时也是所有已死之人的复活，以及一切事物的成全。在新约圣经，这个时刻就是主荣耀的时刻。既然如此，我们就必须认识几个要点。

第一点，当死亡把基督徒带到有上帝亲自同在那个地方时，（保罗说，他离世就是与基督同在；耶稣对那个悔改的强盗说：「今天你必定同我在乐园里了」），上帝为了把「全备的救恩」赐予我们，好叫我们欢欣歌唱，他仍然还要做些工作。救恩的好处，不只是我们在今生没有完全经历，从一定程度来说，即使到了我们离世的时候，仍然未曾完全经历。不是说我们死了没有什么「益处」（腓1:21），而是说上帝清楚启示给我们的计划，并不仅在于「灵魂」的救赎，即灵魂终于可以从「身体」的拘禁中被释放出来。这不是圣经中救赎的意思，这只不过是一种解脱而矣。圣经所讲的救赎是怎样的呢？上帝要使人身体得赎，人最终不会仅仅是灵体的存在而矣。所以，基督救赎之工要等到我们的身体被上帝复活之日，才算彻底地完成。

至于死亡和复活这两件事，我们不得不视之为是有时间上的差异的。当然，我们知道，时间不能作为永恒的量度标准，若用时间的观念来思想永恒，无论如何也会把永恒简单化了。然而，尽管如此，圣经本身也鼓励我们用「现在与将来」、「之前与之后」这些概念来思想未来的世界，因此，我们必须遵此而行。纵使来到上帝面前与他同在已经是极其荣耀的事，然而，之后还有更大的事为我们预备好了。

我们要注意的第二点乃是，在天上还像似为基督耶稣存留了更大的事为基督徒而存留。一个人的悔改在天上已经足以产生喜乐，这样的话，经过了历世历代，目击基督的工作不断产生果效，天上的喜乐就越发增添。但这还不算，在天上还有更多可见证的事，因为到那日，天使要亲眼目睹基督再临，基督要在他曾经被羞辱过的这个世界中得荣耀。是怎样来得荣耀，什么时候他会来，我们不知道。但他必定要来这件事，乃是上帝所命定好了的。到那时，万膝都要向他跪拜，人们愿意也好，不愿意也好，都要称他为主。他的荣耀将彰显于世，他也要得荣耀。就在那一刻，基督徒要与他一同得荣耀，因为他们再也不能与他分离了。

基督徒为何得以与基督一同得荣耀呢？这是第三点要注意的。因为当基督显现时，基督徒就会被改变，变成像他一样，不是说到了那时候，我们才得到的洁净。正如基督在第一个复活日的清晨从死里复活一样，他的灵和他的身体原先是短暂地被分离了。照样，基督徒也是如此，基督徒的身体和他的灵魂会暂时被死亡分割开来（或许需要数个世纪）。当然，这乃是一个奥秘（是违背「自然律」的），是要用信心接受的。但是妙就妙在这里，这正是我们的盼望所在。正因为「自然律」是在受罪污染的世界中运作，我们可以想象得到，当基督的救恩产生了宇宙性的影响，连自然律也要被改变！到了世界的末日，再没有比死人复活更奇妙的事了。即使在这十几个世纪以来，我们的主的首次复活，已经足以叫人惊叹不已了。因此，到那时，唯有到了时间的末了，我们才会真正明白保罗为什么说，罪越多恩典就更显得多这话的重要性了。也只有到那时候，我们整个人性也会变得「像基督」。

第四点要注意的是，新约强调说，到时候，整个教会将在同一时间一同经历此事。这是何等令人兴奋的事！到时，我们每个人，各自在自己不同的灵命阶段中，有的信主多年了，有的刚信主，有的大有恩赐，有的则在恩典上软弱、恩赐也不及他人。然而，在我们之前，有多少亿万的信徒离世？但在那日，我们将一同分享主的荣耀，并且与他一同得荣耀。那时上帝好像要对他自己说：「我曾经个别的，或一小群一小群的，多多地赐福过我的儿女；现在，我要以这最后决定性的行动，公开地，在我儿子出现之际，把一切最后的特别祝福，同一时间倾予他们。」（参西3:4;帖前4:16及帖后;约壹3:2有关这一点的提示）。

但是，我们可能仍会问：「得荣耀时会有什么事情发生呢？」除了我们以上提到的这些一般性的要点以外，新约圣经更把四件界定清楚的事情展示给我们看。

(i) 复活－我们已经讲过复活为什么是必须的－－因为人乃是由物质所组成的，不仅是灵体而矣，并且，基督来乃为了要救赎并恢复人在罪中所失去的。正如圣灵在基督生命中最后的一件伟大工作，就是复活的工作（参罗1:4），照样，基督在我们身上所要成就的也是一样，圣灵在我们身上要做的最后一件事，也就是他先在基督身上做成的事。此乃他工作的必然方向，这工作绝不会在我们复活前就改变或终止的。

如果我们因此就容让我们的思想过度地集中在复活一事的神秘细节上，那是很可惜的事。这既然是一件独特的、超自然的事，就意味着这里头所隐含的奥秘根本就是我们无法了解的，唯一可以帮助我们理解此事的途径，就是基督的复活。此乃我们最大的确据，由于基督以复活的大能活着，所以我们也会照样活着；由于那曾经死过一次的基督是永远不会死的；由于叫他活着的是一种永远不朽的生命；也由于我们已经与他联合－－所以那曾经叫他从死里复活的大能，也会从他那里流向我们这会朽坏的身体（见罗6:8-10;来7:16;罗8:11）。当保罗面对死亡时，他所持的就是这样的信仰（参腓1:20-26;2:17）。

但我们是天上的公民，切望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他要运用那使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改变我们这卑贱的身体，和他荣耀的身体相似。（腓立比书3:20-21）

这里所强调的，（也是新约圣经从头至尾所一贯要表达的），是今生和来生之间一个延续和更新，而最突出的重点乃是，在我们卑贱的身体将会奇妙地更新变化，变成像基督那样荣耀的身体。

请不要忘记，保罗自己可是多多少少深切盼望获得一个更新的身体，这身体会更适合这更新了的灵居住。他一定很清楚他那副身躯是怎样拖累他的，这身体带给他软弱、疾病及死亡；他也很清楚「有一根刺加在〔他〕身上」叫他得不到解脱，那痛苦是什么滋味（林后12:7-8）；当他写信给加拉太教会的时候，他因眼睛有毛病，要把字写得很大，并以此来提醒加拉太教会的信徒，他曾经是如何在病痛中向他们传道的。当时加拉太教会的人心痛保罗到一个地步，要是可能的话，甚至愿意把自己的眼睛挖出来移殖给保罗，以表他们对保罗的爱（加4:12-16）。也就是说，保罗知道这身体所带来的痛苦，以至基督徒会期待有一天上帝会给他另外一个身体，好让他住在其中，永享荣耀和尊贵。从这个角度来讲，福音所带来的好消息，乃是救恩所救赎的，即是身体也是灵魂，两样是一并来的。

到那日，瘸腿的可以行走，瞎眼的得以看见，耳聋的可以听到，死了的得以复活。我们这个曾经居住过的、甚至可能受过苦的、卑贱的身体，要被改变成基督的身体一样。

(ii) 改变－随着复活而来的这个改变，也是使徒教导中的一个重点。我们不仅只是「再次取回一个身体」，好像从前的那个一样，而是会更新了的身体以至可以像基督的那个一样。在这最后的改变里，带有上帝起初计划的璀灿成就。保罗说，他预定我们，为要使我们与他儿子一模一样的形象（罗8:29）。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5章论及有关复活的事情时，他用了三个比喻，使这种更新更容易了解。

(a) 更新就好像一粒种子埋在地里死了，为的是要长出珍贵的谷类或花朵，因此，我们能朽坏的身体虽被安置在这地上，但可以确定的是它必然能再复活，带来完全新的生命模式。这既是个从旧到新的连续性，也是个换旧易新的改变。这种复活身体的巨大变化，就像种子变成花朵一样，这个新身体乃是从我们死亡时那个身体变化而来的，虽然如此，到那时，我们还是会认得从前的自己（如果我们以耶稣复活为先例的话）（林前15:35-39）。

(b) 正如被造之物的身体各有区别，复活的身体也会与死了的身体有别。保罗说，以星宿为例，它们与地上的动物、飞鸟、鱼类有极不一样的荣美。同时，太阳的光和月亮或其他星宿的光芒也都不一样。照样，复活的身体也会有很巨大的差异。

所种的是必朽坏的，复活的是不朽坏的；所种的是卑贱的，复活的是荣耀的；所种的是软弱的，复活的是有能力的；所种的是属血气的身体，复活的是属灵的身体。（哥林多前书15:42-44）

(c)复活的身体属于另一个层次，与我们现有的身体不同。现有的身体是属地的，将来的那个是属天的（林前15:48）。保罗用基督徒的两种人性来区别这件事，基督徒从前「在亚当里」，因此在亚当作为人和罪人一切的特征上都有份。所以，他活在一种属血气、属地的身体当中。然而，他这新的身体则截然不同了，这身体会拥有一切基督复活身体的特征，整个新身体的存在是崭新的。它不再是属血气的身体，只适应血气的世界，而是一个属灵的身体，适应由圣灵掌管的世界。

这就是为什么保罗要暂且揭示将来的复活奥秘，他说：

我们不是都要睡觉，而是在一刹那，眨眼之间，就是号角最后一次吹响的时候，我们都要改变；因为号角要吹响，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我们也要改变。这必朽坏的必须穿上不朽坏的，这必死的必须穿上不死的；这必朽坏的既穿上了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既穿上了不死的，那时，经上的话就应验了：「胜利了！死亡已经被吞灭。」（哥林多前书15:51-54）

「我们都要改变！」我们可能只能用比喻来帮助自己了解那将要发生在我们身上的事实，尽管对我们来说，这事究竟是怎么发生的，仍然模糊不清，但这盼望是叫人兴奋的。

(iii) 更新－新约圣经所用的这词句，是要让我们看见，基督开始在个别信徒生命中掌权之时，和基督最终更新天地万物，在一切事物中掌权之时，两者间的关系。在这两方面所用的都是「重生」、「更新」这类的词（参太19:28;多3:5）。他们彼此间的关系，就好像种籽与花朵间的关系。圣经暗示说基督徒得荣耀的日子，也就是他们所居住的这个宇宙更新的日子。天地会像衣服被脱去一样，它会被卷起来，然后被更换（诗102:26;来1:11-12）。正如信徒要被改变一样，他周遭的环境也同样需要改变，以迎合他这新的状态。彼得后书和启示录同样见证说，在新天新地中有义居于其中（彼后3:13;启21:1）。「被造的万物盼望自己得着释放，脱离败坏的奴役，得着上帝儿女荣耀的自由。」（罗8:21）。保罗把被造万物比作一个等候生产时痛苦的妇人，她将要诞下的是一个新生命！这个新生命会在更生时诞生下来。我们要仔细观察保罗所描绘的这幅图画的震撼力，正如腓力斯（J.B.Phillips）那样，他对保罗这番话作了很美的诠释：

所有被造的万物都颠着脚尖，热切的渴望看见上帝的众子归回到属于自己的地方来。被造的万物现在还不能看见事情的实体，并非由于它们刻意闭眼不见，而是由于上帝定意要它们如此受限制－－然而上帝给它们有盼望。这盼望就是，到了末了的时候，被造之物整个生命都要从变化与朽坏之强暴中被拯救出来，并且得着唯有上帝的儿女才能得着的荣耀的自由。（罗马书8:19-21）

这种宇宙性的更新之所以是可能的，乃是由于基督以自己的死，已经除去了死亡的毒钩。基督从人与上帝因罪而分隔这一根源上下手－－因此也就解决了叫万物受捆绑的原因。他的目的不仅在于叫人得以从罪的权势和罪的存在中释放出来，也在于叫所有的万物在他的恩典中欢欣：

你们必欢欣喜乐的出来，平平安安的蒙引导；大山小山都必在你们面前发声欢呼，田野所有的树木也都拍掌。松树要长起来代替荆棘，番石榴要长起来代替蒺藜。这要为耶和华留名，作永远不能废掉的记号。（以赛亚书55:12-13）

(iv) 作上帝后嗣位份的成全－我们已经从各方面看到，上帝最基本和最终的目的，乃是叫属他的儿女变成和基督一模一样，好叫基督在我们当中作长子、作长兄（罗8:29）。基督是头生的，并不是指着他与父永恒的父子关系说的，而是指着他的复活和所进入的荣耀而言的。从这个角度来说，身为「死人中首先复生的」，基督会以自己复活的生命模式来塑造我们，就正如我们现今在世上的生命也是被他行事的原则所雕塑一样。

我们现在已经是上帝的儿女了，但被造的万物本身却在等候「上帝的众子显现」（罗8:19），或者如Phillips所说：等他们「归回到属于自己的地方来」，因此，「作上帝儿女」还含有比「被上帝收纳」、「被上帝重生」等，更丰富的意义。

这也是约翰壹书要讲的重点，约翰说，我们是上帝的儿子，这是上帝所承认，也是上帝所宣称的。不但如此，上帝还在重生我们的时候，给了我们一种新的性情－－即我们被称为上帝的儿女时，不仅是一种法律上的名义而矣。然而，不仅如此：

你们看，父赐给我们的是怎样的爱，就是让我们可以称为上帝的儿女，我们也真是他的儿女。.....亲爱的，现在我们是上帝的儿女，将来怎样，还没有显明；然而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像他，因为我们必要看见他本来是怎样的。（约壹3:1-2）

到那时，上帝将完成他在我们身上开始了的工作，我们也会彰显并享受与他完全的相交，和美满的家庭生活。罪也好，身体、意念、肉体的软弱也好，都不再能够拦阻我们向上帝表达我们全然的爱，对他的敬拜，以及对他的忠诚和顺服。这是何等的荣耀。有多少做儿女的，不是常常回想起他们自己亲爱的父亲，然后后悔当初没有好好向父亲表达过自己的爱，现在想表达已经没有机会了。但上帝的儿女却不是如此，他们的生命蒙过恩惠，因此他们要感恩，并且能很自由表达对上帝的爱意。到那日，他们将从一切肉体的拦阻当中释放出来，然后得以真正地爱他们的父、赞美他们的父：

今日地位已尊贵，

他朝晋升更高位。

可朽肉眼岂能窥，

形体荣美属天辉。

皎洁形象我衣裳，

主临我灵必穿上。

自古隐藏圣荣耀，

尽显眼前不隐藏。

正是由于圣经给了我们每一个基督徒这样的盼望，我们才会切切渴望那日子来临，并且，我们要与查尔斯．卫斯理一同颂扬：

救主完竣再造善工，使我纯洁无瑕疵；

让我得见宏大恩宠，主里复现原始义。

更新变化荣上加荣，直到与主长相斯；

主前摘下冠冕鞠躬，惊叹主爱怎如此！

查尔斯．卫斯理

（Love Divine, All Loves Exalling）

保罗说：「再后，末期到了」（林前15:24）。也许我们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末后的事：当我们思想到，届时我们都以复活的身体站在主前，每人都更新变化成为主的样式，天地万物也因我们被成全的后嗣身份而一同得到复生－－「我们.....成为嗣子.....我们的身体得赎」（罗8:23），我们因此更可以说：「再后，新的开始到了。」那时，我们将进入永恒的光明、荣耀和喜乐里。

但新约圣经并没有停在这里，这一认识是具有其实践意义的：

「凡对他存着这盼望的，就洁净自己，像他洁净一样。」约翰壹书3:3

此乃新约圣经在凡提到救恩这些末后的事情时所给的一贯的教导。既然这些事情将要发生，那就是说，我们现在的生命要有不断更新的必要。要是有人真的相信他将来会进入那般的荣耀中，变得有与基督一模一样的形象，他现今的生活岂能丝毫不受此信念影响呢？正如圣经其他教义一样，基督徒得荣的教义也有它实用性的目的。这教义鼓励我们，也挑战我们活出一个与我们信仰相称的基督徒生命。

1